

首楞嚴經

玄義

經序指味疏

妙玄要旨

合輯

綱要

略要論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首楞嚴經玄義等五種合輯

目次

首楞嚴經玄義

重刻大佛頂經玄文序

9

玄義卷上（并序）

11

玄義卷下

58

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

諦閑大師遺集單行本流通序

105

原序

108

釋題

110

釋文

118

跋

168

大佛頂經妙玄要旨

173

敘	173
---	-----

大佛頂經妙玄要旨	175
----------	-----

仰風懷德話倓公（又名倓公傳畧）	204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公之家世及未披剃前的簡史	216
--------------	-----

公披剃及學教的經過	220
-----------	-----

弘法建寺辦學的概況	225
-----------	-----

十年法雨潤香江	231
---------	-----

後記	239
----	-----

楞嚴綱要	245
------	-----

大佛頂首楞嚴經綱要自序	245
-------------	-----

一總釋名題	252
-------	-----

二起教因緣	265
-------	-----

三藏乘攝屬	280
-------	-----

四義理淺深 ----- 282

五能詮教體 ----- 290

六所被機宜 ----- 292

七宗趣通別 ----- 294

八說時前後 ----- 298

九歷明傳譯分四 ----- 300

楞嚴畧要論 ----- 306

楞嚴畧要論序 ----- 306

楞嚴略要論重印序 ----- 308

論根塵識 ----- 309

論旋根脫塵 ----- 309

論二種妄見 ----- 314

論四科 ----- 315

論七大周遍	317
-------	-----

論三藏	322
-----	-----

富樓那轉難	324
-------	-----

阿難疑根性斷滅如來以擊鐘驗常釋疑	326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根塵同源縛脫無二	329
----------	-----

脫六結證三空	330
--------	-----

得二殊勝上同下合	334
----------	-----

選擇圓通常	336
-------	-----

跋	340
---	-----

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撰述
菩薩比丘溫陵道昉參訂

大佛頂經玄義

首楞嚴經玄義

重刻大佛頂經玄文序

性相二宗。猶波之與水。從來不可分隔。而其流弊也。甚至分河飲水。此豈文殊彌勒之過。亦豈馬鳴護法之旨哉。謂真如受熏。譬如劫火洞然。虛空安得獨冷。謂真如不受熏。譬如劫火洞然時。虛空何嘗爛壞。故知得其語脈者。合則雙美。失其宗趣者。離則兩傷。觀大佛頂經第四卷云。譬如虛空。體非羣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只此一言。兩疑冰釋。善夫智者大師有言。偏執法性生一切法。何異自生。偏執梨耶生一切法。何異他生。例而推之。縱謂法性梨耶和合生一切法。何異共生。縱謂非法性非梨耶生一切法。又何異無因緣生。繇此觀之。四句無非是謗。倘能妙達無生。不起性計。則四句雖不可說。有四悉檀因緣故。亦可得說。謂真如不思議熏生一切法。謂梨耶是可熏性生一切法。皆無不可。吾乃知智者大師。真悟權實祕要。故能於大佛頂經未來之時。懸合

其旨趣若此。此經來時。智者不可復作。習台宗者。昧於唯識。習法相者。迷於圓理。所以眾解紛紛。咸失綱要。究義理之攸歸。大似蚊咬鐵櫪。判文字之下落。亦如鑿孔栽鬚。旭於未薙髮日。卽曾研究此典。每翻舊註。迷悶實多。後因雙徑坐禪。始解文字之縛。復因數番講演。深理葛藤之根。並探二宗。融以心鏡。直至溫陵弘法。方得取筆疾書。脫稿未幾。剗剗旋畢。板畱甘露戒壇。不能攜至江外。茲者幻遊普德。略露臧私。諸友固追不已。頓公發意重刊。爰述片言。以為弄引。剖千古未破之藩籬。犯從來嚴設之禁忌。位卑言高。安免於罪。然在出世君子。諒不以人廢言也。

甲申春日古吳藕益智旭書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上 (并序)

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撰述

菩薩比丘溫陵道昉參訂

大佛頂者。卽心自性之理體也。隨緣不變。融四科而惟是本真。不變隨緣。妙七大而各周法界。喻冰水之始終。惟是濕性。譬太虛之羣相。不拒發揮。十界一心。事造與理具。徧攝徧含。一境三諦。橫辨與豎歷。非並非別。依此成自行因果。故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卽此為化他因果。故名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因果妙修。全歸性具。化他力用。寧隔體宗。二本明而金沙立辨。二義決而華屋有門。圓通既陳。信方便之無非聖性。圓根既選。知耳門之獨利此方。明誨殷勤。戒乘俱急。道場安立。顯密互資。無漸次而立漸次。能歷之正助圓彰。卽位次而非位次。所歷之轉依如幻。精研七趣。祇因迷此大佛頂理而妄受輪迴。

誰達空華無別體。詳辨五魔。本求悟此大佛頂理而中途成惑。那知妄想作根原。是誠一代時教之精髓。成佛作祖之祕要。無上圓頓之旨歸。三根普被之方便。超權小之殊勝法門。摧魔外之實相正印也。所以一念示人。滅業障如翻大地。依教行道。成菩提如觀掌果。智者大師。聞名遙禮。不憚其勞。般刺尊者。剖膊遠傳。不辭其苦。智旭生逢像季。獲遭雄詮。自非大士神功。曷繇染指。特以文圓義妙。旨遠趣深。註疏雖多。宗極未立。悲了義之尚隱。痛迷津之孰告。不辭固陋。聊殫隙明。徧採眾長。折衷一理。研精竭思。再述玄文。不敢與前人苦較是非。但自向斯經深求脈絡。願我同仁。虛心著眼。必有知其同異淺深。違順得失者矣。時

崇禎己卯春三月二十有七日下午筆故序。

將釋此經。五重玄義。一釋名。二顯體。三明宗。四辨用。五教相。釋此五重。有通有別。通釋七番。具如法華玄義。茲不復出。今別釋中。釋名為二。先就經中所結五名彰存略。次就今題通別諸字正解釋。

初彰存略者。按經中佛答文殊問名。共有五句。一曰。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。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今僅存三字。略去十八字。以大佛頂三字。全示此經正體。是故須存。此體卽是顯密圓詮之所依。亦卽顯密圓詮之所顯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。密詮不離此體也。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顯詮不離此體也。故但存三字。而顯密二教之體。攝盡無遺矣。二曰。亦名救護親因。度脫阿難。及此會中性比丘尼。得菩提心。入徧知海。此名全略。以其單從用立。近而復狹。阿難性尼二人。可以攝入諸菩薩中。菩提徧知二法。可以攝入首楞嚴中。蓋首楞嚴三昧。為能得能入。菩提心徧知海。為所得所入。能所原自不二故也。三曰。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此名全存。以是一經宗要故。四

曰。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。十方佛母陀羅尼呪。此亦從體與宗立名。單約密詮。是故俱略。實則還是大佛頂如來密因義耳。顯密本無二體。亦無二宗。故得以顯攝密。五曰。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此十二字從用立名。略四存八。亦是以顯攝密。

次正解釋為二。初通別合釋。次分句各釋。

初合釋者。一切諸經。皆有通別二名。教行理三。皆論通別。今大佛頂等一十九字。名異眾典。故教別。同名為經。故教通。依教起行。為行不同。從一乃至無量。故行別會同常樂。故行通。理雖無名。因門名理。理隨於門。四教一十六門入理。故理別。門隨於理。一門所入之理。即一切門理。一切門所入之理。即一門理。故理通。此約一化以論通別。次約一經。前後諸文能詮相異。故教別。所詮理一。故教通。二十五聖方便多門。故行別。同證圓通。故行通。二十五門各具全理。故理別。一門全理融攝諸門。故理通。更約一題。

大佛頂卽理。了義卽教。首楞嚴卽行。此皆偏舉。具論必備。以對經字。任運有通別意。又約一字。所言大者。梵語摩訶。具含三義。謂大多勝。大卽是理。多卽是行。勝卽是教。又理大故。教行亦大。行多故。教理亦多。教勝故。理行亦勝。一字中無量義。一一義中義復無量。況一句。況一題。況一經。況一切經耶。通別合釋竟。

次分文各釋為二。初釋別名一十九字。次釋通名經字。

釋別名為二。初揀定。二正釋。

揀定者。一切諸經。別名無量。取要言之。不出七種。一單法。二單人。三單喻。四人法。五法喻。六人喻。七人法喻。今經正以人法為名。略兼於喻。法則有性有修。人則有因有果。大佛頂。性法也。密因修證了義萬行首楞嚴。修法也。如來。果人也。諸菩薩。因人也。略兼喻者。佛頂現化。表示眾生本具性德。是故顯詮名大佛頂經。密詮名大佛頂呪。從所表以立稱。亦得名為喻。

也。

正釋為二。初分句廣釋。二合辨大途。

初中三。初釋大佛頂。次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後釋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

初釋大佛頂復為三。初約心法略釋。次約佛法廣釋。三約眾生法例釋。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無差別性。即是大佛頂性。此之理性。在迷不滅。在悟不增。一性一切性。一切性一性。隨釋一法。徧能通一切法。胡須作此三釋耶。特以性德在纏。人莫能曉。如暗室中寶。誰能知者。故必約佛界三德以明其致。而昧者又獨讓能於佛。故必更約九界三性以驗其同。十界並陳。理事悉等。而猶不知兩重三千。同居一念。便疑眾生法廣。佛法太高。故必近約一念三因以識其要。若知心佛眾生。的無差別。則言言顯諦。句句知宗。為不了者。作此三番解釋。又恐滯句乘言者眾。說食數寶者多。故今先從近要指南。庶可隨文入觀。

初約心法略釋者。此大佛頂三字。直指眾生現前心性。全彰一經所談理體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實無分劑。亦無方隅。無有初後。并無時劫。豎窮橫徧。當體絕待。不可思議故名為大。經云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又云。彼不變者。元無生滅。又云。不汝還者。非汝而誰。乃至又云。覺海性澄圓。圓澄覺元妙等。皆直指此現前一念。當體常徧。無欠無餘。譬如一剎那中所見明月。卽是亘古亘今之月。不可謂是月之少分。又如一點水中所現之月。卽是天上月之全體。不可謂是少分月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。了了常知。不可昏昧。故名為佛。佛者。覺也。經云。如是見性。是心非眼。當知聞覺知性亦復如是。又云。頭自動搖。見無所動。手自開合。見無舒卷。又云。覺所覺眚。覺非眚中。又云。聞實云無誰知無者。乃至其形雖寐。聞性不昏。縱汝形銷。命光遷謝。此性云何為汝銷滅等。皆是顯出現前一念之覺性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。不可踪跡。不可名狀。離過絕非。用無窮盡。貴極無為。不墮諸數。故名為頂。譬如佛頂。雖是妙相。而不可見。經云。惟心與目。今何所在。又云。以何為

心。當我拳耀。是故七處無所。相想非體。不可指是。不可指非。既非明暗色空。亦非覺聞知見等。皆是顯此現前一念。本自離一切相故也。從來釋此三字。或單約法。謂此法是大覺最勝之頂法。或單約喻。謂喻之以佛頂。使不滯於見相。或單約事。謂繇如來頂中化佛說呪。故得大佛頂名。或單約理。謂大卽法身。佛卽般若。頂卽解脫。譬如擔板。各見一邊。若知全喻顯法。全事表理。則羣說紛紛。合之雙美。蓋如來頂中所現化佛。亦名無為心佛。正表眾生本具性德。而此性德。本極尊貴。如轉輪聖王。夢為蟻子。雖昏妄顛倒。尋羶階下。而牀上王體。依然如故。又此性德。既非有相。亦非無相。喻如佛頂。雖不可見。而非無頂。非無頂。卽如實不空義。故能從頂發輝。現光現化。不可見。卽如實空義。故能超諸戲論。離卽離非。空與不空。義似有二。體實無二。卽空不空。圓融無二義。故能非遮非照。遮照同時。然則不離一喻。三法宛然。法身大。故無所不統。般若大。故無所不照。解脫大。故無所不融。覺於真諦。故一空一切空。覺於俗諦。故一假一切假。覺於中諦。故一中一切中。一空一

切空。空空相。故無有一法出過於空。一假一切假。假無假相。故無有一法出過於假。一中一切中。中無中相。故無有一法出過於中。三字共顯三德而非縱。一字各具三義而非橫。不縱不橫。名祕密藏。七趣迷此而沈淪。迷亦不失。二乘昧此而枯寂。昧亦不減。如來證此為極果。果亦非果。菩薩悟此為真因。因亦非因。善讀經者。能向此三字中識取自心。則無上寶王。不求自致。善觀心者。能向一介爾心中識此妙理。則無邊法藏。觸處洞明。故先約心法略釋也。

次約佛法廣釋者。心法圓具。何所不周。迷強不知。更觀果德。驗果知因。令自薦取。所云廣者。不過廣其所略。非謂心外更有佛法也。復為四意。一約事釋。二約理釋。三約法釋。四約喻釋。雖似徧用古釋。有二不同。一者若但徧用古釋。不能相融。今四釋各列。而義實融通。二者就今四釋各論。則名與古同。而義味迥別。讀者當自詳之。

一約事釋者。經初卷云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。光中出生千葉寶蓮。有

佛化身結加趺坐。宣說神呪。第七卷云。斯是如來無見頂相。無為心佛。從頂發輝。坐寶蓮華。所說心呪。又云。世尊從肉髻中湧百寶光。乃至化佛頂放十道百寶光明。一一光明。皆徧示現十恆河沙金剛密跡。擎山持杵。徧虛空界。然後宣說神呪。又云。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。而結名中。直云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。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故可約事直釋。謂此呪既是大佛頂呪。此經卽名大佛頂經也。夫事相法門。必有所表。且此神呪。釋迦何不自宣。乃現頂光化佛。又此化佛。何故名為無為心佛。良以釋迦如來。既已示現出家修道。方證菩提。眾生習見。謂是從父母以生身。從修證而剋果。條然與我輩有殊。曾不知其心性平等。故今頂現化佛。表其非屬修成。祇是卽心自性。方是法身無為天然妙覺。尊勝第一。應化之本。法身故稱大。妙覺故稱佛。尊勝故稱頂。此大佛頂。的是十界同具之心源耳。近有解者。因見經文頂光化佛。遂欲以大佛頂如來五字為句。殊覺割裂文旨。不知只此三字。已足攝於化佛之事矣。問曰。既云表法。寧不濫下約理。答曰。彼則直約三德道理。此但託事表

法。仍屬事釋。又問。既有所表。寧不濫下約喻。答曰。彼則擴其不滯見相之喻。無關於事。今則卽事有所詮表與經中放光動地諸事同例。不與冰水疊巾等喻同例也。

二約理釋者。舊云。大卽法身。佛卽般若。頂卽解脫。三字分屬。義或可然。文則割裂。且圓妙三德。理絕縱橫。作此一途。寧殫實義。今明大佛頂三字。直詮果上三德。而字字圓具三意。亦復非橫。所謂大者。讚三德也。法身體大。般若相大。解脫用大。所謂佛者。詔三德也。法身本覺。般若始覺。解脫究竟覺。又般若自覺。解脫覺他。法身覺滿。所謂頂者。表三德之究竟也。法身更無可上。般若不可相見。解脫放光現化。故合名之為大佛頂。又一字中所具三義。仍復各各圓具三義。大字三義者。謂大多勝。一往為語。大是法身。統諸法故。如經云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等。多是般若。照諸境故。如經云。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乃至於中一為無量等。勝是解脫超一切

故。如經云。若能轉物。卽同如來等。然法身亦多亦勝。般若亦勝亦大。解脫亦大亦多。法身多者。徧一切處無非法身。經云。陰入處界。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隨舉一陰一根一塵一識。卽是如來藏之全體。非是少分。如千萬人仰視圓月。各見全體。若各各行。各見圓月隨之而去。法身非一非多。而說為多。亦復如是。法身勝者。旣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寧不最勝。此易可知。般若勝者。第一波羅密多故。佛知見故。般若大者。如智如理無二體故。如經云。惟妙覺明圓照法界等。解脫大者。不可思議解脫。當體絕待故。如經云。狂心頓歇。歇卽菩提。勝淨明心。本周法界等。解脫多者。法法無縛故。如大涅槃百句解脫。亦如淨名三十二門。此經二十五圓通等。佛字三義者。自覺。覺他。覺滿。一往為語。自覺是般若。覺他是解脫。覺滿是法身。然自覺者。卽是自證三德。覺他者。卽是令他亦證三德。覺滿者。卽是自他不二。又本覺卽是性中三德。始覺卽是因中三德。究竟覺卽是果中三德。頂字三義者。謂最尊義。不可見義。放光現化義。一往為語。最尊是法身。不可見是般若。放光現化是解脫。然三

德無不最尊。三德並不可見。而能現所現。一一無非三德全體。斯則文義俱妙。祕藏泠然。是故經云。而如來藏本妙圓心。非心。非空。非地。非水。非風火。非六根。非六塵。非六識界。非十二因緣。非四諦智得。非六度彼岸。非如來三號。非涅槃四德。以是俱非世出世故。卽如來藏元明心妙。卽心。卽空。乃至卽我卽淨。以是俱卽世出世故。卽如來藏妙明心元。離卽離非。是卽非卽。當知此卽是大佛頂法之極證也。蓋此如來藏心。祇是眾生本具理體。惟佛以妙明不滅不生合之。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所謂發得本有。實無新得。又復應知。卽此本具如來藏心。非謂除卻十界依正假名之外。別有一總相法門。以為能非能卽能雙遮照。而以十界諸法為所非所卽所雙遮照也。特以不變之性。熾然隨緣。正隨緣處。全體不變。故於十法界中。若染若淨。若實若名。若依若正。隨拈一法。卽是全體如來藏心。卽復俱非俱卽。雙遮雙照。稱性圓融。不可思議。夫隨拈一法。而十界皆離卽離非是卽非卽者。一往是大義也。隨拈一法。而十界俱非者。一往是佛義也。隨拈一法。而十界俱卽者。一往是頂義也。復次離

卽離非是卽非卽者。體大義也。本覺義也。最尊義也。十界俱非者。相大義也。始覺義也。不可見義也。十界俱卽者。用大義也。究竟覺義也。現化義也。乃至一義中更復圓具三義。可准思之。復次如來藏心。本自離卽離非。是卽非卽。遮照同時。不可思議。特以隨緣卽不變故。一切俱非。不變卽隨緣故。一切俱卽。又不變隨緣者。卽是舉此一體三義。而徧隨十界迷悟染淨諸緣。隨緣不變者。卽是舉彼十界迷悟染淨諸法。無不當體卽是此之一體三義。是故一切俱非。名為如實空義。一切俱卽。名為如實不空義。空與不空。只是如來藏性。法爾圓具二義。而其體元非空與不空。故能雙照空與不空。所以經中。但稱如來藏本妙圓心。元明心妙。妙明心元。並無三如來藏之名。卽阿難之所致問。觀音之所自述。亦皆但稱空如來藏。更無有不空如來藏。空不空如來藏之兩名。後世不直明如來藏心所具三義。而條然安立三名。遂使乘言滯句之流。似謂三藏各有別體。亦可歎也。約理釋竟。

三約法釋者。此是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自住三昧。是故最尊無上。名之曰大

佛頂。亦名第一義諦。亦名勝義中真勝義性。亦名無上覺道。亦名無戲論法。亦名阿毗達磨。亦名真實圓通。亦名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以要言之。只是眾生本具心性。常不變而隨緣。正隨緣而不變。迷之則生死無邊。類演若之狂走。悟之則涅槃本有。喻神珠之元在。惟此理為真實。故是大覺最勝之頂法也。經中初則從胸卍字涌出寶光。徧灌十方諸如來頂。次則十方如來頂光來灌佛頂。乃至說圓通已。世尊及十方佛。五體同放寶光。互灌佛及諸菩薩頂。皆卽表示此最勝法。所謂依最勝理說教。依最勝教起行。依最勝行。還契此最勝理。教行理三。悉名大佛頂矣。

四約喻者。舊云。喻之以佛頂。使不滯於見相。意謂佛頂是相。而不可見。則不滯於相。猶般若所謂若見諸相非相。卽見如來。此但卽空意耳。若善用之。則成衍教初門。不善解之。仍墮無相窠臼。般若如火聚。四邊俱不可觸。觸則被燒。云何單約無相義解耶。今謂如來藏性。不可以有相喻。不可以無相喻。

不可以亦有亦無相喻。不可以非有非無相喻。譬如佛頂。不可謂有相。不可謂無相。不可謂亦有亦無相。不可謂非有非無相。若謂有相。何以華嚴九地善知識。自云不可得見。若謂無相。何以此會大眾。皆得仰觀頂光化佛。若謂亦有亦無相。終屬相違。若謂非有非無相。徒增戲論。如來藏性。亦復如是。經云。指皆是物。無是見者。又云。而如來藏本妙圓心。非心非空。乃至非我非淨。此卽喻如佛頂。不可以相見也。經云。是萬象中。微細發明。無非見者。又云。而如來藏元明心妙。卽心卽空。乃至卽我卽淨。此卽喻如佛頂。不可以非相見也。經云。見與見緣。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又云。而如來藏妙明心元。離卽離非。此卽喻如佛頂。不可以亦有亦無相見也。經云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又云。而如來藏妙明心元。是卽非卽。此卽喻如佛頂。不可以非有非無相見也。般若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卽見如來。古人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卽不見如來。又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卽見眉毛在眼上。又般若偈云。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予翻偈云。

若離色見我。離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乃至亦卽亦離。不卽不離。均成邪道。若善用之。則四句卽成四門。門門皆可入道。故以佛頂喻如來藏。須知若喻若法。無不圓離四謗。圓具四門。方無過咎耳。約佛法廣釋竟。

三約眾生法例釋者。夫大佛頂性。含靈本有。雖迷悟天淵。而體用悉皆平等。故須就眾生現前三障。點示三德。令知演若縱未歇狂。頭原不失。言三障者。一煩惱障。謂見思惑。塵沙惑。無明惑。障三菩提。二業障者。謂善惡不動諸有漏業。偏真無漏業。出假神通非有漏非無漏業。障三解脫。三報障者。謂同居分段報。方便變易報。實報變易報。障三涅槃。然三惑卽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離菩提性。無別惑故。如離目無瞪。三業卽三解脫。何以故。離解脫性。無別業故。如離手無拳。三土生死卽三涅槃。何以故。離涅槃性。無生死故。如離空無華。故曰。惑卽般若。業卽解脫。苦卽法身。又曰。生死卽涅槃。煩惱卽菩提也。問曰。二句與三句。若何相攝。答曰。菩提是究竟智德。照於菩

提。照於解脫。照於涅槃。名為般若之果。涅槃是究竟斷德。斷於三惑。斷於三業。斷於三土生死。名為解脫之果。菩提是如如智。涅槃是如如理。理智不二。即名法身。經云。生滅名妄。滅妄名真。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。此之謂也。更以喻明。經云。加水成冰。冰還成水。夫冰與水。濕性是同。堅流似異。正謂九法界隨於染緣。迷本藏性。轉菩提為煩惱。轉涅槃為生死。喻以如水成冰。不惟失其流潤之相。并濕性亦幾難辨矣。然濕性未嘗不在。濕性既在。則流潤之性。亦未嘗不在。是故性中所具緣了。奪之但名正因。雖云正因。實具緣了。惟如來隨於淨緣。悟本藏性。轉煩惱為菩提。轉生死為涅槃。喻以冰還成水。不惟濕性昭然。亦且周流潤澤。然雖周流潤澤。實於濕性無增。濕性無增。則流潤之性亦無增也。是故修中所有緣了。實惟性具。雖云性具。不廢修功。當知九法界之七大如冰。佛法界之七大如水。而同一濕性也。是故九法界之七大。與佛界七大。同皆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故今題稱之為大。前五大是心之相分。根大是心之見分。識大即是心之異名。是故九法界之七大。

與佛界七大。同屬一心。心卽覺義。故今題稱之為佛。九法界之七大。與佛界七大。皆非因緣自然。非分別計度之所能知。故今題稱之為頂。不可謂水具大佛頂義。而冰不具大佛頂義也。又經云。如澄濁水。乃至去泥純水。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當知九法界生死五陰。喻諸濁水。佛界法性五陰。喻純清水。清濁雖異。體用並同。體則同一濕性。用則同其流潤。若知濁水中有清水性。必不棄濁水而別求清水。若見濁水能流能潤。卽知不異清水之能流潤。故但有澄濁法。別無求清法。若約濁水外無清水義。則云煩惱卽菩提。生死卽涅槃。若約澄濁水方得清義。則云轉煩惱依菩提。轉生死依涅槃。不有卽義。那成轉義。不知眾生在迷大佛頂法。那得諸佛所證大佛頂法。所以經中。始就見精曲顯。次歷陰入處界普會。後約七大暢談。乃至具明如來藏心。俱非俱卽。俱遮俱照。無非直顯一切眾生現前依正色心等法。無不法爾如斯。豈謂離彼濁水體用。別求清水體用哉。設不肯信一切眾生本具大佛頂法。或雖仰信本有。而不達現前煩惱業苦。卽是大佛頂之全體大用。則何以狂心頓歇。歇卽菩提。譬如本無頭

者。更不怖頭之無。又若無怖頭狂走之人。亦更無悟頭狂歇之人矣。且夫十因六報。一一唯心。離心無體。惑大故業亦大。業大故苦亦大。何非大義。自心起惑。自心造業。自心受報。始終因果俱不離心。何非覺義。惑無內外體相。業無積習形相。報無來去處相。何非頂義。且十因必受十果。寧非密因之致。六報交於六根。寧非互用之理。一人亦滿。多人亦滿。寧非橫徧之徵。此方劫盡。轉寄他方。寧非豎窮之性。地獄既爾。餘趣可知。故知十二類生。二十五有。總彼七趣昇沈。若靈若蠢。若善若惡。若樂若苦。一一皆是大佛頂不變之性。舉全體以隨緣。而卽彼正隨緣時。一一皆卽大佛頂性始終不變之全體。經云。於妙圓明無作本心。皆如空華。元無所著。空喻不變藏心。華喻隨緣七趣。全空是華。全華是空。豈可謂華來空去。華滅空生也哉。六凡既爾聲聞。緣覺。權教菩薩。亦復可知。彼雖不達大佛頂性。妄取偏真幻有但中以爲極致。而大佛頂性。豈彼三乘所能改變所能割裂。且設非大佛頂性不變隨緣全體之力。何處更有偏真幻有但中可取。譬如摩尼寶珠。愚者不識。用貿一衣一食。而寶體

何嘗減損。又如日輪當空。光入一隙。非繇全日。那有隙光。昧者觀隙光而疑日輪之小。智者因隙光可窺日輪之全。九界眾生所具大佛頂之全理。亦復如是。此眾生法。亦卽心法。非於心外別有眾生。亦卽佛法。非於佛法外有眾生。非於眾生法外有佛法。是故能於一眾生法中。具見一切眾生法。一切佛法。一切心法。無非大佛頂法者。便能於一佛法中。具見一切佛法。一切心法。一切眾生法。無非大佛頂法。亦能於一心法中。具見一切心法。一切佛法。一切眾生法。無非大佛頂法。此之謂善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可與共讀此經。不招數寶之譏。不墮無聞之禍矣。釋大佛頂竟。

次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復為二。初分釋。次合釋。分釋為四。初釋如來。次釋密因。三釋修證。四釋了義。

初釋如來者。金剛經云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此經云。生滅去來。本如來藏。性真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無所得。皆約法身釋也。轉

法輪經云。第一義諦名如。正覺名來。此經云。明極卽如來。皆約報身釋也。成實論云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此經云。自覺已圓。能覺他者。如來應世。皆約應身釋也。復次真諦為如實道。一切智為正覺。斷見思為自覺。令他斷見思為覺他。是藏通如來也。中諦為如實道。一切種智為正覺。斷無明為自覺。令他斷無明為覺他。別圓如來也。復次出二諦外是第一義諦。不分別二邊是名正覺。斷十二品無明為明極。別教如來也。卽二諦是第一義諦。一心三智是名正覺。斷四十二品無明皆盡為明極。圓教如來也。復次法身本有。報身修成。應身起用。別教如來也。三身全是性具。亦復全是修顯。性修不二。圓教如來也。今正指圓教如來。乃修德之究竟。稱性之極果也。

次釋密因者。不生不滅為本修因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。故稱為密。又正因佛性。緣因佛性。了因佛性。圓具圓修圓發。不縱不橫。不並不別。故稱為密。又經云。汝雖強記。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。心猶未了。又云。是種種地。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。奢摩他中。用諸如來毗

婆舍那清淨修證。漸次深入。夫奢摩他者。一心三止也。毗婆舍那者。一心三觀也。奢摩他微密觀照者。止觀不二也。從圓境諦。起圓止觀。以圓止觀。照圓境諦。如外無智。智外無如。故稱為密。又經初阿難見佛。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。卽是問此密因。以三德不縱不橫。不並不別。如世△字。如天三日。斯則名為祕密之藏。所問妙奢摩他三摩禪那。亦復如是。奢摩他。是體真止。亦是空觀。三摩。是方便隨緣止。亦是假觀。禪那。是息二邊分別止。亦是中觀。又奢摩他。卽一心三止。三摩。卽一心三觀。禪那。卽止觀不二。三若定三。則不名妙。三若定一。亦不名妙。非一非三。而三而一。卽一恆三。卽三恆一。三一不可思議。方名為妙。妙卽是密。又經初佛酬阿難之請。首卽告云。有三摩提。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次則破緣影之非心。顯見性之實相。會四科以歸理。明七大之性具。乃至結歸如來藏心。俱非俱卽。並遮並照。更無一言談及修此三昧之方。但顯吾人本性圓妙三諦之理。當知達此理性。自成妙修。所謂

全性起修。全修在性。故名為密。復次圓頓止觀。是成佛因。而大佛頂性。又是圓頓止觀之因。即名因因。如來無上菩提。是止觀果。而大佛頂性。又是如來所證果理。即名果果。以此果果而為因因。因果理微。不可思議。故名為密。

三釋修證者。修有緣修真修。證有分證滿證。若言四善根位生滅道品為緣修。見諦已後重慮緣真為真修者。藏教意也。若言性地相似無生空慧為緣修。見地已後真無生慧為真修者。通教意也。若言住行向次第三觀為緣修。登地中道實觀為真修者。別教意也。若言十信相似一心三觀為緣修。住後一心三觀無功用道為真修者。圓教意也。若言斷見惑為分證。斷思惑盡為滿證者。藏通意也。若言初斷一品無明登歡喜地為分證。斷十二品無明為滿證者。別教意也。若言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成就慧身。不繇他悟。為分證。乃至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為滿證者。圓教意也。今明圓修圓證。故稱修證了義。

四釋了義者。空假非了。中道爲了。隔歷非了。圓融爲了。舊以此二字單屬言教。今謂不然。教行理三。同稱了義。經云。惟垂哀愍。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夫中道。卽了義理也。無戲論。卽了義行也。開示。卽了義教也。又了義卽第一義。第一義屬理。又了義卽決定義。決定義屬行。說此理行。皆名爲教。自行化他。皆名爲行。教行所契。皆名爲理。胡得作偏釋耶。

次合釋復爲二。初約顯說釋。次約密呪釋。

初約顯說釋者。謂圓教妙覺極果。不過以此性具大佛頂理而爲妙密真因。故緣修真修。分證滿證。無非了義。所謂名字了義。乃至究竟了義也。若藏通極果。全不知此大佛頂理。所以若修若證。始終非了。若別教極果。推其初心。雖仰信此大佛頂理。以爲但是佛法。不知卽是現前心法及眾生法。所以緣修非了。真修方了。又分證雖了。滿證未了也。問曰。大佛頂性。旣云統一切法。則十界因果。總不離此。何得簡去藏通別教三種極果。答曰。雖一切不離此性。

而知與不知自別。雖分知與不知。而離此決無異因。當知此之密因。在圓佛卽是妙密。以始終皆知故。在別佛卽是微密。以始不知。終方知故。在藏通極果卽是秘密。以始終皆不知故。

次約密呪釋者。經云。十方如來因此呪心。得成無上正徧知覺。乃至傳此呪心。於滅度後。付佛法事。究竟住持。嚴淨戒律。悉得清淨。又云。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。當知卽是以此大佛頂呪而為密因。故若修若證。無非了義也。此密亦有三義。以此五會神呪。全是密詮大佛頂心。故名呪心。亦名心呪。卽妙密義。以此神呪。如仙陀婆。惟菩薩智臣能解。卽微密義。以此神呪。但可誦持。不可翻釋。卽祕密義。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竟。

後釋諸菩薩萬行首楞嚴亦為二。初分釋。次合釋。分釋又三。初釋諸菩薩。次釋萬行。三釋首楞嚴。

初釋諸菩薩者。諸。是眾義。約時處。則十方三世。約解行。則徧圓權實。

菩薩。是梵語。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。此翻大道心成就眾生。今略稱但云菩薩。或翻大士。或翻開士。亦翻始士。始發心故。亦翻高士。超一切故。正翻覺有情。雖已覺悟。猶帶緣情。單約當體釋也。以菩提道。覺悟有情。單約利他釋也。覺道是所求。有情是所化。雙約二利釋也。三大阿僧祇劫伏惑利生。功德成滿。直至樹下方斷結者。藏菩薩也。亦自斷惑。亦化眾生。正使雖盡。扶習潤生者。通菩薩也。知有中道佛性。用次第三觀斷惑利生者。別菩薩也。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從始至終。圓伏圓斷。圓成二利者。圓菩薩也。卽此經始自乾慧。終至等覺。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是也。料簡者。時處。則通收十方三世。經云。過去諸如來。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。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學人。當依如是法也。解行。則簡偏取圓。簡權取實。經云。諸修行人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等。皆繇不知二種根本。又云。得循圓根。與不圓根日劫相倍也。

次釋萬行者。萬。是此方總數。表其最多。行。是修德都名。不出二種。謂慧行。行行。般若名慧行。五波羅密名行行。慧行名正行。行行名助行。又助行有顯有密。清淨律儀為顯行。壇儀心呪為密行。又涅槃明五種行。一聖行。二梵行。三天行。四嬰兒行。五病行。聖行天行。為上求佛道之行。梵行嬰兒行病行。為下化眾生之行。又有次第五行。一心五行。如是等種種分別不同。故總名萬行。今且依次第五行略出其相。一聖行者。復有三種。謂戒聖行。定聖行。慧聖行。戒聖行者。所謂具足根本。業清淨戒。前後眷屬。餘清淨戒。非諸惡覺。覺清淨戒。護持正念。念清淨戒。迴向具足。無上道戒。經云。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。此卽業清淨戒。又云。自不能生一切枝葉。心三口四生必無因。此卽餘清淨戒。又云。心滅貪婬。持佛淨戒。而四明誨中。一一皆約心說。卽是覺清淨戒。又云。心尚不緣色香味觸。一切魔事云何發生。又云。必使婬機身心俱斷。斷性亦無。卽是念清淨戒。又云。若得妙發三摩提者。則妙常寂。有無二無。無二亦滅。尚無不殺不盜不婬。云何更隨殺盜婬事。又

云。欲得菩提。要除三惑。當知卽是無上道戒也。定聖行者。一世間禪。二出世禪。三出世上上禪。世間禪復二種。一根本味禪。二根本淨禪。一味禪者。卽四禪四等四空。總名十二門禪。一切凡夫外道。以六行觀修之。所謂厭下苦羸障。欣上淨妙離。但以隱沒故。有垢故。無記故。名為味禪。隱沒者。闇證無觀慧。有垢者。地地生愛味。無記者。境界不分明。此經所明色界有十三天。除五不還。無色四天。除鈍羅漢。餘皆是此禪定果報。故云。一切世間所修心人。不假禪那。無有智慧。但能執身不行淫欲。若行若坐。想念俱無。愛染不生。無畱欲界。乃至窮空不歸。迷漏無聞。便入輪轉。此之謂也。二淨禪者。名相與味禪不異。但以不隱沒故。無垢故。有記故。與上相反。謂佛弟子修之。有觀慧。不味著。境界分明。故名淨禪。此又三品。一者六妙門禪。謂一數。二隨。三止。四觀。五還。六淨。二者十六特勝。謂知息出知息入等。亦名安那般那三昧。此經周利調息法門似之。三者通明禪。觀息色心三事不可得。一切法亦不可得。此經孫陀觀鼻端白似之。已上三品。具在禪波羅密。須者尋之。

二出世禪者。有四種。一觀禪。謂九想。八背捨。八勝處。十一切處等。二練禪。謂九次第定。三熏禪。謂師子奮迅三昧。四修禪。謂超越三昧也。三出世上上禪者。卽地持所明九種大禪。又經初云。有三摩提。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第六卷云。我承佛威力。宣說金剛王。如幻不思議。佛母真三昧。若約別對當機。則獨指觀音耳門三昧。若約真實圓通。實無優劣前後差別。則偏指二十五聖三昧。無非出世上上禪也。慧聖行者。卽是四聖諦慧。此復四種。一生滅四諦慧。二無生四諦慧。三無量四諦慧。四無作四諦慧。生滅四諦慧者。觀三界二十五有依報正報若樂若苦。皆是三苦之聚。逼惱眾生。無常無我。不淨虛假。無一可樂。是苦諦慧。知見思二惑有漏善惡不動三業。皆是三界受生之因。誓不復造。是集諦慧。以四念處。破四顛倒。別相總相。善巧正勤。如意。根。力。覺。道。向涅槃城。慈悲誓願。廣行六度。除自他煩惱業苦。是道諦慧。倒不起則業不起。業不起則果不起。是滅諦慧。無生四諦慧者。觀不淨色。色性自空。如鏡像無實。洞達五陰空無所有。解苦無苦而有真諦。名苦諦慧。知

集繇心。心如幻化。起集亦幻。一切愛見。與虛空等。名集諦慧。所治如幻。能治亦然。名道諦慧。法本不生。今何所滅。設有一法過涅槃者。我亦說為如幻如化。名滅諦慧也。無量四諦慧者。所謂苦有無量相。分段變易二種生死皆苦也。集有無量相。五住煩惱漏無漏業皆集也。道有無量相。半滿權實正助諸行皆道也。滅有無量相。半滿權實一十六門所會之理皆滅也。偏知十界假實差別。名苦諦慧。偏知十界惑業因緣。名集諦慧。偏修半滿正助諸行。名道諦慧。偏達半滿諸門理諦。名滅諦慧也。無作四諦慧者。知涅槃卽生死。名苦諦慧。知菩提卽煩惱。名集諦慧。知煩惱卽菩提。名道諦慧。知生死卽涅槃。名滅諦慧。此經二十五聖。約初心方便。則四種四諦慧行。各各不同。約證入圓通。則惟是無作四諦慧也。無作四諦慧成。則具二十五王三昧。能破二十五有。法華所明普門示現。及此經所明三十二應。十四無畏。四不思議等。卽其驗也。二十四聖。亦皆具證。但非此會當機。故不說耳。二明梵行者。梵。是淨義。無二邊愛見證得。故名為淨。卽是無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。偏拔法界眾生苦。

徧與法界眾生樂。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。亦非藏通二教所修生緣法。緣等慈悲也。經云。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下合十方一切眾生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卽是其相。亦是二十五聖之所同證。而觀音當機。故詳說之。三明天行者。天。是第一義天。此經亦名為涅槃天。識陰初破。卽已明悟。登圓初住。從此發行。進趣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心十地等覺。乃至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皆是繇理成行。故名天行。四明嬰兒行者。旣證無緣大慈。觀眾生有種種小善之機。若無菩薩開發。不得生長。故以慈善根力。和光利行。令諸眾生。得見菩薩同其始學。或示五戒十善之行。或示色無色界因行。或示藏通別教種種諸行。以此俯同羣小。提引成就。如此中所明三十二應。隨何類說何法。卽其事也。五病行者。旣證無緣大悲。觀一切眾生病。則是我病。故示同其病而度脫之。卽如阿難於空王佛所。已發菩提之心。今方示墮淫室。悔責多聞。浚發大教。普利未來。又如三十二應中天龍藥叉等惡趣眾生樂脫其倫。卽皆現身而為說法。亦其事也。次第五行竟。言一心五行者。卽是一行一切行。

一切行一行。圓五行也。涅槃經云。復有一行是如來行。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今經云。有三摩提。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又云。十方薄伽梵。一路涅槃門。又云。此是微塵佛。一路涅槃門。皆即指此一心圓五行也。所謂攝心為戒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即圓聖行。一向專心發菩薩願。即圓梵行。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。即圓天行。應身生彼末法之中。作種種形度諸輪轉。與其同事。稱讚佛乘。即圓嬰病兩行也。圓天行成。故稱大雄。圓聖行成。故稱大力。圓梵行嬰病行成。故稱大慈悲。大力故名妙湛。大慈悲故名總持。大雄故名不動。又五行總無二相。故名妙湛。五行互具諸用。故名總持。五行惟是一性。故名不動。阿難親悟自心如來藏性所具五行。方知世尊果上所證五行。一一無非三德秘藏。而讚之也。謂依藏性隨緣不變義。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。即成聖行。依藏性不變隨緣義。隨眾身心。應所知量。種種示現。即成梵行及嬰病行。藏性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之理。即是天行。初心知此。名字五行。依此起觀。觀行五行。觀成解發。相

似五行。解深發證。分真五行。圓滿菩提。究竟五行。從始至終。一心圓具。是故名為一心五行。今更約三種增進修行漸次點示其相。嚴淨戒律。永斷姪心。塵既不緣。根無所偶。身心快然。妙圓平等。卽戒定慧聖行。永斷五辛。不餐酒肉。無啖生氣。卽慈悲梵行。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。卽是天行。永無相生相殺之業。偷劫不行。無相負累。遊十方界。宿命清淨。得無艱險。卽具嬰病兩行。是人卽獲無生法忍。謂五行功成。證圓初住也。以要言之。始從乾慧。終至妙覺。無不以三漸次為能歷。故曰。從是漸修。隨所發行。安立聖位。而此三漸次行。第一第二是助行。第三違現業是正行。正助二行。攝一切行罄無不盡。故得標名為萬行也。

三釋首楞嚴者。梵語首楞嚴三昧。此云健相分別正定。得此三昧者。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。如轉輪聖王主兵臣寶。能知兵力多少。所住至處。無能摧伏。此三昧寶。亦復如是。按藏中別有首楞嚴三昧經三卷。專明此定功用威力。似是深位菩薩所修。與今經初心方便稍異。今不依此釋首楞嚴也。涅槃經云。

首楞者。一切事竟。嚴者。堅固。一切畢竟而得堅固。名首楞嚴。今正依此釋名。兼攝健相分別之義。言一切事者。所謂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及七大也。言畢竟堅固者。所謂皆非因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。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皆悉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也。言健相分別者。所謂善知五陰濁相。及澄濁得清相。善知入處界大流相。所相。及入流亡所相。善知二十五門顯密修證。各有能歷三漸次行。所歷五十五位。始終差別及平等相。善知一念迷惑。能起七趣升沈諸因果相。善知修奢摩他毗婆舍那所現微細諸魔事相。故名健相分別也。復次約陰入處界七大等事明畢竟堅固者。仍為十意。一畢竟理。二畢竟誓願。三畢竟莊嚴。四畢竟智斷。五畢竟徧知。六畢竟道。七畢竟用。八畢竟權實。九畢竟利益。十畢竟無住。一畢竟理者。謂陰界七大等。皆即如來藏性。圓三諦理。天然性德。離過絕非。凡十法界若依若正若色若心。隨舉一塵。隨舉一念。隨舉一事。隨舉一名。一一無非三德祕藏全體大用。更無少許事理不具此中。經云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又云。一切浮塵諸幻

化相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又云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等。又云。各各發明。則各各現。若俱發明。則有俱現。乃至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是故於中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等。而結之以如來藏性。俱非俱卽。雙遮雙照。此理方名畢竟。尚非出二邊之中道可比。何況滅色卽色二種真諦耶。二畢竟誓願者。謂知涅槃卽生死。菩提卽煩惱。故有隨染緣之陰界七大。如冰成冰。遂起同體大悲。發無作二誓。徧拔十界自他苦集。曰眾生無邊誓願度。煩惱無盡誓願斷。又知煩惱卽菩提。生死卽涅槃。故有隨淨緣之陰界七大。如冰成水。遂起無緣大慈。發無作二誓。徧與十界究竟道滅。曰法門無量誓願知。佛道無上誓願成。經云。願今得果成寶王。還度如是恆沙眾。乃至舜若多性可銷亡。鑠迦羅心無動轉。夫得果必兼法門。度眾必斷煩惱。今繇既悟藏性。稱性而發。所以終無動轉。當知卽是無作四弘誓也。又云。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。下合十方一切眾生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又云。第二七中。一向專心發菩薩願。又云。自未得度。先度人者。菩薩發心。自覺已圓。

能覺他者。如來應世。如此皆明畢竟誓願。尚非依無量四諦所發弘誓可比。何況依生滅無生四諦所發弘誓願耶。三畢竟莊嚴者。謂知陰界大等。卽是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。而修圓頓止觀。依明妙照而常寂義。成奢摩他一心三止。依妙明寂而常照義。成毗婆舍那一心三觀。依妙明明妙寂照無二體義。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平等無二。法華經云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此經云。我以妙明不滅不生。合如來藏。又云。靜極光通達。寂照含虛空。又云。奢摩他中。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。如此皆明畢竟莊嚴。尚非次第止觀可比。何況體析等止觀耶。四畢竟智斷者。謂知陰界大等。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以圓頓止觀。圓破三惑。圓顯三諦。不離諦而有惑。不離惑而有諦。破無可破。顯無可顯。方名畢竟破顯。就惑破處。煩惱卽菩提。說名智德。就理顯處。生死卽涅槃。說名斷德。又照理故名智。惑破故稱斷。經云。希更審除微細惑。令我早登無上覺。又云。歇卽菩提。勝淨明心本周法界。不從人得。又云。覺迷迷滅。覺不生迷。譬如金鑛。雜於精金。其金一純。更不成雜。如木成灰。

不重為木。諸佛如來菩提涅槃。亦復如是。又云。去泥純水。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又云。知見無見。斯卽涅槃無漏真淨。如此皆明畢竟智斷。尚非次第三智僅斷無明十二品者可比。何況偏空智慧祇斷界內見思者耶。五畢竟偏知者。謂知陰界大等。本如來藏不變隨緣隨緣不變。若迷此陰等諸法。妄計因緣自然和合及不和合。則有十界苦集。十二因緣。六蔽。塵沙無明等。名之為塞。若悟陰等諸法。當體卽是三德祕藏。則成十界道滅。滅因緣智。六度。一心三觀等。名之為通。於塞知破。於通知護。經云。滅塵合覺。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又云。如來發明世出世法。知其本因。隨所緣出。如是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。亦知頭數。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。皆了元繇。又云。當處禪那覺悟無惑。則彼魔事無奈汝何。如此皆明畢竟偏知。尚非歷別五眼可比。何況法眼及天眼耶。六畢竟道者。謂知陰界大等。一一非淨非不淨。雙照淨與不淨。名身念處。一一非苦非樂。雙照苦之與樂。名受念處。一一非常非無常。雙照常與無常。名心念處。一一非我非無我。雙照我與無我。名法念處。一身念處。一切身念處。

一受念處。一切受念處。一心念處。一切心念處。一法念處。一切法念處。是名圓四念處。惡滅善生。名正勤。定斷成就。名如意足。五法增長。名根。根破障。名力。分別道用。為覺分。安隱道中行。為正道。繇此圓入一切法門。經云。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。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又云。是種種地。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。如此皆是明畢竟道。尚非無量道品可比。何況無生生滅諸道品耶。七畢竟用者。謂知陰界大等。雖復理性平等清淨。而無始妄習。事障偏強。須加事助以開圓解。雖用事助。一一還與圓理稱實相應。經云。若有宿習不能滅除。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。又云。結界建立道場。求於十方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。出入澡浴。六時行道。如是不寐。經三七日。乃至道場儀軌。事事皆表圓頓乘法。如此皆明畢竟助用。故至果成。便名三輪不思議化。當知事相雖同。收功永別。圓人對治。豈前三教所能比耶。八畢竟權實者。謂知陰界大等如來藏性。非權非實。非因非果。而能成就一切權實因果。以不達陰等空故。則有世間魔外種種諸位。以但知陰

等空寂。不達其卽假故。則有出世聲聞緣覺種種諸位。以但知陰等體空如幻。不達其卽中故。則有歷別種種諸位。經云。諸修行人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。及成外道諸天。魔王及魔眷屬。皆繇不知二種根本。又云。將欲復真。欲真已非真真如性。非真求復。宛成非相。此之謂也。以了知陰等本如來藏。卽空假中。則有圓頓種種諸位。經云。如是皆以三增進故。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此之謂也。知前三種諸位。則善知權。知後圓頓諸位。則善知實。知此如來藏中同體權實。則知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是名畢竟權實。尚非教權證實可比。何況教證俱權者耶。九畢竟利益者。謂知陰等本如來藏。覺悟無惑。則凡內外強軟諸魔。永不能動。經云。摩登伽在夢。誰能畱汝形。又云。然彼諸魔雖有大怒。彼塵勞內。汝妙覺中。如風吹光。如刀斷水。了不相觸。汝如沸湯。彼如堅冰。煖氣漸隣。不日消殞。又云。消息邪緣。令其身心入佛知見。從始成就。不遭岐路。直至菩提。無諸少乏。此是自利畢竟。自利既爾。利他可知。是名畢竟利益。尚非四榮利益可比。況四枯耶。十畢竟無

住者。謂知陰等藏性。離一切相。卽一切法。言妄顯諸真。妄真同二妄。是故不住生死。不住涅槃。不住二邊。不住中道。經云。是名妙蓮華。金剛王寶覺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無學。又云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是名畢竟無住。尚非不住但中似解可比。況僅不住偏真似解者耶。此十種畢竟。從始至終。通修徹性。縱令在迷。理本畢竟。初知此理。卽名字畢竟。依此修觀。卽觀行畢竟。解發根淨。卽相似畢竟。進破無明。卽分證畢竟。成無上道。卽畢竟畢竟。而總約陰界大等為所觀境。故言一切事畢竟堅固也。

次合釋者。謂圓教一切菩薩。亦惟繇此大佛頂理。故能一心具足萬行。而十八界七大。隨舉一事。皆悉畢竟堅固。始終修證。無能摧伏。若不悟此大佛頂理。則雖積集萬行。而於一切事法。終非畢竟堅固。且如藏通菩薩。始終不知大佛頂理。故雖事度理度。歷劫辛勤。終歸灰斷。不名堅固。別教菩薩。初心不知。登地方知。雖獲堅固。猶未畢竟。惟圓教菩薩。先悟此大佛頂理以為

真因。所以十八界七大。隨舉一事為所觀境。皆得畢竟堅固也。然前三教菩薩。雖繇不知此理。未得畢竟堅固。實非離此大佛頂理。別有差別因果可得。故依對待義。則須簡去。約絕待義。仍無所不收。且如尼沙陀初觀不淨。藥王昆季初作世醫。迦葉以然燈塗像為緣因。周利以調出入息為方便。乃至火頭觀煖氣以息姪。持地從平地以積行。種種權行。總入圓通。自非大佛頂理平等法性本具功能。何繇一切事行。皆得畢竟堅固也哉。分句廣釋竟。

二合辨大途者。經題三句。祇是體宗用三。亦是性修人法因果並舉。亦與經初所唱大定之名符合。言體宗用者。大佛頂。是境妙。全彰經體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是智妙。顯示經宗。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是行妙。示經力用。雖了義非無大用。萬行不離真宗。且約智妙屬宗。行妙屬用。一往分之。又修證非無妙行。首楞非無妙智。且約如來為自行因果。菩薩為化他因果。一往分之。言性修人法因果者。大佛頂。卽如來藏性。非因非果。因果所依也。如來。是果人。密因修證了義。是果徹因源。菩薩。是因人。萬行首楞嚴。是因該果海。

言符合定名者。經云。有三摩提。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夫具足萬行。卽諸菩薩萬行也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卽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也。若文若義。皆悉允合。但經中取大佛頂性德。及首楞嚴修德。合成三昧之名。總顯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之妙。而以具足萬行二句。別顯三昧功能旨趣。題中直將此十九字一氣貫下。正顯達性之因。方為密因。達性之修。修方了義。達性之證。證方了義。達性之行。一行一切行。方名具足萬行。達性之事。全事卽理。方得畢竟堅固。是知首楞嚴名。雖屬於修。而全繇於大佛頂性。所以經中廣開圓解。欲人卽性成修。但依此教理。成就首楞嚴行。則智斷因果等。無一非首楞嚴矣。又何俟於再分別耶。釋別名竟。

次釋通名為二。初正釋經字。二歷法明經。

初正釋者。梵語脩多羅。或云脩單蘭。或云脩妬路。或云素怛纜。總是彼方楚夏不同。此土或翻為契。或翻法本。或翻為線。或翻善語教。或翻為經。

或云無翻。含五義故。一法本義。亦云出生。二微發義。亦云顯示。三涌泉義。四繩墨義。五結鬘義。智者大師和融有無。復於翻五含五。各作三義釋之。卽是教行理三。所謂契緣。契事。契理。乃至結教。結行。結理。教指世界悉檀。行指為人對治二種悉檀。理指第一義悉檀。具如法華玄義廣明。茲不具出。今約此方經字訓法訓常釋之。法者。可軌義。常者。不變義。可軌者。教可軌。行可軌。理可軌。經云。是佛頂光聚微妙章句。出生十方一切諸佛。又云。如是法門。先過去世恆沙劫中微塵如來。乘此心開。得無上道。又云。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教可軌也。經云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行可軌也。經云。妙性圓明。離諸名相。又云。精真妙明。本覺圓淨。非畱生死及諸塵垢。理可軌也。不變者。教不變。行不變。理不變。經云。如我此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卽波旬說。教不變也。經云。過去諸如來。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。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學人。當依如是法。又云。汝等有學未盡輪迴。發心至誠取阿羅漢。不持此呪而坐道場。令其身心遠諸魔事。無有是處。

行不變也。經云。汝與眾生。亦復如是。寶覺真心。各各圓滿。又云。覺海性澄圓。圓澄覺元妙。理不變也。

二歷法明經者。若從佛及四依聞法。則音聲為經。若從卷帙。則色塵為經。若法行人歷法觀察。則法塵為經。若他國土。有以光明作佛事者。亦是色塵為經。香積佛國。即是香塵為經。以香飯作佛事。兼取味塵為經。或有佛國以天衣作佛事。即是觸塵為經。復次悟者一切是經。迷者一切不知是經。且如佛正說法。有時四百九十八人意中罔罔。則與清風過耳何異。而古人或聞擊竹。或聞姪詞。或聞估肉俚言。皆即悟道。則何聲非經。又如黃卷赤牘。種種莊嚴。牛羊雞犬視之。則與草木瓦石何異。而古人或見桃花。或觀流水。或觀塊破。皆即悟道。則何色非經。復次佛斥阿難云。汝等尚以緣心聽法。此法亦緣。非得法性。既曰非得法性。是未悟理。既不悟理。即不成行。既不成行。則教道亦虛。而憍陳那於佛音聲悟明四諦。既已悟理。驗必成行。既已成行。則驗教

非謬。故知經體不殊。迷悟自異。且尼沙陀觀色。色卽是教行理。童子聞香。香卽是教行理。藥王嘗味。味卽是教行理。畢陵傷刺。痛卽是教行理。乃至六根六識七大。亦復如是。以要言之。根塵諸法。一一本卽如來藏性。性不可變。法爾可軌。舉體旣卽理經。那得不是教經行經。故於一一法中。能見大佛頂理者。則一一無非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一一無非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矣。此經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。於灌頂部錄出別行。卽是以處彰名。言灌頂部。卽密部也。若經中所結五名。顯密互彰。若今題存三略二。以顯該密。乃結集家善巧。若後世稱此經名。畏於繁文。直云大佛頂首楞嚴經。妙合經中王三昧名。亦復略攝性修旨趣已盡。誠為無過。若近世喜簡。直呼為楞嚴經。理固無礙。奈與藏中首楞嚴三昧經相濫。今謂圓頓妙詮。互融互攝。旣可直云楞嚴經。亦何不可直云萬行經。了義經。密因經。佛經。菩薩經耶。然雖互攝互融。而性修理事。亦仍不分而分。自應以性攝修。以理攝事。似宜直稱大佛頂經。則經體旣顯。不濫他帙。亦兩便也。釋名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上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下

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撰述

菩薩比丘溫陵道昉參訂

第二顯體為十。初明須顯體。二釋體義。三正出體。四引證。五會通異名。六廣簡偽濫。七明入體之門。八徧為眾經體。九徧為諸行體。十徧為一切法體。

初明須顯體者。前釋通別二名。共二十字。皆是能詮之名。文義浩博。今更點示名下所詮要理。正顯一經之主質。意欲令人尋名得體。如因指見月。蓋標指非欲令其玩指。見月始知別無他月。又釋名總示三德。顯體別在法身。明宗別在般若。辨用別在解脫。教相分別總別。故釋名之後。須先辨體。體雖法身。必具二德。雖具二德。還屬法身。具二德故非縱。屬法身故非橫。不縱不橫。方是經體。又經若無體。則邪倒無印。同於魔說。故須顯體。又得此體已。方能全性起修。以修合性。如有虛空。方可駕屋。既成屋已。仍取屋空。是故

須顯體也。

二釋體義者。體是主質。亦釋為禮。亦釋為底。亦釋為達。只一主質。具此三義。非三體也。言禮體者。如君尊臣卑。父貴子賤。臣子雖多。君父惟一。經體亦爾。惟是一理。統攝萬法。種種眾行之所歸趣。無量功德之所莊嚴。言說問答之所詮辯。以貴極故。稱為禮體。經云。妙湛總持不動尊。又云。頂禮如來藏。無漏不思議。此之謂也。言體底者。如恆河大海。莫測淺深。唯香象脩羅。乃窮其底。佛法亦爾。釋論云。智度大海。惟佛窮底。此經云。如來常說諸法所生。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又云。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。惟妙覺明圓照法界。又云。如來發明世出世法。知其本因。隨所緣出。此之謂也。知此體者。卽知一切法之源底。故名體底。言體達者。如風行空中。通達無礙。如天王號令。萬國齊奉。佛法亦爾。知此體者。卽能徧達一切諸法。無有畱礙。故名體達。經云。若能轉物。卽同如來。

又云。十方如來及大菩薩。於其自住三摩地中。見與見緣。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此之謂也。禮體是法身。體底是般若。體達是解脫。只一德而三德宛然。總三義而惟是一體。是謂體義。

三正出體者。此經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體。於三名中。取大佛頂名。於豎義中。取大字義。於橫義中。取體大義。本覺義。最尊義。於三德中。卽是取法身德。復次於三因中。取正因佛性。於三了義中。取理了義。於十畢竟中。取畢竟理。復次於經文辨見中。取見見非見義。於陰入處界。取隨緣不變義。於冰水喻中。取濕性義。於如來藏。取離卽離非是卽非卽義。以繇離卽離非是卽非卽義故。前之俱非俱卽二義並成。問曰。旣取離卽離非是卽非卽之如來藏為此經體。何故阿難問果地七名。但云空如來藏。觀音十四無畏中。亦但云空如來藏耶。答曰。只此空如來藏。便是離卽離非是卽非卽之體。非更別有不空等二藏以為之對。已如前辯。今更於一名中點示三義。空字。卽顯離卽離非義。藏字。卽顯是卽非卽義。如來二字。卽顯妙明心元義。又繇空義故。則一非一切

非。十界三諦俱非。繇藏義故。則一卽一切卽。十界三諦俱卽。繇如來義故。則一離卽離非是卽非卽。一切離卽離非是卽非卽。十界三諦俱離卽離非是卽非卽。夫一非一切非。體底義成。一卽一切卽。體達義成。離卽離非是卽非卽。禮體義成。今更就經中盛談。一一皆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故以此名而顯經體。當知卽是中道理性。非空非不空。仍雙照空與不空。以如來藏三字。點示眾生本具理體。卽是諸佛究竟果德之本。以一妙字。點示如來藏如實不空義。以一真字。點示如來藏非空非不空雙照空不空義。以一如字。點示如來藏如實空義。以一性字。總上三義。結成不變之體。此理極成。無容異議矣。問曰。旣云事理圓融。性修不二。何須於諸法中別簡正體。答曰。譬如梁柱成屋。所取惟是屋中之空。若無屋空。梁柱何用。如來藏性。亦復如是。非因非果。因果所依。因果如梁柱。藏性譬屋空。梁柱可多。屋空惟一。以譬事相因果雖多。理性惟一。又如日月星辰可多。太虛惟一。宰輔臣吏可多。帝主惟一。為此義故。須顯正體。雖三德祕藏。不縱不橫。不一不異。以便於顯示。必簡般若解脫。惟

以法身當名。既顯法身。即顯般若解脫。以本不即不離故也。三德既爾。餘法例然。可以意知。不復委出。

四引證者。經於陰入處界之首。即總標云。殊不能知生滅去來。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而於下文復徵起云。云何五陰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乃至十八界文。亦皆如是。又七大中。一一皆云。汝元不知如來藏中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等。至後三大文中。各各更加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之語。重重昭示。不一而足。直至答滿慈問。方乃圓結如來藏性一體三義。然後阿難領誨請修。喻以雖獲大宅。要因門入。是明指此如來藏性。為天王所賜華屋矣。以藏性雖人人本具。迷強不知。知繇佛示。義如佛賜。譬如諸侯失國。天王為之繼絕舉廢。亦名為賜也。又文殊選圓通畢。結云。頂禮如來藏。無漏不思議。豈非以眾生所具。即具此體。耳門所顯。即顯此體。諸佛所證。即證此體。故藉此同體法性之力。以加被於未來也哉。明文在茲。可為誠證也。

五會通異名又為二。初會本經異名。次會他經異名。

初會本經異名者。初卷佛告阿難。一切眾生生死相續。皆繇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卽指此體。次則阿難自誨責云。當繇不知真際所詣。真際亦是此體異名。佛示第二根本云。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又云。何況清淨妙淨明心。性一切心而自無體。皆指此體。阿難又自責云。良繇不知寂常心性。佛又告云。吾今為汝建大法幢。亦令十方一切眾生。獲妙微密性淨明心。亦指此體。第二卷云。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。寶明妙性。又云。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。又云。汝等聲聞狹劣無識。不能通達清淨實相。又云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第三卷云。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又云。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。第四卷云。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又云。一乘寂滅場地。又云。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。又云。觀性元真。惟妙覺明。又云。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又云。寶覺真心。各各圓滿。又云。勝淨明心。本周法界。第六卷云。覺海性

澄圓。圓澄覺元妙。又云。是則圓真實。是則通真實。是則常真實。第七卷云。妙性圓明。離諸名相。第九卷云。妙圓明無作本心。又云。本覺妙明覺圓心體。第十卷云。於涅槃天將大明悟。又云。精真妙明。本覺圓淨。如是等種種異名不同。義或各有所取。而體惟是一。義則或寂照雙明。或空有圓顯。或但約雙離。或但約雙卽。或兼明遮照。或直指本體。而尅實為論。惟取本有性德。不取修成。又雖取性德。多就出障圓明之性。以彰在纏本有之性。例前所明如來藏心三義。雖是在纏本具。必於滅塵合覺之後明之。以非滅塵合覺。不顯自性本理故也。然此正取自性本理。不兼修德。若兼修德。便涉宗用。且令三無差別之旨。六而常卽之致。反成隱晦。非是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本意。故不可也。惟性德明。則修德自顯。以離性無修故。故顯體後。方可明宗用矣。

次會他經異名者。釋論云。除諸法實相。餘皆魔事。是故諸大乘經。同以實相為印。為經正體。今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卽是實相正印。但有異名。更無異體。又此實相正印。華嚴名一真法界。維摩名不思議解脫。般若名一切種智。

法華名一乘實相。涅槃名常住佛性。又智者大師觀音玄中。名為靈智合法身。光明玄中。名為法性。四明尊者妙宗鈔中。名為上品寂光。如帝釋一人。有千名字。會須尋名得體。不可昧體而徇名也。

六廣簡偽濫復為四。初約如來藏義簡。二約妙義簡。三約真如義簡。四約性字義簡。一一簡示。復各五番。一就世間法簡。二就偏小法簡。三就權漸法簡。四就開示簡。五就悟入簡。

初五番者。一就世間法簡如來藏。繫辭傳云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寂然有似如義。感通有似來義。又云。乾坤其易之緼耶。有似藏義。而止是言易。非是言心。又僅推太極為天地萬物之生因。大與西竺冥諦相類。尚未明知正因緣境。況不思議如來藏耶。又老聃云。常無欲以觀其妙。常有欲以觀其徼。玄牝之門。是謂天地根。莊周云。樞始得其寰中以應無窮。亦復片似如來藏義。而究其歸趣。僅以虛無自然為宗。大與西竺本無因論相類。是亦未知

正因緣境。況不思議如來藏耶。二就偏小簡者。析空教門。本無如來藏名。卽空教門。有二分別。一者利根。旣見於空。亦見不空。二者鈍根。但見於空。不見不空。利根接入別圓。玆所不論。鈍根雖見真空。終與析空同成灰斷。尚未能見如來藏性如實不空之義。況能見彼離卽離非是卽非卽之正體耶。三就權漸簡者。利根雖見不空。復有二種。若見不空。次第斷結。從淺至深。見思塵沙惑盡。空與不空二義雙明。方乃得見非空非不空體。此則證道雖同。教道永別。不達始終惟是一如來藏。故名權漸。不識正體。若了達因緣生法。卽空卽假卽中。陰入處界。一一本如來藏。隨拈一法。三義圓彰。方是此經之正體也。四就開示簡者。理性微妙。不惟會之最難。亦復說之不易。故纔涉語言。動成轉計。自非薦言外之旨歸。融文中之脈絡。鮮有得其實義者。且如此經。最初佛告阿難。卽稱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懸示定名。卽稱大佛頂首楞嚴王。何嘗不直指此如來藏性。若向破計內處。了達緣影非心。便可狂心頓歇。而阿難懸知末世鈍根。從此薦取者少。故示同未悟。曲盡七番妄計情態。直至水窮山盡。

咄破前塵虛妄相想。止屬徧計。全體非心。方更直指之云。諸法所生。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可謂和盤托出。更無餘蘊。予謂此是初番破顯也。但妄執破處。真性必彰。真未明時。驗妄仍在。故阿難猶執緣影。不達性真。遂永隔於寂常心性。必須借客塵以顯主空。揀前塵而彰見性。於生滅中。偏指無生滅性。迨阿難不知顛倒所在。佛又徹底道破云。汝身汝心。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現物。是第二番破顯也。阿難復執緣心聽法者為是。佛又揀去可還。獨以不可還者為真汝心。次示為物所轉。則觀大觀小。若能轉物。則身心圓明。夫既身心圓明。則何物而非妙性。是第三番破顯也。卽此所顯見精。本指見見非見之性。而阿難又妄謂現在我前。故復以是見非見兩關齊勘。令其二處無依。方與文殊酬唱。暢明十方如來自住三昧境界。首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本無所有。則何所不破。次云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則何所不顯。是第四番破顯也。阿難又以冥諦為疑。佛乃廣破因緣自然。結云離一切相。卽一切法。夫離一切相。又何所不破。卽一切法。又何所不顯。是第五番

破顯也。阿難尚執昔時因緣之教。佛更并其見聞覺知俱從揀去。獨以見不能及者為真。阿難重增迷悶。為說同別二種妄見以例明之。又為除去和合及不和合二種餘惑。然後廣歷陰入處界。明其一本如來藏。是第六番破顯也。如此六番破顯。性體方彰。性量亦顯。而性具妙旨。猶為引而未發。故阿難再申疑請。佛乃暢明本具七大。全性卽相。全相卽性。隨舉一法。互融互攝。互徧互含。然後阿難頓悟圓三諦理。以為修證之本。而有學雖悟。無學尚疑。以其所知障重。仍復躡前而成二難。直待事理性相並融。然後圓結藏性三義。而又申以怖頭之喻。譬以衣裏之珠。再破因緣自然餘執。方名無戲論法。自非妄計盡除。何繇識此妙體。輒云。一言可了。誠未易也。五就悟入簡者。法性雖復本然。若行未會理。安知實義。經云。此句方名無戲論法。菩提涅槃尚在遙遠。圓覺經云。未證無為而辨圓覺。彼圓覺性卽同流轉。譬如雲駛謂是月運。舟行謂是岸移。涅槃經云。盲人逐語生迷。聞棘謂輒。聞雪謂冷。聞貝謂硬。聞鵠謂動。終不能見乳之真色。若更堅執情謂。起諸諍論。言已是實。餘皆妄語。是非蜂

起。結業滋生。轉增流動。云何名諦。若欲見諦。發大慚愧。苦到懺悔。安立壇儀。專持密印。除其助因。剗其正性。違其現業。感通諸佛冥顯加持。禪慧開發。觀心明淨。爾時猶名暗中見机。人未明。若得無明豁破。如明鏡無塵。色像自現。淨水不動。魚石分明。如金鐔抉眼。一指二指三指分明。爾時方得名為見體。經云。譬如琴瑟篴篥琵琶。雖有妙音。若無妙指。終不能發。琴瑟等。喻十界陰入處界。妙音。喻如來藏理全體大用。妙指。喻圓修也。又云。清水現前。名為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。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又云。此根初解。先得人空。空性圓明。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。俱空不生。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又云。初於聞中。入流亡所。乃至寂滅現前。忽然超越世出世間。十方圓明。如此皆明隨智妙悟。得見經體也。簡如來藏竟。

二約妙義簡有五番者。一就世間法簡。繫辭傳云。神也者。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又云。陰陽不測之謂神。此贊造化氣機耳。老聃云。玄之又玄。眾妙之

門。此贊虛無自然耳。凡外修欣厭定。於十二門禪。展轉指下為苦麤障。指上為淨妙離。故此經於大梵天。則曰身心圓妙。於少淨天。則曰披音露妙。乃至於善見天。則曰妙見圓澄。皆不過順其情計而已。尚非出世之麤。況是出世之妙耶。二就偏小法簡。如六妙門禪。妙法聖念處經等。對世間法。名之為妙。祇是無常無我寂滅三印所印耳。三就權漸法簡。若對析空則體空為妙。若對偏真。則出假為妙。若對二邊。則但中為妙。皆非今經義也。今經以法法本如來藏。不變隨緣。隨緣不變。一體三義。不可思議。故稱為妙。四就開示簡。五就悟入簡。並如前說。

三約真如義簡有五番者。一就世間法簡。夫愚昧凡夫。執其一種謬計。或執一技一能一巧一術等。誰不各自謂我道真。詎知見聞幻翳。三界空華。且以非非想定。八萬四千大劫之後。不免窮空輪轉降此而下。安有真實。治國齊家。不過百年活計。御風蛻化。祇名播弄精魂。既不知四諦法門。不明四念處慧。窮神極化。總在三界輪迴數中。出世偏真。永非其分。況真如佛性耶。二就偏

小法簡。若析色觀空。則因滅會真。滅非真諦。滅尚非真。況苦集道。斯乃真理全居事外。一向不融。若體色卽空。則解苦無苦而有真諦。苦既卽真。集滅道諦亦復如是。斯乃卽事全真。纔得如來藏中一切俱非少分之義。既未見中道實體。縱使標中道名。亦不過是離斷離常意耳。三就權漸法簡。若謂真如は無為法。凝然常住。不墮有為法中。別藉資糧加行緣修之力。至通達位。方斷一分重障。證一分真如。乃至修習位中。斷十重障。證十真如。此則理居事外。初心絕分。非今經體。今經以陰入處界。無非本真如性。正向凡夫現前色心諸法點示本體。是故但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。則復滅除諸生死因。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清淨本心本覺常住。所謂徹果該因。統惟一真魔界佛界。亦無二如。若達魔如卽是佛如。不取不怖。則彼魔事。無奈汝何。如此方名不可壞印也。就示就悟。並如前簡。

四約性字義簡。夫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卽所謂佛性也。有正因佛性。有緣因

佛性。有了因佛性。簡此又五番者。一就世間法簡。世間之人。誰不談心說性。然語言雖同。旨趣碩異。西域性計。迺有多途。曰時。曰方。曰微塵。曰冥諦。曰神我。曰大自在天。乃至別計地水火風等。為一切萬化之原。稱之為性。茲不暇辨。此土孟子道性善。大有功於世道。而亦不指何者為性。告子謂生之謂性。而亦不指云何為生。獨中庸推其原曰。天命之謂性。則與西域所計大自在天能生萬物者相類。但彼所計大自在天。高居色界之頂。水火風災不到。世界將欲壞時。一切眾生法爾皆得四禪。生於彼處。然後三災方起。而世界還復成時。彼處眾生有福盡者。法爾下生此間。故外道有神通力。能見劫初事者。見諸眾生從此天出。便計此天能生一切也。若據此土所稱天命。如商書云。帝臣不蔽。簡在帝心。周詩云。文王在上。於昭于天等。不過皆指帝釋天王。正是居須彌頂。統治人間。賞善罰惡之主。其去大自在天遠矣。然唐漢以前遡至三代。皆未嘗不謂天地神明。有靈有赫。直至宋儒。見佛書中。以種種天神而為侍從。恐謂渠等奉天。便出佛門之下。故竊涅槃第一義天。此經大涅槃天之意。

強飾其詞曰。天。卽理也。鬼神者。二氣之良能也。夫使天卽是理。鬼神卽良能者。則冬至圜丘。夏至方澤。乃至春秋社稷山川等祀。卽是祭理祭良能乎。且天旣卽理。則人能弘道。非道弘人。又安能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。各成其形。各賦以理。而稱爲猶命令乎。唯孔子曰。性相近也。習相遠也。似指不變者爲性。指隨緣者爲習。孟子乃於習性之中。偏指人性爲善。故與犬牛不同。則是佛門五戒十善方得人身意耳。孔子之贊易也。有曰。先天而天弗違。似非以天命爲性者。天命謂性。自是子思以下一切後儒通計。尚未必是尼山性學真傳。況佛性耶。若老莊所云。窈窈冥冥。昏昏默默。神鬼神帝。生天生地等。卽指虛無自然之道。頗與冥諦相類。何嘗指出卽心自性。故知世論紛紛。終與佛性義無涉也。二就偏小法簡者。佛以生滅因緣。對破外道性計。而愚法聲聞。但知諸法無實我性。不知諸法當體無性。於無性義。尚未了了。況知無性之性。卽是三佛性耶。通教體達無生。知法無性。而一分鈍根者。仍與三藏同歸灰斷。亦復不見三佛性也。三就權漸法簡者。若謂二種人有佛性。三種人無佛性。卽

是別接通意。若謂一切眾生。但有正因佛性。無緣了佛性。須別修緣了。莊嚴正因者。卽別教意。若謂性雖並具三因種子。而各不相攝者。還是別義。或是圓接別義。皆非今經意也。今經意者。只此陰入處界大等。觀相元妄。無可指陳。觀性元真。惟妙覺明。相妄則全性亦妄。如冰水之外無濕。性真則全相亦真。如濕外別無冰水。故三因在性。同名正因。正因在修。同名緣了。故九界陰入處界七大。當體卽是佛界陰入處界七大。方得名為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方得名為蠢動含靈皆有佛性。方是此經之正體也。就示悟簡。亦如前說。廣簡偽濫已竟。

七明入體之門者。如來藏性。非情謂之所階。故曰。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縱使超情離見。妙悟泠然。譬得大宅。要因門入。經云。彼人因指當應看月。則教是理門。又云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則行是理門。從教入者。是隨信行。從行入者。是隨法行。或信行轉為法行。或法行轉為信行。或以信行助法行。或以法行助信行。信法各有利鈍。具如天台止觀廣明。茲不

具引。今但略明三意。一略示門相。二以門攝二十五聖。三總示入門觀法。

一示門相者。夫如來藏性。清淨本然。實非迷悟所能增減。但以無始虛妄力故。具足根本枝末二種無明。根本無明。惟障中道。枝末無明。兼障空中。而此二種無明。復各有輕重不同。若二俱輕者。開悟則易。故有圓教法門。若根本惑輕。枝末惑重者。證入則難。故有別教法門。若根本惑重。枝末惑輕者。了空則易。故有通教法門。若二惑俱重者。證空復難。故有藏教法門。就一教。赴緣而說。必約四句詮理。能通行人入真實地。蓋空中二理。無不圓離四句。圓通四門。所謂有句。無句。亦有亦無句。非有非無句。苟執著之。則成四謗。故云。般若如火。四邊不可取。取則邪見火燒。若善用之。則成四門。故云。四門入清涼池。約四教各有四門。便有一十六門。就一一門中。各有信行法行迴轉差別。成無量門。又約所觀十八界七大境中。一一皆有通境別境。如內色外色內外色等。於彼若通若別境中。一一皆有十六門信行法行差別。寧

復算數之所能盡。然能通門。雖復無量所通之理。惟是空中。空中只是一理。約界內根不見全體。但名為空。約界外根見其全體。卽空卽中。當知藏通八門。遠通於體。別圓八門。近通於體。卽彼遠近。復分巧拙紆直。藏教四門。遠復紆拙。通教四門。遠而巧直。別教四門。近而紆拙。圓教四門。近復巧直。前三教四門。具在台宗。茲亦不引。圓教四門。今當略說。所謂圓融不可思議之門。非一非四。而四而一。一門一切門。一切門一門。經云。十方薄伽梵。一路涅槃門。此之謂也。更就經中稍明其相。若從徵心。辨見。廣歷陰入處。界就事顯理科中悟入。及從而如來藏本妙圓心十界俱非處悟入者。名為不思議空門。此空門卽是有門。卽是雙亦門。卽是雙非門。空為法界。一切法趣空。是趣不過。空尚不可得。云何更有趣與非趣。若從七大性本具相科中悟入。及從卽如來藏元明心妙十界俱卽處悟入者。名為不可思議有門。此有門卽是空門。卽是雙亦門。卽是雙非門。有為法界。一切法趣有。例如前說。若從而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卽離非處悟入者。名為不可思議非有非空門。此非有非空門。亦卽是餘

三門。乃至非有非空為法界如前說。若從而如來藏妙明心元是卽非卽處悟入者。名為不可思議亦有亦空門。此亦有亦空門。亦卽是餘三門。乃至亦有亦空為法界如前說。復次初聞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又聞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爾時徵心所在。覓心了不可得。卽入空門。一切世界因果。因心成體。卽入有門。無是見者無非見者。卽入非有非空門。見與見緣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卽入亦空亦有門。一一門相互融互攝。例如前說。略示門相竟。

二以門攝二十五聖者。若論所觀二十五境。若通若別。每境各具一十六門。且如約一內色。則有析空觀四門。體空觀四門。次第三觀四門。一心三觀四門。約外色亦如是。約內外色亦如是。乃至識大通別亦如是。何可具論。今就二十五聖已成法門。攝歸一十六門。令修行者。知此一十六門攝法無遺。亦知各各厝足進修之地。言十六門攝諸聖者。若論所通。無非如來藏性妙體。若能通門。

雜用四教。不專一途。僑陳那於佛音聲悟明四諦。迹同藏教有門。而妙音密圓。則密悟如來藏中。性音真空。性空真音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或作生滅四諦解。或作無生四諦解。或作無量四諦解。或作無作四諦解。一一皆是循業發現也。餘所悟理。類此可知。尼沙陀厭離不淨。迹是藏教有門。香嚴諦觀諸有為相。因推香氣四性無生。迹是通教空門。藥王分別藥味。初似藏教有門。後是圓教非空非有門。跋陀忽悟水因。初是別教空門。迦葉唯以空寂修於滅盡。迹是藏教空門。那律樂見照明金剛三昧。迹是通教有門。周利調出入息。迹是藏教有門。僑梵一味清淨心地法門。迹是通教亦有亦空門。畢陵無痛痛覺。迹是通教非有非空門。須菩提曠劫知空。迹是通教空門。舍利弗心見清淨。迹是通教有門。普賢心聞發明。是圓教有門。孫陀觀鼻端白。迹是通教有門。滿慈法音降魔。徧用四教四門。波離持戒修身。迹是藏教有門。目連心光發宣。迹是通教有門。烏芻瑟摩觀火。初是通教有門。持地初勤苦行。是藏教事度。亦屬有門。月光修習水觀。是圓教有門。瑠璃觀羣動性。是圓教

亦有亦空門。虛空藏觀察虛空無邊。是圓教空門。彌勒初修唯心識定。是別教非有非空門。大勢至都攝六根念佛三昧。是圓教有門。觀音從聞思修。亦是圓教有門。故曰。歸元性無二。方便有多門也。

三總示入門觀者。若信行利根。聞說卽悟。得悟方法。難可示人。經云。狂心頓歇。歇卽菩提。譬如利刀截紙。一下千張。何容分別。若約法行觀門。則四四十六。各須十意。今不具述。且約觀音耳門圓通。圓教有門。以示其概。言十意者。第一觀不思議境。第二真正發菩提心。第三善巧安心止觀。第四破法徧。第五識通塞。第六道品調適。第七對治助開。第八知位次。第九能安忍。第十離法愛。此之十意。上根唯用一。中根用二至七。下根具用十。上根用一者。但觀不思議境。卽能圓具十法。不俟傳傳用耳。非無下九意也。中根用二至七。亦復如是。今此觀音法門。通被三根。方是常修學淺深同說之法。仍作二意分別。一約上根。二約下根。約上根者。始終但觀不思議境。而十意圓收。

謂此現前一念聞性。卽是不思議境。具足十界五陰諸法。旣具十界五陰。卽是具足百界千如。三千性相。理具事造。無不炳然。今總云入流亡所者。入十界道滅之流。亡十界苦集之所也。別云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者。卽是觀色陰不可思議。圓超劫濁。破佛界中九界妄色。顯九界中佛界真善妙色也。聞所聞盡者。卽是觀受陰不可思議。圓超見濁。破佛界中九界邪受。顯九界中佛界正受也。覺所覺空者。卽是觀想陰不可思議。圓超煩惱濁。破佛界中九界妄想。顯九界中佛界妙想也。空所空滅者。卽是觀行陰不可思議。圓超眾生濁。破佛界中九界妄行。顯九界中佛界不思議行也。忽然超越者。卽是觀識陰不可思議。圓超命濁。破佛界中九界妄識。顯九界中佛界真識也。於此不思議觀圓具下九意者。破佛界中九界五陰。是拔自他苦集。顯九界中佛界五陰。是與自他道滅。卽菩提心。由圓止觀。方有破顯。卽善巧安心。破惑無不盡。卽破法徧。知佛界卽九界。悉有苦集名塞。知九界卽佛界。悉有道滅名通。是識通塞。聞性是圓心念處。一念處一切念處。法爾具足正勤如意根力覺道等。是道品調適。修時三

業必皆精進。是對治助開。於五陰境。雖復乘悟併銷。仍是滅從色除。次第不亂。卽知位次。善得圓通法門。非復內外強輓諸魔所能擾動。卽是安忍。超越世出世間。卽離法愛。上根如此。中根從二至七。各該十意。例亦可知。二約下根者。第一觀不思議境。卽指現前一念聞性。本圓本通本常。不可思議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若迷此本聞。循聲流轉。則十界苦集。浩然無涯。若棄於生滅。守此真常。則十界道滅。宛爾無缺。故知三千性相。理具事造。總不離此現前一念聞性。經云。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聞卽是境。從此思修。卽是觀等十意也。第二真正發菩提心者。謂既知此圓通常性。十界無殊。迷則苦集浩然。悟則道滅宛爾。故興同體慈悲。願作無緣與拔。經云。我於彼佛發菩提心。菩提心祇是悲智雙運。上求自性佛道。名智。下化自性眾生。名悲也。問曰。經。文先發心。後受教。今胡次第顛倒。答曰。菩提心者。非止一發。自有受教前之發心。發心方可受教。自有受教後之發心。卽是依教重發大願。豈受教前。許有發心。而觀境後。反不許更發心耶。特以先有發心之文。故不

更贅耳。第三安心止觀者。入流是三止。止於三諦。亡所是三觀。破於三惑。乃至別就五陰破惑顯諦。皆是善巧止觀也。第四破法徧者。卽以圓頓止觀破五陰諸法無有不盡也。第五識通塞者。動靜二相是塞。了然不生是通。盡聞而住是塞。不住卽通。空覺不極是塞。極圓卽通。生滅未滅是塞。既滅卽通。寂滅現前。精妙未圓是塞。忽然超越是通也。第六道品調適者復為二。一約橫具。二約豎歷。橫具者。圓念處觀。能滅惡生善。卽四正勤。能成神足。卽四如意。能生善根。卽五根。能摧五障。卽五力。能分別道用。卽七覺。能安隱道中行。卽八正。則有觀行道品。相似道品。分證道品。淺深不同。二約豎歷者。從聞思修。是念處。所入既寂。是從正勤得如意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卽五根五力。如是漸增聞所聞盡去。卽七覺八正也。第七對治助開者。或正道多障。亦須用下文道場持呪等事。文雖不說。理必不無。且因中若不用呪助修。果上何乃現形說呪。較他菩薩獨為盛乎。第八知位次者。如漸增不住等。皆由明識位次。故不起增上慢。自謂滿足以濫極聖也。第九能安忍者。若被強輒諸魔所動。何

以有進無退。第十離法愛者。亦卽盡聞不住之不住字。空覺極圓之極字。生滅既滅之滅字。皆於相似順道法愛無貪著也。有門既爾。餘三門悉有十意。亦復如是。觀聞性境既爾。餘二十四境。悉可以此圓妙十意修入。亦復如是。善學者貴在得意。不俟言之多也。明入體門竟。

八明如來藏性徧為眾經體者。夫此藏性。乃眾生本有性德。諸佛出世種種說法。無非欲令悟此藏性。一切別圓諸教。縱有種種異名如前所陳。究竟終無異體。但根利者。卽令速悟。根鈍者。亦令漸悟耳。一切藏通諸教。雖且約如實空義。令出生死。而空義亦實不離此體。但根利者。卽令於空而見藏體。根鈍者。先令證於偏空而密入此體耳。故不惟一實相印。卽是此體。而小乘三印。亦依此體而得成就。但遠近紆直巧拙永異。如旬服侯服要服荒服。其去天子處有近遠。其來朝覲路有夷險。而普天之下。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。莫非王臣。故得徧為諸經體也。

九徧為諸行體者又三意。初泛明諸行同異。二別明依經修行。三獨顯此經行法。

初意者。夫秉教修行。不出信法兩行。兩行並通四教。三藏信法。以藏性中空義為體。通教信法。以藏性空義兼含不空為體。別圓二教。並以如來藏性全體為體。又橫論諸行。卽是六度四攝等。各就當教論體。若豎論諸行。藏通外內凡位。以相似空義為體。分證以去。以如實空義為體。別三十心。圓五品十信。皆以相似藏性為體。別地圓住以上。皆以如實藏性為體。橫行有體。故廣。豎行有體。故高。法華經云。其車高廣。此之謂也。

二別明依經修行者。諸經多有別明行法。尅日制時。勤身策苦以期果證。此經亦然。今先約諸經所明。不出四種。所謂常行。常坐。半行半坐。非行非坐也。常行名佛立三昧。出賢護經。常坐名一行三昧。出文殊般若經。半行半坐。如方等法華二種三昧。出方等法華二經。非行非坐。卽前三種三昧之所不

攝。悉入此中。此復有二。一者依經所制三昧。如大悲心呪行法等。二者隨自意三昧。即是歷法觀察。如覺意三昧等。此四三昧。惟約大乘引證。而藏通教中。亦明常行等方法。若藏教四三昧。但用偏空義為體。通教四三昧。用卽空義為體。別圓四三昧。均用如來藏性為體。別行次第觀於三義。圓行直下知其一體。是為異也。若三昧無體。便同無益苦行。縱使緣三寶境。屢有滅惡生善功能。而為益則微。為因則遠。然行者雖不達此行體。而種種諸行。並不出於藏性之外。若無藏性。何處得有諸行。如無虛空。何處得有染淨世界。故此藏性。偏為諸行體也。第三獨顯此經行法者。泛明信法二行。卽是二十五圓通門。離此藏性。決定無體。別明安立道場者。三七不寐。卽是制令常行。百日安居。卽是制令常坐。四種清淨明誨。卽五緣中持戒清淨。然香閒居。卽閒居靜處及息緣務。選持戒清淨者第一沙門為師。卽令親近教授知識。同會有一不清淨者道場多不成就。卽令親近同行知識。著新淨衣。卽衣具足。但略不言飲食外護。理決不無也。心滅貪婬。卽訶五欲及滅五蓋。貪為上首。故獨說之。端坐安居。

必調五事。求最上乘。發菩薩願。卽行五法。如此二十五種方便。各有事儀及以觀法。具如止觀廣明。而壇儀供具。皆表不思議境。亦表圓具十乘。若不達此如來藏體。則諸行徒施。況端坐百日。尤為正修要務。乃一經宗體。茫然不辨。所秉戒律。未必成就。徒事觀美。將欲何為。亦可歎也。然藏性威力。不可思議。如來教法。不可思議。密呪功能。不可思議。庶幾見聞隨喜。聊種遠因云耳。明徧為諸行體竟。

十明徧為一切法體者。既如來藏性。清淨本然。不變隨緣。隨緣不變。則一切世出世法。何非全體如來藏性。經云。如冰成冰。喻佛界卽九界也。又云。冰還成水。喻九界卽佛界也。冰水雖異。濕性何殊。十界雖分。藏性奚別。經云。譬如虛空。體非羣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今謂諸相決定不從虛空外來。空無外故。則知諸相卽是虛空。虛空卽是諸相。既虛空體非羣相。則諸相亦體非羣相矣。既虛空不拒諸相發揮。則諸相亦不拒諸相發揮矣。虛空喻藏性。諸相喻七大等。卽當以法合云。藏性體非七大。卽七大亦體非七大矣。藏性不拒

七大發揮。卽七大亦不拒七大發揮矣。是故藏性卽十界七大也。十界七大卽藏性也。是故精研七趣。詳辨五魔。皆是如來藏性循業發現隨緣之用。皆卽如來藏性清淨本然不變之體。設無如來藏性。則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設有微塵許法。當知卽是如來藏性全體大用。經云。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。本元真如。卽是如來成佛真體。普賢觀云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。此之謂也。二顯體竟。

第三明宗。宗者。修行之綱領。顯體之要樞。釋此為四。一簡宗體。二正明宗。三諸教同異。四結成因果。

一簡宗體者。妙玄云。有人言宗卽是體。體卽是宗。今所不用。何者。宗致既是因果。因果卽二。體非因非果。體卽不二。體若是二。體卽非體。體若不二。體卽非宗。宗若不二。宗卽非宗。宗若是二。宗卽非體。云何而言體卽是宗。宗卽是體。如梁柱是屋之綱維。屋空是梁柱所取。不應以梁柱是屋空。屋空是梁柱。宗體若一。其過如是。又宗體異者。則二法孤調。宗非顯體之宗。

宗則邪倒無印。體非宗家之體。則體狹不周。離法性外。別有因果。宗體若異。其過如是。今言不異而異。約非因果而論因果。故有宗體之別耳。

二正明宗者。有云。圓通妙定為宗。有云。楞嚴妙定為宗。一則別指耳門。通該諸聖。一則泛指三止。總成一名。雖復理皆可通。而實文無的據。又雖復通因徹果。而因果之義未彰。今所不用。復有以佛之知見為宗者。若指知見本體。即是體非宗。若取能知見用。既係之以佛。復無開示等文。則與眾生何與。縱令佛通六卽。不隔眾生。將何以顯從因至果。一期修證要途。又彼雖引經中三處明言入佛知見。然既云入佛知見。則佛知見的屬於體。入之一字。方為宗致。而所以入之之要。何不拈出。今亦不用。今據第一決定義云。應當審觀因地發心。與果地覺為同為異。若於因地。以生滅心為本修因。而求佛乘不生不滅。無有是處。又云。依不生滅。圓湛性成。以湛旋其虛妄滅生。復還元覺。得元明覺。無生滅性。為因地心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此則明文彰灼。豈有異途。的的當取不生不滅因果為宗。又經初卽云。一切眾生生死相續。皆由不知

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。故有輪轉。第二卷云。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。則復滅除諸生死因。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第四卷云。若棄生滅。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。乃至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第七卷云。顛倒不生。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如此明文。不一而足。皆顯示經宗之誠證也。蓋因若生滅。則不能該於果海。果若生滅。則不能徹於因源。今以二決定義為初心方便。令其去濁以就清。從心以解結。方為修證了義。方得畢竟堅固。又耳根圓通。卽是不生不滅因果。謂此眾生現前聞性。本圓本通本常。名為不生滅因。依此修證。便成不生滅果。若別就時機。則獨有耳門稱勝。若通論至理。則二十五門並同。但取別則似遺通。取通則必該別。今云不生不滅因果。任運攝得圓通妙定矣。又首楞嚴定。卽是一心圓妙止觀稱性之修。故阿難首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。佛卽首告之曰。有三摩提。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夫明首楞嚴王三昧。而必先冠之以大佛頂者。正顯全依性德而修止觀。方稱三昧中王。惟其性中無法不具。故稱性

所起妙修亦無法不具。又萬行既皆性具。則萬行一一皆王三昧。一行一切行。一切行一行。一門一切門。一切門一門。故名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。所以必須先悟大佛頂不生滅性以為修因。則正行助行。事儀理觀。若顯若密。一一皆不生滅。若未悟妙體。那成妙修。今以不生不滅因果為宗。又任運攝得楞嚴妙定矣。

三諸教同異者。藏教依生滅四諦。修析空觀。成灰斷果。則因果皆屬生滅。通教依無生四諦。修體空觀。成偏真果。則因果雖皆無生。亦非不生不滅。別教依無量四諦。修次第三觀。成報身果。則因帶生滅。果方分證不生不滅。若以教道奪之。涅槃為了因所了。可云不生不滅。菩提為生因所生。便非不生滅性。則果中猶是半生半不生耳。圓教初心悟此不生不滅之理。即名字不生不滅。以湛旋其虛妄滅生。復還元覺。即觀行及相似不生不滅。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。即分證不生不滅。圓成果地修證。即究竟不生不滅。今經正是圓教妙宗也。

四結成因果者。有局有通。局者。初發心住。以真方便發此十心。心精發暉。十用涉入。圓成一心。名之為因。重重單複十二。方盡妙覺。成無上道。名之為果。從二住乃至等覺。中間諸位。名為亦因亦因因。亦果亦果果。位位用無礙道伏一分無明。名之為因。用解脫道斷一分無明。名之為果。約此解脫復修無礙。故云因因。從此無礙復得解脫。故言果果。又十住為因。十行為果。十行為因。十向為果。十向加行為因。十地為果。十地為因。等覺為果。等覺為因。妙覺為果。妙覺惟果惟解脫。不得名因名無礙。初住惟因惟無礙。不得名果名解脫。何以故。初住見真。以真為因。住前相似。非是真因。故不取也。通者。正取性德以為初因。經云。譬如人靜居。十方俱擊鼓。十處一時聞。此則圓真實。隔垣聽音響。遐邇俱可聞。是則通真實。聲無既無滅。聲有亦非生。生滅二圓離。是則常真實。皆就吾人現前聞性本自如此。此即不生不滅真因。又通者。聞性既爾。見性亦然。盲人睹暗。觀河不遷。築牆非斷。穿竇無續。入室非縮。觀日非舒。又通者。見聞既爾。六用並同。根性既爾。塵識亦然。

故曰。陰入處界。本如來藏。性無生滅。又曰。十方如來。於十八界一一修行。皆得圓滿無上菩提。於其中間亦無優劣。又曰。彼等修行。實無優劣。又曰。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也。略明宗竟。

第四辨用。用者。力用也。卽如來之妙能。此經之功德。滅惡名力。生善名用。滅惡名功。生善名德。此皆偏舉。具論必備。復為三意。一簡宗用。二出舊解。三正明用。

一簡宗用者。妙玄云。宗亦有用。用亦有宗。宗用非用用。用用非宗用。用宗非宗宗。宗宗非用宗。宗有用者。因果是宗。因果各有斷伏為用。用有宗者。慈悲為用宗。斷疑生信為用用。若論於宗。且置伏斷。但論因果。今明於用。但論斷疑生信。且置慈悲也。

二出舊解者。或以破疑生信為用。今問法華斷權疑。生實信。斷近疑。生遠信。得作此名。今經破何等疑。生何等信。若云破小疑生大信者。阿難先已

信大。故開章卽問得成菩提方便。安得更有小疑可破。若云阿難小惑未忘。大理未悟。則應名破惑生解。若但生解。則止成前三卷半經力用。後經力用。寧復竟無可論。又或以返妄歸真為用。或以斷妄顯真為用。二意無別。今謂此是宗家之用。非是用章正意。又或以破妄知見顯真知見為用。卽同破惑生解。不攝全經力用。若云破妄知見。是滅惡直至等覺。顯真知見。是生善直至妙覺。則仍與斷妄顯真義同。還是宗用。非用用也。

三正明用者。此經顯密二說。俱以離愛得脫為用。離愛故言力。得脫故言用。離愛故言功。得脫故言德。經云。敕文殊師利將呪往護。惡呪消滅。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。又云。何須待我佛頂神呪。摩登伽心。婬火頓歇。得阿那含。愛河乾枯。令汝解脫。又云。由神呪力。銷其愛欲。法中今名性比丘尼。又云。彼尚婬女。無心修行。神力冥資。速證無學。皆是密說之用。又云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遠離世間憎愛二苦。又云。離苦得解脫。良哉觀世音。又

云。性比丘尼聞說偈已。成阿羅漢。又云。我今度汝已出生死。又云。令識虛妄。深厭自生。知有涅槃。不戀三界。皆是顯說之用。又云。亦名救護親因。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。得菩提心。入徧知海。又云。阿難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。兼聞此經了義名目。頓悟禪那。修進聖位。增上妙理。心慮虛凝。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卽是雙彰顯密二說之用。然所離者。有三界果報之愛。有偏真涅槃之愛。有出假神通之愛。有中諦似道法愛。而所得者。有圓淨涅槃之脫。有方便淨涅槃之脫。有性淨涅槃之脫。今經顯密二說。能令眾生圓離諸愛。圓得諸脫。卽是大力用也。

第五明教相者。教是聖人被下之言。相是分別異同之致。智者大師。以五時八教。判釋如來一代所說法門。昭如日月。今先略述綱要。次乃正判此經。言綱要者。卽是化儀四教。化法四教。以歷五時。有通有別。化儀四教者。一頓。二漸。三祕密。四不定。化法四教者。一藏。二通。三別。四圓。別五時者。一華嚴時。初成道說。二阿含時。起道樹說。三方等時。次阿含說。四般

若時。又次方等而說。五法華涅槃合為一時。法華次般若說。涅槃為最後說。通五時者。如華嚴入法界品。便非局在三七日說。又無量義經云。次說般若。歷劫修行華嚴海空。則華嚴通至般若之後明矣。阿含通至後者。現見四阿含經。從初鹿苑。至涅槃夜。所說諸法。無不備載。而毗尼藏。亦復如是。此易可知。方等通前後者。如方等陀羅尼經云。先於王舍城。授諸聲聞記。卽指法華在先。豈非通後。又十二年前。豈遂一向不說大法。故知必應通前。般若通前後者。經云。從得道夜。至泥洹夜。常說般若。卽誠證也。涅槃通至前者。釋論云。從初發心。常觀涅槃行道。前來諸教。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。又涅槃經云。我坐道場。初成正覺。爾時無量恆沙世界菩薩。亦曾問我如是深義。然其所問。句義功德。亦皆如是。等無有異。如是問者。則能利益無量眾生。當知涅槃通至前也。法華通至前者。約顯露邊則無。約祕密邊亦有。故舍利弗云。我昔從佛聞如是法。見諸菩薩授記作佛。豈非指妙法為如是法乎。知此五時通別意已。以前化儀化法二種四教歷時分別。則無錯謬。初華嚴時。於化儀為頓。於化法

為圓兼別。次鹿苑時。於化儀為漸始。於化法為但藏。次方等時。於化儀為漸中。於化法為對藏說通別圓。次般若時。於化儀為漸終。於化法為帶通別正明圓教。次法華時。於化儀為非頓非漸非祕密非不定。於化法惟圓。涅槃於化儀同法華。於化法仍具四教。然與方等四教。同而不同。有二分別。一者方等是對半教以說滿教。涅槃是借三權以扶一實。二者方等中四教。藏通初後俱不知常住佛性。別教初不知後方知。惟圓教初後俱知。涅槃中四教。皆初後知。是為異也。復次頓有二義。一頓教部。所謂譬如日出。先照高山。則專指華嚴。二頓教相。所謂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則方等般若法華涅槃。皆悉有之。漸亦二義。一漸教部。所謂曲引二乘。循循善誘。則專指阿含方等般若。二漸教相。所謂歷劫修行。積因剋果。則華嚴法華涅槃。亦皆有之。祕密二義。一祕密部。則專指一切陀羅尼灌頂諸部。二祕密相。所謂聞小法而密證大。聞大法而密證小。彼此互不相知。則華嚴阿含方等般若皆得有之。惟法華是顯露教。但有密呪。更無密相。然約一分最鈍根人。始終不見佛說大法。亦可稱密。而五千退

席。方乃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故一席中。決無彼此異聞之相。非祕密也。不定義者。佛以一音演說法。眾生隨類各得解。或聞大教得小益。或聞小教得大益。或聞頓教得漸益。或聞漸教得頓益。則前四時亦皆有之。惟法華是決定義。無不定義。已上略述天台判教綱要竟。

次正判此經。復為三意。初且申五時八教言外之旨。二正以此經結屬教部。三略破羣疑以息諍論。初意者。原夫諸佛出世。教必逗機。機有萬殊。教亦何定。故五時必須兼論通別。八教必須互相組織。方收萬有不齊之機。而智者大師。語意俱圓。後人承用。不免偏執。知五時之別。不知五時之通。知開顯之必待醍醐。不知毒發之通前四味。所以紛紛諍論。無有了期。今更略出其意。以為判教綱維。蓋羣機雖復無量。大約惟有四種。一者最利。始終皆見於大。二者最鈍。始終皆見於小。三者利而仍鈍。雖不終於小證。然必備歷五時。方於法華入實。四者鈍而仍利。雖不即見華嚴。然於般若方等便得悟入。或於阿

含便能密入。又復應知。若未入大者。但見於小。必不見大。若已入大者。既見於大。必兼見小。至於十大弟子等助轉法輪之人。皆是法身大士應物現形。徧為四類眾生而作弄引。豈可執迹而昧本哉。且如央掘魔羅一事。據大乘所見。則是佛果現權。據小乘所聞。則是酬昔惡願。又卽今摩登伽女一事。據此經佛頂放光。文殊將呪。則是一類大機所見。據摩登伽經。佛自說呪。及說二人夙世因緣。則是一類小機所見。此皆一席異聞之明證也。

二正以此經結屬教部者。謂此經為華嚴部耶。華嚴說在初成道時。今佛與波斯匿王同生。已年六十二歲。既非其時。又華嚴惟為大根眾生說圓別教。今經乃為阿難等訶小說大。復非其味。謂此經為阿含耶。則阿含正說小乘。此經正訶小乘。尤非其類。謂此經為般若耶。則般若帶通別二教。正說圓教。會一切法皆摩訶衍。不復訶斥聲聞緣覺。今經惟有如來藏三義中。普收十界。與般若同。而前後訶小乘處。不一而足。與般若異。又般若有共與不共二種。而此經惟明不共。又般若專明共不共二種般若。而此經總明一切諸法。故雖與般若

同時。決不與般若同部味也。謂此經為法華耶。則法華開權顯實。此經破妄顯真。法華舉手低頭皆成佛道。此經不知二本不成菩提。時之與味。一向不同。謂此經同涅槃耶。則既非中夜唱滅之時。復非借三助一之旨。尤難聯絡。既此四部不可浪收。不歸方等而歸何部。且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正是方等法門。故知於通別二時中。是通時方等也。於四種機中。卽鈍而仍利者所見也。於四種化儀中。是頓教。非頓部也。是漸時。非漸教也。大機所見。小機不見。是祕密相也。放光說呪。亦是祕密部也。別題云。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。於灌頂部錄出別行。此之謂也。阿難悟大。登伽證小。亦是不定義也。於四種化法中。正訶藏教。傍訶通別二教。獨明圓教也。結屬竟。

三略破羣疑以息諍論者。問曰。此經若在法華之前。何故歎聲聞德勝於法華。答曰。法華為引利而仍鈍之機。方將開權顯實。故且據迹淺歎。此經自引鈍而仍利之機。意顯圓通不殊。故得據本深歎也。問曰。此經若在法華之前。

何故阿難今已發心誓入五濁。至法華中。反畏五濁。發願異國持經。答曰。此經大眾。是鈍而仍利。故根性勇猛。彼經大眾。是利而仍鈍。故怯習尚存。導首雖同是阿難。大眾則各是一類也。且此經有學者悟。無學仍迷。故云。如阿難等。雖則開悟。習漏未除。我等雖盡諸漏。尚紆疑悔。彼經發願。通於有學無學。設許此經在法華後。由聞勝法。改願入五濁者。豈法華時。已成無學之人。今反退而成有學耶。尤不可也。問曰。此經若在法華之前。何云耶輸得蒙授記。答曰。或如阿含中以羅漢為第一尊記。或方等般若別有密記。何必專指法華。問曰。此經若不同於法華。何故佛告滿慈。令汝會中定性聲聞。及諸迴向上乘阿羅漢等。皆獲一乘寂滅場地。答曰。雖與說法。未與授記。正同般若付財之意。仍兼方等彈斥之旨。的是法華先容。安得反云在法華後。又法華之後。安得更有定性聲聞。又此輩無學。亦指根稍利者。故不必俟至法華方獲悟耳。問曰。孫陀羅難陀自云得菩提記。又云何通。答曰。亦是二酥密記也。問曰。持地證明法華。復云何通。答曰。既云聞諸如來。則或指過去。或指十方。

豈必定指釋迦。問曰。如須菩提舍利弗等。各言曠劫深因。自非法華開顯之後。何敢輒自發本。答曰。既是善權引物。別為大機。何必不說。問曰。觀音三十二應。與普門示現何殊。答曰。彼經說法。單指流通圓教。此經眾應。徧用權實法門。問曰。經初波斯匿王營齋。經後瑠璃大王陷獄。應非一時所說。答曰。說經不必一時。判義必歸方等。然此經與他部方等。同而不同。有三種殊勝。不可不知。一者他部但對斥三藏。兼用通別圓理。此經則兼斥藏通別理。惟用圓理。一殊勝也。二者他部方等明位。兼用通別圓位。此經明位。雖用四教之名。實惟圓教之義。如乾慧地。借通教名。四加行。借藏教名。信住行向地等。別圓名同。而十信初心。便云卽以此心中中流入。乃至後位。節節深妙。故知惟圓義也。三者文中雖有菩提涅槃尚在遙遠。歷劫辛勤修證之勛。雖有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之語。而總是全性起修。全修在性。所謂圓家之漸。不同歷別法門。然則教相雖在方等。而方等中圓。卽與醍醐同味。奚必強置法華經後。方稱最勝哉。五重玄義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下

諦閑大師 編述

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

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

諦閑大師遺集單行本流通序

古人有三不朽，一曰立德，次曰立功，三曰立言。然則世之立德者，未必立言立功。立功者未必立德立言。而立言者，亦未必立功立德。唯我大師兼而有之。夫乘戒俱急，止觀圓融。勤苦自處，慈憫待人，立德也。興建伽藍，樹立學社。培植後進，衛教弘法，立功也。法嗣天台，行修淨土，疏經流佈，昭示因果，立言也。誠以大師乃智者嫡傳，靈峰嗣響。法門龍象，近世耆德。曩年弘化南北，海宇欽崇，凡當時知名之士，莫不以歸依座下為榮。素以住持正法，淨化人間為己任。宣統二年，嘗首創南京僧師範學校，開中國僧教育之新紀元。晚年，駐錫甯波觀宗寺，本其弘教利生，淑世救民之悲願，闡揚圓頓教觀，兼修念佛法門。並創設弘法研究社，作育僧材。一時法事興騰，人才蔚起；如仁山、常惺、寶靜、靜修、顯蔭、顯慈、妙真、妙柔、根慧、授松、道根等

諸尊宿，皆社內學員，俟後分在各地，振錫暨拂，演教弘宗。繇是不特中興天台一宗，而中國佛教之墜緒，實賴以重續。大師博通三藏，兼諳世典。於無生中現生，於無滅中示滅。其住世時，恒以三業說法。蓋舉無踰範，止必中節，有威可敬，有儀可法，是身業說法也。三昧辯才，樂說無礙，曲引眾生，離苦得樂，是口業說法也。妙義內蘊，輝光外現，徹法底源，應萬物而無窮，是意業說法也。然雖曲逗凡情，應機施教；而猶恐根器不一，攝機未普。故又權作註疏，俾令易入。所撰各種，或單行流通，或見諸報章。時日不居，深恐散佚。倓虛、忝列門牆，獲受法乳。思欲續佛心燈，傳師慧業，從事結集遺著，共蒐得一百餘萬言。就中斟酌去取，編訂校勘，列為四編。計第一編經釋共四冊，有普門品講義。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。普賢十大願王別釋。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。觀經疏鈔演義。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。第二編觀釋共兩冊，全部印大乘止觀述記。第三編論釋全一冊：有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。教觀綱宗講錄。始終心要解略鈔。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。第四編懺釋共三冊，有梁皇懺隨聞錄。

水懺申義疏。以上所列，共裝十巨冊。然以卷帙繁重，流通不便。為欲適應讀者方便起見，將所蒐各種，分訂散裝單行本，由華南學佛院次第印行。是大師色相雖邈，法身永存。不僅立言之旨不朽，而亦功垂後世，德澤流長，使後之仰慕大師者，得有所矜式矣。

佛曆二九七九年農曆辛卯八月中秋節日

倓虛叙於香港新界荃灣弘法精舍華南學佛院

原序

光緒十九年癸巳夏五月在上海龍華寺作

詳夫此經，由來無序。先哲以會解之序移置經端者，喜其文義周足，經旨炳然故也。夫以疏序為經序，可謂美善雙盡矣。第序與經，時甚懸殊，是以箋釋者寡。今夏予受滬上龍華之請，將欲敷演斯經。法眾不下二千餘指，然皆膚學居多，尚不諳字義句節，安求理趣。時同學有請以此序，裂句分章，略事訓釋，以便初機拾級臨高之助。既不獲辭，乃仿法華弘傳意，為之編科列目，命筆疏通。原始要終，不日成帙。遂定名曰指味疏。意謂閱全經，猶餐大鍋之膳。研是疏，如嘗一指之味也。眾皆合十稱善。予曰：斯稿雖就，殊為草率。自知下里巴歌，未敢聞諸郢客。惟望諸君弗憚繁瑣，必玩索而後得之，未始非供養海中之一滴耳。或謂初習教乘者流，既經義全疏，罔知底蘊，疏亦奚裨。予曰：是何言歟！豈不聞慧學者務期宿見，博問者，貴在先知。茲稿正為初心入手時，易得全經綱要。使關節一清，無致問橋之歎。亦安患為太早計耶！唯冀潛修上

士，同志高人，先請熟讀經文，然後安心觀法。覽斯疏而通會，忘言象以冥符。願一旦常光顯現，使根塵識消。則佛法身心，尚為餘事。況此妄識依通，豈非剩語者哉。

時

光緒癸巳夏五端陽日台宗晚學卓三比丘諦閑攔筆故書

大佛頂經序指味疏

釋題

甲一 釋法題

乙一 合釋

此序以單法立題。只一法字，義含十雙。謂教義、性修、事理、境智、止觀、正助、行位、因果、體用、六即也。初言教義一雙者：教、謂能詮，即經敍二字；義、謂所詮，即大等六字。此一 is 通義，九雙是別義。二就所詮義中，言性修一雙者：性、即大佛頂；修、即首楞嚴也。意欲令人悟大佛頂法，即心自性，始知從性起修故。三就修中言事理一雙者：謂梵語首楞嚴，華言一切事畢竟堅固。今言事，即一切事；謂陰入處界也。理、即畢竟堅固，謂妙覺明體也。既知從性起修，必知全修在性故。四就事理中言境智一雙者：謂上之事理皆可為境，依境修觀，觀名為智，以境發智，以智照境故。五就境智中言止觀一雙者：謂境是所觀，智是能觀；所觀、即一境三諦；能觀、即一心三觀。亦

即一心三止，亦名圓頓止觀，以止觀不二故。六就止觀中言正助一雙者：圓頓止觀是正行，即二十五門是。如其理障惑強，止觀功微，務須加持神咒，故有三七建壇。經云：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。正助並行，收功彌速故。七就正助中言行位一雙者：行有進趣之功，能趣、即三漸次；所趣、即五十五位，行必入位故。八就行位中言因果一雙者：行位未極，總屬因心；圓滿菩提，方稱果覺，因必剋果故。九就因果中言體用一雙者：自行因果是體，化他因果為用，體必發用故。十就體用後言六即一雙者：以自他俱有六即故：謂六、分因果之事殊；謂即、顯凡聖之理等。明六義，不生上慢。明即義，不生退屈。約性約理，則知六而常即；言修言事，則知即而常六故。今言大佛頂者，非因非果之妙性也。首楞嚴者，通因徹果之妙修也。是故出世行人，先須悟大佛頂理。了知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然後於陰入處界等諸法，隨拈一法，無非即空即假即中圓三諦理，皆得為所觀境。依境修觀，能觀之智，即一心三觀，亦名一心三止。照真諦理，即空觀。照俗諦理，即假觀。照中諦

理，即中觀。空觀，即體真止。假觀，即方便隨緣止。中觀，即息二邊分別止。又三止，即空觀。三觀，即假觀。止觀不二，即中觀。在因曰止觀，在果曰定慧。止觀功成，即名首楞嚴王妙三摩提。以此為因，即名如來密因。修此一行，具足菩薩萬行。大佛頂是所莊嚴，首楞嚴為能莊嚴。能所不二，為妙莊嚴。故曰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具詮諸義，即名經。懸述綱要，名為序也。合釋竟。

乙二 離釋

丙一 釋別題

丁一 釋大佛頂

大佛頂三字，事釋、理釋、古今疏解，不啻盈棟，茲不暇錄，今直就一切眾生現前一念心性而發明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本非肉團，亦非緣影。實無方隅，亦無分劑。是故不在內、外、中間。無有前後，并無時劫，是故不屬

過、現、未來。然此心非一切法，一切法不能收攝。而此心即一切法，一切法莫可逃遁。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得已強名曰大。非對小言大，以對小言大，則大有分量，非真大故。亦非先小後大，以先小後大，則大有始終，非本大故。要之十方無盡，三際莫窮，故言曰大。大有三義：一、離過絕非義，即體大。二、豎窮橫徧義，即相大。三、具足恒沙義，即用大。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靈明不昧，了了常知，故名曰佛。佛者，覺也。覺有三義：一、圓明獨照義，即自覺。二、隨緣照了義，即覺他。三、徹照心源義，即滿覺。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量絕邊涯，體尊無極，故名為頂。頂有三義：一、最尊義，一切諸法莫可比擬故。二、不可見義，四過咸離，百非俱絕故。三、放光現化義，隨緣普應，不染諸塵故。一字具三，三三具九。若細分之，義應無量。無量妙義，唯是一心，故言一心為大佛頂。乃眾生之性德，為當經之正體，仍徧為一切諸大乘經之體。以如來所說一代時教，皆是稱性之談。故曰佛說上下法，唯是一心作。作是說者，名為正說。若他說者，即波旬說。復

次，若能悟斯大佛頂義，便能徧達全經妙義。茲不避繁文，撮其樞要，略為點示。經初阿難請妙奢摩它、三摩、禪那、最初方便。悟大義，是禪那之方便。悟佛義，是奢摩之方便。悟頂義，是三摩之方便。又體大，是禪那之方便。相大，是奢摩之方便。用大，是三摩之方便。又奢摩，是自覺。三摩，是覺他。禪那，是滿覺。又禪那，是最尊。奢摩，是不可見。三摩，是放光現化。又三即一，是奢摩。一即三，是三摩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是禪那。又即常住真心性淨明體：性明，是奢摩，即相大。性淨，是三摩，即用大。常住，是禪那，即體大。佛頂各三，乃至三一三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如上說。七處徵心文中：正破七處咸非，即相大。旁顯七處皆是，即用大。有三摩提名首楞嚴王，即體大。三一三，乃至佛頂各三，如上說。十番辨見文中：番番皆有斯義。今略舉二三：主與空，俱是相大。客與塵，俱是用大。皆無二性，即體大。指皆是物，無是見者，即相大。微細發明，無非見者，即用大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，即體大。見與見緣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本無所有，即

相大。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，妄為色空，及與聞見，即用大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即體大。三一一三，乃至佛頂各三，如上說。四科文中：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，即相大。幻妄稱相，即用大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，即體大。七大文中：周徧法界，即相大。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循業發現，即用大。清淨本然，即體大。大眾圓悟文中：心遍十方，空如葉物，即相大。父母生身，如塵如漚，即用大。物即妙心，心精含裹，即體大。三如來藏，一切俱非，即相大。一切俱即，即用大。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即體大。二十五門所觀之境，一一皆具圓通常三真實：圓真實，即相大。通真實，即用大。常真實，即體大。五會神咒，名摩訶悉怛多鉢怛囉，此云大白傘蓋。白，即相大。傘蓋，即用大。摩訶，即體大。六十聖位，第三漸次文中云：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：圓、即相大。淨、即用大。密、即體大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三一俱不可思議曰妙，三一一三、乃至佛頂各三，皆如上說。略點全文大旨竟。

丁二 釋首楞嚴

首楞嚴三字，直指一切行人全性起修之性定，乃大定之略名也。具足應云大佛頂首楞嚴王。首楞嚴，云一切事畢竟堅固：今謂事言一切者，即總收十法界之根身器界，所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也。言畢竟堅固者：畢竟，即徹底義，堅固，即常住義。所謂徹法底源，無動無壞也。意謂、行者既悟大佛頂性，便能了知一性一切性，一切性一性。是故陰處界等一切諸法，一一無非大佛頂性，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經云：色心諸緣，及心所使，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。汝身，汝心，外及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耳。了知全性起修，自然全修在性，非離性外別有修也，以性無外故。復次、只此修法，仍當會取經中修行妙旨。言依一切事畢竟空修，成奢摩它真諦三昧。依畢竟假修，成三摩鉢提俗諦三昧。依畢竟中修，成禪那中諦三昧。又三即一，是真諦三昧。一即三，是俗諦三昧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是中諦三昧，三一圓融，故名為妙。只一三昧，統收一切三昧，故曰首楞嚴王。二十

五聖所修三昧，即此三一圓融之三昧也。良以法門平等，原無優劣。且文殊獨選耳門為最勝者，乃就當時一類之機，欲其就路還家耳，非有私於觀音也。大抵悟心大士，既悟大佛頂性，必能了達一切諸法平等之性。是故隨拈一法，皆得為所觀境，皆具圓通常三真實義，非獨觀音為然也。慧學之流，不可不知。是故余嘗謂，靈峯祖科前三卷半經，為顯如來藏妙真如性圓三諦理，以酬當機最初方便之請，為千古之獨唱。苟非升天台之堂，入聖祖之室者，安有若斯超邁之見。佛頂文句詳明其旨，智者細心味之，自見其妙。前來一切三義，皆是不思議境，行者依之修觀。所觀之境，隨拈一法，皆具三諦。能觀之心，隨舉一念，皆具三觀，亦即三止，諦觀不二，止觀不二，故稱妙也。一切眾生，是理即大佛頂首楞嚴。聞名生解，是名字即大佛頂首楞嚴。圓起妙修，是觀行即大佛頂首楞嚴。六根清淨，是相似即大佛頂首楞嚴。無明豁破，是分證即大佛頂首楞嚴。五住究盡，是究竟即大佛頂首楞嚴也。釋別題竟。

丙二 釋通題

上六字是別名，乃一經所詮之法義。經序二字是通名。經字，別指當部能詮之文字。序字，單指此篇之別目也。言經者，徑也。謂此經乃超凡入聖，返本還元之徑路也。序者，懸述也。謂懸述經中綱要，使後學開卷瞭然，如視諸掌也。又說此大義，述此宏綱，名為經序。又大佛頂，即理經。首楞嚴，即行經。經序，即教經。復次大佛頂，序體。首楞嚴，序宗。從性起修，修有伏斷，序用。體宗用次第不紊，序教。立此為題，序名。三經具足，五玄備周，言雖簡，意盡詳矣。釋題竟。

甲二 列人題

古吳師子林天如禪師唯則撰序

釋文

甲一 序一經大旨

乙一 提全文綱要

首楞嚴經者，諸佛之慧命，眾生之達道，教網之宏綱，禪門之要關也。

此節總提全文之綱要也。初句，標徵。首楞嚴三字，如題釋。者、是徵起之辭，又即物而襯墊之詞。將釋其中旨趣，先用者字墊之，引出文中所以也。次四句，釋義。首句，諸者，眾也。有時處二義：舉時，則攝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；言處，則該四方、四隅、上下。佛者，覺也。覺有三義：一自覺，謂覺了自性真常，悟知煩惱虛妄。二覺他，謂自既覺悟，還須運無緣慈，普度未悟。三覺滿，謂窮源極底，福智圓明。三覺皆圓，萬德具足，故稱為佛。此是極果之稱。若云當人自己，謂一念不迷，曰覺。覺者即佛也。若一覺之後，不復更迷。如日出無暗，即與佛同儔。之者，語助辭。句文不足，添之字助之。慧者，照了之義。謂自性靈通，觸物即了。命有二：一四聖，唯智為命。二六凡，連持色心為命。今言慧命者，唯指聖人，以智慧為命也。意謂、此經是十方三世

諸佛之慧命，乃舉諸而顯一也。當知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舉諸佛之慧命。即顯我本師之慧命。顯本師之慧命，即顯吾人之慧命，亦即顯一切眾生之慧命。以吾人與眾生，即未來之諸佛也。須知諸佛之慧命無他；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。故曰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若離心言佛，即同魔說。經中七處徵心，即是正破妄執，密顯真心。十番辨見，正是徹底談心。陰入處界，就事顯心。地水火風，即相明心。大眾圓悟，悟此妙心。便云、了然自知，獲本妙心。是故當機陳謝，直曰不歷僧祇獲法身。法身，即慧命也。明三如來藏竟，亦云疑惑消除，心悟實相。實相，即慧命之異稱也。豈非以現前一念之心，為諸佛慧命之明證乎。其間明決定，審根本，定六根，陳圓通，攝心軌則，安立道場，乃至懸示六十聖位，是為大開修證之門。修、即修此慧命，證、即證此慧命，非離此外別有修證也。而後廣示七趣，詳辨五魔，無非指示現前一念迷悟之差別耳。迷、即迷此慧命，悟、亦悟此慧命。要而言之，請此、說此、解此、修此、證此、迷悟差別，皆此也。故曰是經者，諸佛之慧命也。二句、言眾生者，十界中唯除

佛可稱非眾生。其餘九界，皆是也。世間六凡，出世三聖，無明未盡，皆有生在。生必五眾和合而成，名眾生也。達道二字，各有二義：若謂達是通達，道是道理，即指第一大科悟圓理義。經云：為令眾生修大乘者，通達實相。又云疑惑消除，心悟實相之類。如謂達是了達，道是道路，即指第二第三修證二大科文。經云：明了其家，所歸道路。又云五十五位，真菩提路。後文七趣昇沈，是未達道之差別。五魔擾亂，是行道路之差別。故曰是經者，眾生之達道也。三句、教、指佛說一大藏教。網、是譬喻，言網目之多，喻佛教門之多也。梵網經云：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。因為說無量世界，猶如網孔，佛教門亦復如是。言教門多者，如來說法，貴在逗機。機既萬殊，法亦千變。概而言之，有四種教：良以眾生流轉生死，祇因二種無明，一迷中無明，二迷真無明。迷真、故有分段生死。迷中、故有變易生死。而二迷復各有輕重不同。故界內外人，又各有利鈍根異。迷真重者，為界內鈍根。非析空觀，莫生其解，故有藏教法起。輕者、為界內利根，非體空觀，莫逗其宜，故有通教法起。迷中重者，

為界外鈍根，非次第三觀，莫治其惑，故有別教法起。輕者、為界外利根，非一心三觀，莫開其悟，故有圓教法起。就此四教，各有四門入道。謂有門、空門、亦有亦空門、非有非空門。四教共一十六門。又各具四種悉檀：謂眾生聞一一門，或得歡喜益，是世界悉檀。得生善益，是為人悉檀。得滅惡益，是對治悉檀。得入理益，是第一義悉檀。又有信行人、法行人。自行化他等法門無量，故如網目之多也。宏、大也。綱、是綱口之大繩，提舉之則綱目悉張也。綱、喻大藏諸經。綱、喻楞嚴一經。意謂、大藏中諸經無量。若謂開妙理之深藏，示修證之大途，指迷悟之差別，明禪定之境相。明顯宣示，當遜斯經。故曰是經者，教綱之宏綱也。末句、梵語禪那，此云靜慮，又云思惟修。通途言之，一切行門，皆禪也。所謂真諦三昧，俗諦三昧，中諦三昧，次第三昧，一心三昧。行為入理之門，故曰門也。言禪門要關者，禪門二字，通指宗下參玄行者。要關二字，的指斯經。以經中第一大科顯圓理文，正宗門中法身向上一著。第二第三二科開修證門，正悟後履踐之實事。第五科廣示七趣，第六科詳

辨五魔，真宗門中之明鏡，所謂懸寶鏡於高堂，胡漢俱現是也。經云：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，即受羣邪。真照膽語，明指是經。凡參宗人，尤為緊要，故曰禪門之要關也。要者，的的不可少之謂。關者，阻節要會之處也。上來四句釋義，句句通論全文要旨。若分而論之，亦無不可。今略為點示。首句、是第一大科之要旨，謂顯圓理也。此理乃當人之妙心，即諸佛之慧命也。二句、是第二大科之要旨，謂示觀門也。觀為能達，理為所達。自觀行至分證，皆名為路，故曰眾生達道。三句、是三四五科之要旨，大意謂悟此一心，則真如熏於無明，而成淨用，為單複十二聖位。迷此一心，則無明熏於真如，而成染用，為顛倒十二類生。可見現前一念迷悟，實教網之宏綱也。末句、是第六大科之要旨，謂辨五魔也。斯文、正如王度寶鏡，真禪門之要關也。提綱要竟。

乙二 顯一經獨勝

丙一 明佛興所以

世尊成道以來，五時設化，無非為一大事因緣。

此節明佛一代時教，發明性、修、行、證、獨斯經為最勝也。初句、標佛興。世尊，即指本師。因修萬行，果彰萬德。三覺圓明，二嚴克備。為世出世間九界眾生之所尊重也。圓滿具足曰成，至妙虛通曰道。謂本性圓明，道隆德備，即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也。言我本師示迹於迦維衛國，淨梵王宮，為悉達太子。捨金輪位，踰城出家，至雪山六年苦行。後於摩伽提國，菩提樹下，成正覺，故曰成道。以來者，謂始自覺場成佛，終至雙樹泥洹，中間所歷之時也。二句、明說法。時者，時分。有長短不同。長曰劫波，短曰剎那。言五時者，謂世尊五十年所說之法，大士結集成為二藏：一大乘教，曰菩薩藏；二小乘教，曰聲聞藏。自法水東流，天台聖祖、智者大師，判二藏為五時。謂一華嚴時，二鹿苑時，三方等時，四般若時，五法華涅槃時。言設化者，設、是施設，乃建立之義。化、是化導，乃誘引之義。意謂、如來一代時教，祖師判為五時。總為建立教化，誘引眾生。使人從言得旨，借教明心，此外更無餘蘊矣。三句、

正明所以，言無非者，出世度生，非為別事也，故曰為一大事因緣。一大事者，一、指眾生之一心，大，直指心之當體也。大義有三，謂體、相、用、如題釋。事、是事業，指佛出世之事業也。眾生機感為因，諸佛應化為緣。為者，特特之謂也。意謂，我本師世尊，自己徹證心性，受大法樂。以同體大悲，緣念眾生之苦，迷失本心，枉受輪轉。故為特特出世，普令眾生，覺悟自心，同受法樂而已。所謂唯此一事，更無餘事。

丙二 明法化所以

求其總攝化機，直指心體，發宣真勝義性，簡定真實圓通。

求、參尋之意，言序主參尋如來，法化之所以也。其、有所指的之辭。總、統也。攝、收也。化機二字，指眾生受化之機宜也。直、謂直捷，指謂指示。心體者，即本經謂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也。發、是開啟之辭。宣、是揚說之辭。從來不假、曰真。殊妙超特、曰勝。言之所詮，曰義。理之異稱，曰性。言真

勝義性者，如來說法，常依二諦，說世間法，為世俗諦。說出世法，為勝義諦。今所說者，異乎常說，是勝義中之勝義。是故曰真、曰性。即第一義諦，中道實相也。簡是選擇之謂。定、是不易之謂。圓、是具足不缺之義。通、是融流不壅之義。無妄、曰真。無虛、曰實。言真實圓通者，意指耳根法門，圓照三昧也。

丙三 明獨勝所以

使人轉物同如來，彈指超無學者、無尚楞嚴矣。

使、令也。人、靈也。以人為百物之最靈也。轉、是迴旋之義。物者、浮塵境界也。同、無異也。如來者、諸佛之通號。謂後佛出世，如先佛之再來，乃倣同先德號也。此句意謂、眾生所以不成正覺同如來者，皆因不了萬法唯心。以凡外認物為己。權小、迷己為物。總為物轉，不能轉物。良以無始迷本如來藏心。轉變而為藏識。法爾幻起見相二分，為色為心。以凡外不知色心，乃真

心之幻影，執為實有，認以為己，即是認物為己。權小不知諸法，原由藏識變現，妄執心外實有，即是迷己為物。所以逐境遷移，動被所礙，全無自由之分矣。是知物本是心，迷之、反礙於心。譬如冰本是水，結之、反礙於水。皆自迷而自礙耳。是故為物所轉，即名眾生。經云：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，是也。今言轉物者，乃轉見相二物也。以此二物，如蝸牛二角。出則成雙，入則一體。今但不隨境界分別，則見分泯。泯見分。則離一切身心執取，離執取，則相分自轉。所謂湛入合湛，歸識邊際，故得識精圓明，轉而成智，便是如來藏心。故曰若能轉物，則同如來也。經云：不取無非幻，幻法云何立，是也。彈指者，手指與指，自相彈擊作聲，言其時之速也。超者，頓證之義。學者，切磋琢磨之謂，即用功也。言無學者，即無功用道。有大小乘之別；大乘、唯佛獨稱；小乘指阿羅漢。謂研真斷惑名有學，真窮惑盡為無學。今指小乘。言彈指超者，意顯斯經、不歷僧祇獲法身。狂心若歇，歇即菩提，可以頓超小果。言得道之易猶彈指之頃也。無尚句正顯獨勝所以。謂序主參尋如來所說五時法

化。若言總攝化機，直指心體，乃至使人彈指頓超，立地成佛，莫過高尚於斯經矣。

乙三 彰名義因果

釋其名，則一切事究竟堅固。即所謂徹法底源，無動無壞。而如來密因，菩薩萬行。靡不資始乎此，而歸極乎此耳。

初句彰名。釋、是解釋。其名者，即指首楞嚴，翻為一切事究竟堅固，如題釋。二句釋義，即吃緊之意。所謂，猶云所說也，原其說而進解之辭。徹、洞然了悟之意。法、指諸法，謂自性軌持之義。底源二字，皆指常住真心。謂心為諸法之依止，故名為底。萬法皆由心現，故名為源。無動無壞，即常住不變之意。今言徹者，謂洞明法法唯心，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也。法之一字，即釋一切事義。無動無壞，即釋究竟堅固義。意謂斯經名首楞嚴者，即古德所謂徹法底源，無動無壞者是也。而如來下，正明通因徹果，無非盡此八字而已。

而者，語助詞，亦小轉之詞。文非而字，則血脈不通。如來，指果人。諸菩薩，指因人。密因者，因、是三因佛性，此性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。上言無動壞者，乃成佛之正因佛性。前言悟萬法之唯心，悟字、乃成佛之了因佛性。乃至舉手低頭，種種善行。乃成佛之緣因佛性。如來極果聖人，究竟成我之三因而已。眾生迷而不知，故名曰密。萬行者，即成佛之緣因也。萬是此方總數，表其最多。行是修德都名，不出二種，謂福行慧行，言菩薩自利利他之行。歷位造修，行應無量。如十信、全根力而植佛種。十住、生佛家而成佛子。十行、廣六度而行佛事。十向、回佛事而向佛心。四加，泯佛心而滅數量。十地、契真如而覆涅槃。等覺，齊佛際而破生相。一具一切、主伴重重，緣起無礙。如帝網珠，照映無盡。今言萬者，不過顯其數多耳。靡不資始乎此者，靡、無也，資、稟也，始、初也。此字，即指現前一念常住真心。意謂菩薩最初發心修因，無不資稟乎此心。而歸極乎此者，謂乃至究竟圓成佛果，而還歸極乎此心耳。

乙四 明理行性修

丙一 明理行

考其所詮。則談圓理，以明真性。開圓行，以示真修。

考、研究參詳之義。其、指物之辭，即指當經。言能顯理，曰詮。文字，為能詮。妙理為所詮。則、接語緊要之辭。談、宣揚也。圓、圓融中道。理、是平等理性。明，是明悟。真性二字，直指吾人本具妙心。此心從來不妄曰真。古今不改曰性。此句意謂、序主參考前三卷之經文，則純談圓融中道之理，故曰所詮。普令一切眾生，各各悟明自心本具，為造修之本也。開、即開示。行、即造修。依圓理而起行曰圓行。從真性而起修曰真修。真性，是圓理之異名。真修，是圓行之異名。示、即指示。謂參考經中自四卷至八卷。所詮顯者，皆為開示依圓理以起圓行，俾行者從真性以起真修也。

丙二 明性修

其性也，體用雙彰。其修也，因果一契。原始要終，了義之說也。

其性，即指上之真性。其修，即指上之真修。此二也字，用在句文之中。非歇語之辭，乃落而復起之意。體、是不變之理。用、是隨緣之事。言雙彰者，彰、顯也。意謂、其所謂性者，此非偏真之理性；又非但中之佛性，而不具諸法，此性乃是圓融中道之理性，一具一切也。是故前三卷經，皆就事顯理，即相明性，故曰體用雙彰也。因果一契者，果、是果覺，因、是因心。一契、符合也。意謂其所謂修者，此非凡小以生滅心修，又非權乘離二邊修。此修乃是先悟圓理，後起圓修，一修一切修，因該果徹，名一契也。末句，結顯。原始者，究本意。要終者，會末意。了義者，義、指自心第一義諦，了、無隱覆也。意謂原究經中始終要旨，真乃大乘圓極之談。初則破妄執顯真心，會四科，融七大。明相續之因，示圓融之故。全彰三藏，不離一心，以顯性德。令人識取自心，不向他覓。中則明二義，定六根，陳圓通，示真實。懸示真菩提路，令人得門入室，就路還家。後則戒業習以空七趣情想，修禪定以破五陰樊籠，乃

至圓滿菩提以畢能事，豈非究竟顯了、無諸含隱之說也耶。

甲二 序十軸文義

乙一 序機感

良由諸修行人，背真向妄，不成無上菩提。或愛念小乘，得少為足。或欲漏不除，畜聞成過。

此節總歎七方便人，不悟圓理、而起造修，錯入歧途，非法門之咎也。良由者，的確無疑之歎也。諸修行人，通指七種方便。謂三教菩薩，藏通二乘，乃至凡夫外道，魔王魔眷，皆最初修行人也。背違也。真即一真法界，本有妙心。向、順也。妄、即六塵緣影，生滅想相。今於真曰背，於妄曰向者，明指眾生顛倒行事也。無上菩提，即佛果之異稱。不成者，不能成就也。意謂、眾生發心修行，原為成就佛果。反謂不成者，病在背真向妄顛倒行事之故耳。次二句，指過。或、不定之辭。孳孳不捨，曰愛。心心流動，曰念。乘、運載之

義。小乘、即小教二乘。得少為足者，少、謂少分，明有限之意；足、謂滿足。此句意謂、小教二乘，正如羊鹿之車。但能自利，不能度人。本為厭生死苦，求出三界。既得空無相無作，則念念保愛。自謂於佛法中，勤精進故，所得弘多，滿足之至也。故曰得少為足。欲漏不除者，漏本有三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除欲漏，出欲界。除有漏，超三界。除無明漏，離三空。畜、謂含畜。過、謂過咎。言畜聞成過者，聞是三慧之初基。若聞法修行，正是最上行徑。謂聞而思，思而修，修而證，有何過咎。今言成過者，病在畜也。謂聞法不肯觀心，不務真修實證。但隨塵分別，流逸奔聲。縱使大乘經典，實相妙義，一生聽聞，惟增名言習氣。以循塵流轉，故曰欲漏不除。但計玄言妙語，故曰畜聞成過。如來說為可憐憫者，良可歎也。機感竟。

乙二 序教興

丙一 巧示緣起

故阿難以多聞邪染為緣，浚發大教。

此節明聞而不修，畜聞成過，為慧學之覆轍耳。梵語阿難，華言慶喜。佛弟子中，多聞第一。邪染者，即尊者次第乞食、以遭登伽之難。緣、是緣助。浚、深也。大教、指當經。上用故字，乃承上起下之辭。言承上者，以上言畜聞成過，所以尊者有示墮之緣。意顯歷劫多聞之功，尚不免邪染之事。況今初學，纔入講筵，便可稱有道人乎。今之慧學人，應作如是觀。言起下者，謂斯經大教。苟非示墮，發起無由，所謂惡因緣、是好因緣。此是尊者深心悲願，非大權示現而何。故曰浚發大教。序分竟。下入正宗分也。

丙二 點示常心

而世尊首告之曰：一切眾生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

此節乃一經之關鍵，破妄之秘訣也。以眾生之真心，向被無明封固，不能

自顯。今世尊將欲為眾生破妄顯真，先以一言道破也。首告者，阿難見佛啟請後，佛先為垂示之言也。眾生有九：謂三聖、六凡。生死有二：一變易，二段。妄想有三：一無明，二塵沙，三見思。輪轉有三：一實報輪轉，二方便輪轉，三同居輪轉。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也。此心寂而常照，曰性明。照而常寂，曰性淨。即寂即照，今古無遷，曰常住。迷一心、則生死無邊。悟一心、則輪迴頓息。今言相續，正明無始以來，不曾悟故、故曰不知。不知者，無智照之功也。以不知心之常住，故用無明妄想。不知心之性淨，故用塵沙妄想。不知心之性明，故用見思妄想。此無明妄想不真，故有實報土中，變易生死輪轉。此塵沙妄想不真，故有方便土中，變易生死輪轉。此見思妄想不真，故有同居土中，分段生死輪轉。

丙三 懸示定名

又曰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，斯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。

此節乃一經之脈絡、亦眾生治生死病之奇方也。又曰者：佛再為垂示之言也。梵語三摩提，亦云三昧，華言正受，謂不受諸塵故。亦云正定，謂非凡夫之不定，外道之邪定故。王者、統攝義。謂此一三昧，能統攝一切三昧。故名曰大佛頂首楞嚴王也。具足萬行者，謂修此三昧一行，便能圓該諸行也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者，門、通也。三昧為能通，佛果菩提為所通。意謂、十方如來最初由凡夫地，修此一三昧行。即從此一門，超出二生死海。經歷五十五位真菩提路，直登妙覺果岸也。路曰妙莊嚴者，法身、為所莊嚴，三昧、為能莊嚴；性修不二，為妙莊嚴也。斯、此也。大佛頂，一經之理本。首楞嚴，一經之行本。故知即斯一三昧王，為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。也歟二字，是虛歇詠歎之辭。教興竟。

乙三 顯圓理

丙一 細勘徵心辨見為破妄顯真

丁一 序七處徵心

由是破七處攀緣，別二種根本。

首句正序徵心。由是二字，跟上文引起下文之辭。以文義之初、前科已入師資悲念，為大教之發起故。今之七處、正由上文跟來，故云由是。攀、攬也，緣、境也。攀是能攀，緣是所攀。能攀、是八識見分。所攀、是八識相分。見相二分，皆從八識自證分幻起。毫無實體，本不可破。以眾生不了見相二分如幻，當體即是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而妄計見分為心，相分為色，執為實有。是故妄起在內、在外、乃至一切無著之計。故佛破以七處咸非，意顯七處無不是也。別二種根本者，經云：一者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，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意顯一是妄本，二是真本。別、分別辨析之義。以眾生不了真妄皆

無自性，無性之性，即是妙真如性。今言別者，因眾生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真心，用諸妄想。未曾明言真妄無性，唯是一心。今更申明，故言別也。

丁二 序十番辨見

戊一 總標心見互顯

因見顯心，因心顯見，雖心見互顯而正顯在心。

因、託也。有形莫隱曰見，無法不知曰心。一切眾生，但知面上之眼能見，胸中之心能知。豈知能見之眼，非一定在面上。能知之心，不必定在胸中。亦二處俱無在無不在也。今佛順眾生舊執之情，亦不明言知與不知，在與不在，只以心眼交互發明。故云因心顯見，因見顯心。密意正顯浮塵之眼無見，緣影之心非知。亦不分明道破，令其自悟舊執俱非，方信知見原非二物。是故此中雖心見互顯，而正顯在心也。

戊二 別列十番妙辨

如以盲人矚暗，喻見非眼。

第一辨見性非眼也。如、比例之辭。以、借用之意。盲人、目睛無光，見物不明也。矚、視也。暗、非明之境也。喻、曉訓義。見非眼者，人人從來但知是面上之眼。今忽聞見不是眼，誰能信之。故佛指以盲人無眼，所見之暗。與有眼人，居暗室中，無日月燈，所見之暗。為同為異。阿難答言：二黑校量，曾無有異。佛言：設使盲人，忽得眼光、見種種色。與有眼人，得燈見色。為同為異。答言：無異。佛言：盲人得眼見色，既名眼見。眼人得燈見色，應名燈見。是故應知，燈能顯色，見者非燈。以是例之，眼能顯色，見者非眼。

屈指飛光，驗見不動。

第二辨見性不動也。屈、曲也。指、佛手五輪之指也。屈指、曲握成拳也。經云：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，屈已復開，開已復屈也。飛光者，佛從輪掌中飛一寶光，至阿難邊，左之右之。驗、是勘問義。以阿難見佛手指開屈，飛光

左右，是故眼忙頭動。佛問之曰？為我手動，為汝見動。答曰：佛手不住。我之見性，尚無有靜，誰為無住。又問？汝頭今日因何搖動。答曰：光來左右，故頭自動。問曰：為汝頭動，為復見動。答曰：我頭自動，而我見性，尚無有止、誰為搖動。佛俱印之，如是如是。以驗見性之不動也。

印觀河之非變。

第三辨見性無遷也。印、楷定之義。觀河，即波斯匿王三歲見恒河水。至年六十有二，見恒河水。宛然無異。悟知由少至老，形雖遷變，見無遷變。變者受滅，彼不變者元無生滅。以顯見性之無遷也。

比垂手之無遺。

第四辨見性無滅也。比、如況之意。垂手者，經中世尊在大眾中，輪手下指。問云？為正為倒。阿難答曰：世人以此為倒。佛問？以何為正。答言：上指為正。佛言，原是一手，何倒何正，不過手尾相換而已。以例見性，悟則無

增，迷則無減。正如下指雖倒，手亦無失。上指雖正，手亦無得也。

辨於八還。

第五辨見性無還也。辨、分明指示也。還、歸也，如借人之物，元非已有，終必還歸故主也。八還者，經云：明還日輪，乃至第八清明還霽。汝能見八種之見性，當還於誰。是故當知，諸可還者，自然非物。不可還者，是誰物耶！以顯見性無還，即當人之真性也。

擇於諸物。非舒非縮。

第六顯見性周徧也。擇、謂揀擇。諸物，即上自天宮，下至大地。舉眼所觀，種種諸物。必有見性，任汝揀擇也。舒、放也。縮、收也。雙非者，如出門見天，而見性徧滿虛空，非放之令大也。進入房中，而見性僅止一室，非收之令小也。或大或小，皆屬前塵。見性周徧，非汝而誰。

無是無非，使悟淨圓真心，妄為色空、及聞見耳。

第七顯見性唯真也。無是者，指皆是物、無是見也。無非者，微細發明，無非見也。此正勘破是非兩途也。使悟下，是會通真性一理，超出是非兩途也。使、令也。悟，領解也。此心本來不是諸法曰淨。具足諸法曰圓。純一無妄曰真。色空者，六塵中略舉其一。聞見者，六根中略舉其二。意謂上來於根塵諸法之中，既不能說是，又不能道非。到底是箇何物，畢竟是誰道得。於此疑來疑去，忽然打破疑團。正眼看來，了無一法。古德云：盡大地是箇自己，始信不欺我也。從茲了知自心不變之體，具有隨緣之用。故曰使悟淨圓真心，幻有色空之塵境，聞見之根性耳。妄、幻而非真也。淨圓真心，不變體也。色空聞見，隨緣用也。體真、用真、故曰唯真。

既悟妄為，尚疑混濫。故又破自然因緣。

第八顯見性非因緣非自然也。既、已而未竟之辭。尚、猶也。混濫，事未

透徹之意。自然因緣，乃凡外之性計。以外道不達自性隨緣，妄計冥諦神我，能生萬物。或計大自在天為能生。謂自然生滅，不假因緣也。以凡夫不達心體不變，或計諸法自生為因，他生為緣，自他和合為因緣共生也。意謂上來無是非非，雖悟靈心絕待，不變隨緣。而於淨圓真心，幻為色空聞見。尚猶疑懷未徹，故曰尚疑混濫。此正光未透脫之故耳。由是妄生種種計度，或計自他共生為因緣，故佛以心體不變而破之。或計無因自然濫外道，故佛以隨緣妙用而破之。以其二俱妄情，故須破也。蓋此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，是如來說法之綱宗，入理之要論也。

示見見之非見。

第九顯真精妙覺明性。不特超凡外之妄情，更能離權小之法見也。故示之以見見非見。示、謂指示。第一見字，指純真之性，即妙覺明性也。如清淨月。第二見字，指雜妄之精，即眼根映用之精也。如第二月。上來八番顯見，皆以

見精之見分，與塵境之相分對辨。意顯見分非是相分，歷然可知，尚未徹底道破。今忽拈出第一見字，是自證分證自證分之本體。尚非見精之見分可及，何況色空之相分哉。若悟見相無性，全體即是自證隨緣之幻用。則上之圓淨真心，妄為色空。而混濫之疑，可以冰消瓦解矣。

合別業同分，指見妄之所生。且以一人例多人，以一國例諸國。總顯器界根身，同一妄耳。自淺而深，自狹而廣。雖多方顯妄，而所顯惟真。

第十以別業同分進退合明，而釋微細之餘疑也。合者，比顯之義。別業，如一人獨造之業。同分，是大眾共造之業。同別雖二，虛妄無殊。以別業之妄見易知。如一人眼有赤眚，見燈光而有圓影。此影獨眚目人有，不眚者無，所以易知圓影不實。且如上天不祥之境界，統國皆見，誰知不實。是故同分之妄見難知。賴有彼國眾生，不見不聞，可顯是妄也。是須二見比顯，故云合也。且以下，正比顯。意謂、且用別業易知之一人，比例同分難知之多人，使難知

而成易知。再以一國之易知，以例諸國之難知，使難成易可知。擴而充之，將諸國之多，以例十方之徧。總顯內之眾生根身，外之國土器界，凡諸有漏穢土，同是菩提中之妄耳。若以至理而論。至於三土依正，九界同觀，一切皆同圓影。唯佛界清淨法身，寂光真境，可稱非圓影矣。自淺下，結顯。前八番見，相對辨為淺，第九番為深，故曰自淺而深。一人為狹，一國為廣，一國為狹，諸國為廣，故曰自狹而廣。意謂、上來雖用淺深廣狹，多多方法，以顯其妄。誰知妄無自性，全體即真。故曰而所顯唯真。

丙二 廣列四科七大示全妄即真

丁一 標列

故又舉陰入處界，廣及七大，融會入於如來藏性。

此節廣列科大，以示全妄即真也。故、承上起下之辭。舉、提揚之意。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為四科，經中就事顯理之文也。地、水、火、

風、空、根、識，為七大，經中即相論性之文也。夫理事性相，原非異法。從來不曾分，今亦無須合。會、合也。今言四科者，事也。如來藏者，理也。七大者，相也。如來藏者，性也。事非理外。相非性外。即事相，即理性也。眾生久積迷情，難以頓遣。前來徵心辨見，破妄顯真。事雖固已徹底道破，而猶不知即事相是理性。故須廣列四科七大之事相，融通會合入於如來藏之理性也。

丁二 正示

使悟物我同根，是非一體。妄無自性，全體即真。凡十界依正之相，皆循業發現而已。

此正示全妄即真也。物、指浮勝二根，及六塵之相分。我、指見聞諸精，及諸識之見分。以眾生不達見相如幻，妄起偏計，認為實我實法。故曰物我。根、喻自證之本體。今令了達見相如幻，全體即是自證。故曰使悟同根。說是說非，俱為不了義教。以不了故，說見相為妄為非，自證為真為是。誰知言妄

顯真，真亦同妄。妄既本空，真亦不立。故曰是非一體，妄無自性，全體即真也。凡十下，結顯真妄皆是隨緣之意。十界，即十法界，謂三惡、三善、三乘、及佛。依即依報，謂同居、方便、實報、寂光。正、即正報，謂十界之根身也。循、依順也。業、即事業。謂惡善、不動、無漏，亦漏亦無漏，非漏非無漏也。發、謂發起。現、謂顯現。夫絕待妙心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。因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。故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。此理玄微，愚迷難見。故皆慕諸佛至真，厭眾生至妄。今達自證本體，不但無眾生，并亦無諸佛。凡論十界依正之相，無非本體隨緣之妙用。以隨淨緣則有佛界依正；隨染緣、則有九界依正；染淨皆自心之本體耳。言循業發現者，謂順惡業，則三惡法界依正之相發現。順善不動業，則三善法界依正之相發現。順無漏業，則聲聞緣覺依正之相發現。順雙亦業，則菩薩依正之相發現。循雙非業，則佛法界依正之相發現也。而已者，結盡無餘之辭。

丙三 答執相難性融性相不二

丁一 結起

既悟即真，尚迷循發。

此結上起下也。既字、作雖字義，乃已而未竟之辭。意謂、上來全妄即真，循業發現，兩重奧義，領會實難。其即真之理，雖略見一班。奈循發之事，尚迷而未悟。故曰尚迷循發。

丁二 正融

故又答山河大地之難，深窮生起之由。譬虛空，不拒諸相發揮。顯真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。一多互應，小大相容。即體即用，非俗非真。至於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則藏心妙性，不涉名言矣。

此答富那執相難性也。經中疑問，謂七大既是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。山河句，指難辭。深窮句，是釋辭。窮、謂參究。深窮者，謂性相不二之

義甚深。當深心而體究也。始生曰生，續生曰起。由、本因也。意謂、忽生山河大地之疑，毋得明言。只消深心窮究生起之本因，窮之徹底，其理自明。譬如下，設喻。虛空，喻如來藏性。諸相，仍喻七大。不拒發揮，正喻性不礙相也。意謂、性即自心之本體，相即自心之妙用。體用唯是一心，性相原非二法。故曰虛空不拒諸相發揮也。顯真下，正示一心。真妙覺明，即指自心。從來不妄曰真。永絕言思曰妙。三惑不能迷曰覺。諸塵不能障曰明。自心真明。豎窮橫徧，故曰圓照法界。一無一相，多無多相，一多隨緣，故曰互應。大無大相，小無小相，大小不二，故曰相容。即體下，即以三如來藏結顯一心之義。即體句，指不空如來藏。體、指妙心不變之體。用、指十界隨緣之用。體用唯是一心，故曰即體即用。非俗句，指空如來藏。俗、謂俗諦，指六凡法界。真、謂真諦，指四聖法界。真俗唯是一心，心體一法不立。故曰非俗非真。至於下二句，指空不空如來藏。上句即體即用，是妙有。次句非俗非真，是真空。今則空有雙遮，以顯中道妙心，故曰離即離非。此正拂迹入玄之的旨。而又空有雙

照，以顯中道妙心，故曰是即非即。是回途入妙之微言也。所以用此二句，以顯遮照同時。所謂截斷兩頭，中間不立。離言絕待，圓融微妙之靈心也。末句，結顯離言。藏心，謂如來藏心。妙性，謂妙真如性。涉、謂交涉。名、是名相。言、是語言。意謂、絕待靈心。離言說相。離心緣相，無相亦無。如前三藏三重玄義。第一重言空，一空一切空，有中俱空。第二重言有，一有一切有，空中俱有。第三重言中，一中一切中，空有俱中。謂之圓融三諦。舉一即具三，言三即是一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故曰不涉名言矣。

丙四 引迷真逐妄顯妄本無因

復引照鏡狂走，喻妄無因。結責多聞，勸修無漏。通而言之，皆圓理也。

復、再也。引、是提引。此因富樓那悟妄本空，又疑妄因何有。故指演若狂走因緣，以顯妄本無因也。因緣在本經四卷中。結責下，誠勸。責、誠勗之

辭。勸、勉進之辭。意謂、從聞思修，入三摩地，愈多愈妙。如其聞不思修，多反亂意。經云：雖持十二部經如恒河沙，祇益戲論。人間稱汝多聞第一，不能免離登伽之難。故云責也。又經云：不如一日修無漏業，遠離憎愛二苦。如摩登伽，一念重修無漏善故，即證三果。故云勸也。末二句、結節可知。顯圓理竟。

乙四 示圓行

丙一 總標

理解雖圓，非行莫證。

解如目，行如足，有解無行，如有目無足。雖聞故鄉佳信，終無到家之期。造修名行，契入名證。意謂欲見本尊心父，務必目足兼資。故曰理解雖圓，非行莫證。

丙二 別釋

丁一 明二義 定為修行之要領

故又明二決定義：初審因地發心，伏斷無明，為修行之要。次審煩惱根本，意擇圓根，為發行之由。

此節正示行門。學者當舉擇法之眼。宜簡邪取正，為入道之初步也。決、謂決擇，不疑之義。定、謂一定不易之義。義、理之所在也。因地發心，正謂最初下手工夫。伏、謂調伏，不許妄動也。斷、謂斷除，永不復生也。無明有二：一發業，二潤生。發業屬第六識，如分別取捨等，以能發起現行之業用故。潤生屬第八識，如憎愛投胎領命等，以能滋潤種子而受生故。俱能覆蔽真性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審、謂審察。言初審者，意謂果能圓解大開，拈來便是。如其解心不朗，誠恐舉念即乖。此為鈍根者審，不為上智譽也。若是利根之士，既能了達萬法唯心，煩惱無明，全體即是法界。一下手時，便能圓伏五住煩惱，頓空根本無明，故為修行之要領也。吾輩根鈍迷重，務須自量，當細心詳察可也。此是第一番審察。蓋為以因同果，乃澄濁入涅槃之良規也。次審下，示再

察。煩惱，即發業無明。謂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也。根本，即潤生無明，謂受生根本惑也。圓根者，圓通之根。意指從耳門下手，故為發行之由。故曰選擇。謂原如來之本意，欲令選擇耳門圓通，為發起行門之由致也。囑令再審者，意謂事非小可，當思之再思為幸。蓋為從根解結，為脫纏入圓通之妙道也。

丁二 定諸根優劣為正修之方便

於是定六根優劣，令一門深入。擊鐘驗常，綰巾示結。陳二十五聖所證法門，勅選耳根。為初心方便。

此就根中詳定功用勝劣，令擇圓根為入道之門也。於是者，指上定下之辭。優、勝也。劣、卑也。六根優劣，謂功德全缺，因有千二百之辨也。千二為優，八百為劣。優即圓通，劣則否然。令一門入者，謂令擇優圓之門，從此深心直入。校之餘門，得道之遲速，實霄壤矣。經云：十方如來於十八界，一一皆得菩提，元無優劣。但汝未得圓自在慧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。入

一無妄，彼六知根，一時清淨。擊鐘句，佛因阿難自疑六根離塵無體，畢竟斷滅。以此生滅為因，安獲常住之果。由是勅令擊鐘，證驗聞性真常。以明因果俱常，決通第一決定義。蓋為即動靜寤寐，驗明聞性之不斷。亦是密指耳根為圓通之門也。絀巾句，因阿難不會十方諸佛同聲告示，生死輪迴，安樂妙常，同是六根，更非他物之義，意欲別索結解之元。故佛絀寶華巾，以示結解之方。以明結解無二，決通第二決定義。蓋為離見聞覺知，別無結元之可解。亦是密示耳門三昧，為解結之方也。陳二下，正示正修方便。陳、敷列也。言行相應曰聖。二十五聖，始自陳如、終至觀音。所證法門，指修因證果之三昧。聖命曰勅。揀擇曰選。謂二十五位大士，各陳所證法門，皆為第一方便，真實圓通。今言勅選者：勅、是世尊慈命；選、是文殊揀擇。意謂、世尊欲令阿難開悟。并順此方眾生之機，故令文殊選擇耳根一門，為初心修行最初方便，以入華屋之門。蓋謂觀音耳門，具三真實。堪以教阿難，及末劫沈淪也。

丁二 示雙修顯密為覺路之資糧

而又教以攝心軌則，安立道場。遂聞四重律儀，頂光神咒。通而言之，皆圓行也。

此緣會眾，得聞正修行門，各識歸家道路。阿難心迹圓明，頓悟成佛法門。願度末劫眾生，重請道場儀範。是故世尊，又復教以攝心軌則也。攝心、謂收攝妄心。軌則、謂儀軌法則。安立、謂安排設立。道場、謂修道壇場。律、是戒律，防非止惡之義。謂防三毒之非心，止七支之惡行也。儀、是儀範。謂具三千之威儀，為眾庶之模範也。四重、指殺盜淫妄根本大戒。經中安立道場，文在七卷。四重律儀，文在六卷。是因當機請示攝心軌則，安立道場。佛即示以四重戒相，故曰遂聞，謂遂便獲聞也。是知軌則道場，指當機啟請之文，故序在四戒之前。佛意指在四戒清淨，就是攝心軌則。故曰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名為三無漏學也。頂光神咒，即佛頂放光，光現化佛，佛說心咒。以密詮藏心，故曰心咒。神妙難思，故言神咒。科言雙修顯密者，以行門有正助不同。通論，般若為正行，五度為助行。本經，第三漸次為正行，前二漸次為助行。助又有

顯有密，清淨律儀為顯行，壇儀心咒為密行。末二句，結節可知。示圓行竟。

乙五 明圓證

丙一 總明位次淺深懸示未證而論證

乃至由三增進，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雖談證位，未盡行因。

此答當機懸示聖位之請也。乃至，超略之辭。經中說咒，後有護咒文，請示文，二顛倒因文，未麟次序，故超略之。由、因也。向上曰增，步前曰進。言三者，一除助因，二剎正性，三違現業，亦名三漸次。是能歷之行，所謂正助圓彰也。成、善成。就、謂剎就。經中始自乾慧，終至妙覺，共五十七位。今言五十五者，除前乾慧非真，除後妙覺非路。自起步入真以後，真窮到家以前，中間所經由者，名菩提路。是所歷之位，所謂轉依如幻也。行為能成就，位是所成就。先言由，後言成就者，謂所歷之位，自因因趣於果果。全因能歷之行，方能成就也。雖談下，正明懸示。雖、未足之辭。談、婉言詳說也。未、

不曾也。盡、圓極也。意謂、上來雖然詳談層次淺深，凡聖行位。而真實不曾歷事造修，真登果地。故科云懸示者，此也。

丙二 別示行門邪正預談既修宜真修

丁一 示邪行歧途

下而戒業習於七趣情想。

此示邪行之歧途也。先用下字，乃超指結名文後而言。此段經文，是當機借破戒為問端，佛廣示七趣差別也。戒、是謹防義，業、謂事業，有漏之行也。此業有三：謂一惡、二善、三不動。習、是習染煩惱之惑也。此習略有二種：一情，二想。七趣，謂天、仙、人、修、地獄、鬼、畜。愛染曰情，即眾生之內分。經云：因諸愛染，發起妄情。情積不休、能生愛水。渴仰曰想，即眾生之外分。經云：因諸渴仰，發明虛想。想積不休，能生勝氣。由情想之習，而造不動善惡之業。此二為因，妄招七趣之果。以愛水之情下墜，故招三惡苦趣

之沈果。以勝氣之想上升，故感三善樂趣之升報。以情想參雜，故修羅苦樂俱受也。蓋此七趣皆是諸有為相，妄想發生。於妙圓明，無作本心。皆如空華，元無所有。知此義者，則如來密因，常自現前矣。是故出世行者，當念念隄防，謹心覺察。故曰戒也。

丁二 示正修差別

防禪定於五陰魔邪。無非行門之事。

此示正修之差別也。此段經文，世尊用無聞為語端，備明五陰魔境也。防、是時時警覺之意。禪、是思惟修。定、是寂靜修。言防者，心王、如使君，禪定、如城郭。設使一念失覺，誠恐定城不固，使君驚惶，故須防之於未然也。禪定多種，茲不暇贅。依本經、即指一心三觀為禪定也。魔、指天魔鬼神。邪、即邪宗外道。魔有二，一內魔，指自心妄現，即色受二陰所現之境。二外魔，指飛精附人，即想陰所現之境。邪、指行識二陰中所現之境。或妄生計度，或

得少為足。蓋因六結欲解，正念與妄念交興。五陰將開，內魔共外魔競起。行者宜時時醒覺，弗使定水漏洩，道岸傾頽也。末句，結收二科可知。

丙三 結歸圓滿菩提尅論到家無新得

必期於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始得名為究竟堅固之證也。

必、是必定，謂定須如此。期、是尅取，謂不得不休。圓、是萬行圓成。滿、是果地滿證。菩提、謂無上正等正覺也。歸、至極之處也。言無所得者，以妙覺極果，即吾人本有因心。所謂依妙性，開妙解，起妙修，成妙因，歷妙位，證妙果。今言圓滿，不過徹底究竟證此妙性而已。古德云：末後牢關，不離最初一步。威音那畔，即在今世門頭。如達多之頭，衣裏之珠，本不曾失，今何所得。故云歸無所得。始、方纔之義。言始得者，意謂、果必如斯，方名究竟。明圓證竟。

乙六 結圓名

丙一 結理行證三皆究竟

然則依究竟堅固之理，立究竟堅固之行。修究竟堅固之行，證究竟堅固之理。楞嚴教旨，大抵如是。

然則二字，承上文而直斷之辭。理、指圓融三諦，結顯圓理一科文。行、即一心三觀，結示圓行一科文。證、是圓空三惑，而圓證三德，結明圓證一科文。全經妙旨，以三字結之，罄無不盡。意謂、依理立行，修因證果，不離現前一念，故皆稱究竟堅固也。故曰楞嚴一經，圓教旨趣，大概如是而已。大抵，猶云大概。如是，的指無疑之辭。

丙二 結教行理三悉楞嚴

是知教行理三，悉號楞嚴。了義之說，莫此加矣。

是知二字，接上文而有所解悟之辭。教、指文字般若，結全部經文。行、即觀照般若，結經中發明正助顯密諸行。理、是實相般若，結經中所顯如來藏

妙真如性。觀照般若，即空觀。文字般若，即假觀。實相般若，即中觀。空觀，即體真止。假觀，即方便隨緣止。中觀，即不止止。三止，空見思惑。三觀，空塵沙惑。平等止觀，空無明惑。見思空，真諦理顯。塵沙空，俗諦理顯。無明空，中諦理顯。真諦顯，證一切智。俗諦顯，證道種智。中諦顯，證一切種智。一切智，成般若德。道種智，成解脫德。一切種智，成法身德。般若德，即一切事畢竟空。解脫德，即一切事畢竟假。法身德，即一切事畢竟中。一切事畢竟堅固，即梵語首楞嚴。故曰教行理三，悉號楞嚴。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念相了不可得，即畢竟空。是真空了義之說。一念之心，念性歷歷明明，即畢竟假。是妙有了義之說。一念之心，當相了不可得時，正性歷歷明明。當性歷歷明明時，正相了不可得，即畢竟中。是中道了義之說。真空了義，非一非三。妙有了義，而三而一。中道了義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故曰了義之說，莫此加矣。結圓名竟。第二大科序十軸文義竟。

甲三 判正宗科節

乙一 正判科

科經者，合理行為正宗，離正宗為五分。一見道，二修道，三證果，四結經，五助道。

科經者，謂科判經文之段落也。自古判經，必大科分三。謂一序，二正宗，三流通。藕祖云：序如首，五官具存。正宗如身，臟腑無闕。流通如手足，運行不滯。一切諸經，皆具斯意。所謂初善，中善，後善。今序亦具有之。入文第一大科，序一經大旨，即序分意。第二大科，序十軸文義，即正宗意。三四大科，即流通意。今參序意，本經要旨，獨重正宗。是故十卷經文，始終俱為正宗要義。序與流通，首尾共止三紙。並非關要序，故置而不提。單將正宗一分，判其大節，概為五科。合、併而不分也。離、各開戶牖也。謂自初卷阿難見佛，至四卷尚留觀聽，為顯三諦圓理。又自四卷請示屋門，至末卷不戀三界，是示三觀妙行。併二文為一科，故曰合理行為正宗也。仍將正宗一科，分為五

家，各開戶牖，故云離正宗為五分也。一見道者，見、謂圓解頓開，猶生盲獲眼。道謂三諦道理，猶盲人從來不識玄黃朱紫，今忽覩見，名為見道。即第一科顯理之文也。二修道者，修、謂淨除現業。道、謂無漏三學。如履歸家道路，險則平之，窪則盈之，名為修道。指四卷請門至七卷護咒文也。三證果者，證、謂智斷究竟。果、謂妙覺道圓。如高居九闕，兆庶稱尊，名為證果。自七卷阿難問位，至八卷名為邪觀文也。四結經者，結示經名也。即八卷中文殊問名，如來答示，止八行文也。五助道者，助、謂示歧途之差別。道、即教以自度度人。即自八卷說是語已、至終卷正宗文盡也。

乙二 畧顯義

丙一 示當分

謂見道而後修道，修道而後證果，此常途之序固爾。

謂、進解之辭。常途、一往之談也。見、有真見似見。隨支體會曰似見，

此是意識分別，比量而知也。從緣薦得曰真見，此是心眼豁開，現量證知也。心眼有三：一慧眼豁開，見真諦理。二法眼豁開，見俗諦理。三佛眼豁開，見中諦理也。修亦二：一緣修，謂未見道以前，一切善行皆是也。二真修，既見道後，無論逆順麤妙，一切行門皆是也。證亦二：一分證，二滿證。藏、通、破見思為分證，破思盡為滿證。別教，破無明為分證，破十二品盡為滿證，圓教，當以六即論證。一、如云眾生皆是佛，名理證。圓覺經云：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是也。二、大開圓解，是名字證。三、圓修止觀，名觀行證。四、六根清淨，名相似證。五、五住豁破，名隨分證。六、窮無明源，名圓滿證。此是一往之論，法爾如然也。固爾者，本來如斯也。

丙二 示跨節

究論上根修證。如發明藏性之後，謂不歷僧祇獲法身。請入華屋之前，謂疑惑消除，心悟實相之類。又豈局於常哉。

跨節，謂頓悟頓證。不得與中下人同日而語也。究論，尅實之談也。上根，根器上利也。修證，修因證果也。僧祇，謂三大阿僧祇，此云無數劫。權教大士，獲證法身，定須經歷阿僧祇劫。如唯識論云：地前歷一僧祇。初地至七地，滿二僧祇。八地至等覺，是三僧祇。方獲究竟法身。圓頓大士，誠為不然。頓教，謂一念不生，即如如佛。如慧可大師，覓心了不可得。大鑒禪師，本來無一物。便襲祖位，即其人也。圓教謂發心究竟二不別。如本經，法會大眾，圓悟如來藏性之後。當機即陳不歷僧祇獲法身，疑惑消除心悟實相之類，即其人也。豈、是反顯之辭。局、是劃地自限。哉、是自得之意。謂頓教人，頓悟頓得。圓教人圓修圓證。豈可與方便教人，務必見而修，修而證，劃地自限者，同日而語哉。此等悟證，若不以六即論之，圓義如何消釋。阿難迹示藏教，證同初果，以當教論之，豈非登初發心住位耶。判正宗科節竟。

甲四 示藉教明心

大哉教乎！夫欲發真歸元，明心見性者，於此宜盡心焉。

首句，極讚之辭。全經妙旨，一言讚盡。今將經題，略示梗概。謂大、是大法身。佛、是大般若。頂、是大解脫。如來，是大果。密因，是大因。修證，是大莊嚴。了、是大智。義、是大境。菩薩，是大人。萬行，是大業。首楞嚴，是大定。經、是大教。題為一經之總，既了總義，別義匪遙，故曰大哉教乎。夫欲下，甚勸之辭。夫、發端之辭。欲、希須之義。發真，謂開發一真法界。歸元，謂復歸寂滅元明。明心、謂洞明圓心固有。見性、謂徹見妙性天然。於此，謂向此圓詮大教。宜，應當也。盡心，謂赤體荷擔。焉，歇語辭也。意謂、斯經高妙極致，非文言句義而能盡述。唯有退藏密機，虛懷仰讚而已。凡後之志學之士，苟能惜人身，得之不易。悟大教，值之倍難。或即生欲發真歸元者，欲明心見性者。宜應於此一經，盡其心力，赤體荷擔。坐臥經行，澄心體究。語默動靜，反照提撕。其或宿種忽芽，大開圓解。如初春霹靂，蟄戶頓開。窮子鈴聲，遇到父舍。是名發真歸元。如密雲被拂，心月圓明。迷霧初銷，性天

皎潔。是名明心見性。從茲而圓起止觀妙修，猶風帆揚於順水。圓破法界無明，似輕塵揚於順風。任運中中流入，直至薩婆若海，有何艱險紆屈之相。果能如是，未始非頓悟頓得。又何必歷三僧祇，方能獲證法身哉。然而一切眾生，誰無佛種。凡有心者，皆當作佛。菩提子，箇箇不無。阿羅訶，人人有分。整心慮，趨菩提，唯人道而能之。人能精誠下功，苦切深究，安患不得真實受用者。其不自信自肯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（完）

（據二十二年上海佛學書局再版本）

跋

世無不知此序之美也。而近代弘教諸師，各擅所長，姑為臨筵了事而已。既缺註疏，故學者失所準常，罔求一是。蓋其文雖明顯，而出顯為難。意實幽玄，而通玄不易。自非深詣圓極，熟默經文者，無由措手。我卓三法師，承佛隴真傳，為台峴冢嫡。久居講席，素淹斯經。觀此序關節誠多，慮初學階梯未便。於是運大悲心，出妙手眼。其始也，編科目以分列句章、訓字義以貫穿文脈。其次也，提宏綱以標其旨趣，繇名相而剖入玄微。言雖簡矣，而處處指歸。辭甚明焉，而班班可考。真乃婆心熱語，血筆肝文耳。時師弘經海上。斯稿初成。慎厚為懷、秘而不出。近侍者潛取鈔錄，頓使洛陽紙貴。爾後時異人殊，相沿成誤。幾或將烏作馬，貯粕遺珍矣。迺者能明、定慶、二大德，發心就梓，頗欲公諸同志。商余校正，用識一言。余惟斯序得斯註，能使全經大旨，披卷了然。凡我同人，自宜履恩戴德，心融而神領之，當有悟如藏性者在。余固不贅云。

光緒壬寅春王月雁南受業比丘華山拜跋

（附註）：本篇係註釋一經前序文者，本不應列入經釋之內。然以篇首係標一經題，文中曾總叙全經大意，而疏文又對大佛頂首楞嚴經之題目解釋頗詳，兼為便於裝訂起見，故將之列於經釋之內。想不以為謬歟。

倓虛

倓虛大師 著（附倓公傳略）

大佛頂經妙玄要旨

大佛頂經妙玄要旨

敘

釋迦文佛於法華會上，自述伽陀，嘗謂「每自作是念，以何令眾生，得入無上道，速成就佛身。」蓋諸佛出世本懷，務欲以佛知佛見，普度眾生，奈眾生無始染著，沒在苦海，不得不以三乘之法，先調伏之。於中為阿難說楞嚴，為舍利弗須菩提說般若，皆示究竟佛知佛見，最後自說法華，暢達本懷，豈非欲令眾生普入如來種智藏海哉。

湛山大師乘願再來，未出家前，已精究楞嚴，出家後，從天台圓教發明心地，大開圓解。得圓解已，深體釋尊之旨，獨居深念，云何能以世人易曉通俗語文，暢達諸佛深圓固妙之理。乃於住止哈爾濱時，成茲大佛頂經妙玄要旨。民國十八年 諦閑大師傳戒哈埠，得閱此作，深為印許。今幸於香港中華佛教圖書館宣講此經會上，從諸善信之請，而刊布之。

諸佛如來發明一切因果，乃至世間所有，因心成體，唯心所現。而諸眾生依結根為業識，遺元明之識精。由是妄覺所覺，妄為明覺，色、香、味、觸、六妄成就，結業相纏，死生相續。若能開悟性淨妙常，不於「知見立知」，惟行「知見無見」，斯根塵識心，應時銷落，而涅槃無漏真淨現前，此為楞嚴一經之大旨。蓋本知見者，開佛知見也。能所知見者，眾生知見也。大師精研是經，發明眾生知見二重能所。必能推能緣之心，與所推所緣之境，雙雙銷盡，方能以不思議心，觀不思議境。馴至根塵迴脫，一心妙寂，三藏圓彰。至以大佛頂妙三摩提，括盡一切世出世間之法，豈非以世人易曉之名言，曲達深圓固妙之理體乎。又以十番作淺深釋解，無非欲令大眾易了。更依方等經教義。四教併一談。淺深同說法。斯亦不違經旨。此作雖寥寥短篇，吾知所被機緣必甚廣大，謹代陳諸善信之願，祝大眾覺海圓澄。

民國第一庚子歲十月朔日弟子陸能誠敬述

大佛頂經妙玄要旨

湛山沙門倓虛述著

如來說法四十九年的一代時教，經弟子們三次所集結的經典，皆是依著實相的理體，而權立假名，藉著假名，而詮顯實相的理體。它所以要立名顯體的動機，是由於觀察世界上的一切諸行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皆是循著自然的軌律，不假造作，法爾如此的。「是法住法位，世界相常住。」如來悟證了這種原理，所以才立名垂教，令一切有情也證悟這個原理，開佛的知見。「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。」這是如來示現出世一大事因緣的底蘊。

因此一大藏的經義，皆是以教、行、理三者，互為因緣。以緣起來說，即如世尊示現，以至悟道，可以說是教理因諸行而起的。因為「教攝假名」，「理具實體」，由此可知諸行為名與體的生起主因。

這部經何以名為大佛頂呢？因為世界上現行的一切法，林林總總均是大佛

頂的理體。大佛頂，三個字，就是一切法的代名辭。一切法到了不可以心思，不可以口議的階段，就是理體。替代這不可思議之理的，就名妙。證到這種妙境，必須由現行諸法中，畧簡去、了不可得之門。替代這不可得之意義的就名玄。玄、能破大佛頂之了不可得。妙、能顯現大佛頂的不可思議。不是離了大佛頂，別有妙玄。也不是離了妙玄，別有世界。更不是離了世界，別有大佛頂。根據以上的義理，隨便舉出一法，皆為大佛頂的妙玄。可以說世界上的一切法，唯有大佛頂才能詮釋詳盡。

大者、無外、（沒有外境）方配稱大。佛、就是覺。頂者、是表相。相、能攝盡一切色法。覺、能攝盡一切心法。無外、能兼攝色心二法。因為色心二法，是不即不離的，開拓出去，有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、種種法。而無外能把這一切法，兼收並蓄，包含周徧，攝盡無遺，所以稱為大。但是大，並沒有他自己的個體。他是藉著佛頂的體而為體。佛頂、也非二用，乃是分大作二用。非一、非二、非三，即一、即二、即三，分而不分，不分而分。因為

這個緣故，所以說大佛頂為最能詮釋諸法的名啊。

就按世間上現行的一切法，為大佛頂所詮釋的來說吧。譬如一個人的生命，必須具足煖（體溫）、息（呼吸）、識（知覺），三種法，才能組成一個人的生命，乃是一中具三，三法成一。若但說識只是識，若是沒有煖相。識向何處寄託？若再沒有氣息諸相，那末，識就無所識了。寄託的處所尚沒有，以什麼來顯識呢？因為識的本身，不能獨自成識，所以不能說是一。而煖相也不能孤立，他是隨著識才生起的，不落先後，根本上也沒有兩個頭緒，所以也不是二。再如氣息，他是依著煖和識，才成息體。煖與識，也仗著氣息，方能生存。倘若咽了氣，識與煖自然也消滅了。若是煖相滅了，息與識也非斷離不可。這三種法，生則同生，滅則同滅，不分先後，所以說也不是三。

然而這三種法，因為行相並不相同，也可以說是三。煖與息雖有相，而沒有知覺。識有知覺，而無相可見，也可以說是二。煖與息的用與相雖不同，但

是「萬法唯識」，一切法皆是唯識所變，煖、息、縱然歸於斷滅，而藏識（第八識）永遠不能消滅，所以也可以說是一。基於以上的理由，所以說非一、非二、非三。即一、即二、即三。煖、息、有相可尋，就是「頂」。意識為覺，就是「佛」。覺相不二，就是「大」，綜括起來，就是大佛頂。

以上是藉著有情的動物，來證顯大佛頂的妙玄。再以無情的化合物來論吧。例如太陽，有輪、有光、有煖、輪相就是「頂」。光有功用，就是「佛」。而輪相、光、皆攝在煖體中，才能蒸發煖氣，就是「大」。這三法不即、不離、不一、不異。即、離、一、異、了不可得，故謂之玄。即、離、一、異、不可擬議忖度，故謂之妙。這豈不是大佛頂之妙玄嗎？

或問，即、離、一、異、本來是普通的話，平常的事，而佛教偏要說不即、不離、不一、不異、牽強湊合，以成妙玄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，世上的人，說即說離，說一說異，均是徒有其說，毫無真理，更沒有

事實。把妄當作真，完全是妄言戲論，這就是迷惑。要知道佛教所立的言論，如不即不離，不一不異等等學說，並不是虛立其說，乃是實有真理，確有事實可查，才立之為玄言妙論。有智慧的人，若肯用心去參考研討，不難找到實在的證據，自然就不疑惑了。不疑惑，就是智慧。若仍執迷不信，可再就各種物質及心想，加以推論，自然就明白了。先以動物來比量。就如人的體質與心想，可以說是即耶、離耶、一耶、異耶？若說是即，那末、體質、就是心嗎？心就是體質呢？若說是離，試問心離了體質嗎？抑是體離了心呢？若說是一，是心一嗎？是體一呢？若說是異，是心異嗎？是體異呢，是心體一異呢？若說身體就是心想。但是身體為血肉所組成，血肉豈能思維造意。若說心想就是身體，而心想只能思維，並無形相可見。基於以上的意義，所以佛立的言教，說是不即。若說心離了體，那末、知識就無處寄託。若說體離了心，試問知痛癢的是誰？因此佛說也不是離。若說心是一的，但為什麼有四相的分別，八識的殊異？若說體是一的，而手足臟腑，各有專名，血肉筋骨，各有各的形相。若說心是異

的，而善善惡惡皆是一心所造。若說體是異的，但是四肢百骸，只是一個身相。由於以上種種的義理，所以說不即不離，不一不異。這是以動物來比量，證顯大佛頂的妙玄。

再就植物來論斷，譬如一株禾穀，他的本身，具足了種籽、根、莖、穀實、等相，若說是即，為什麼穀種不即是根莖？若說是離。應該離了穀種，另外能生起根莖。若說是一，根與莖的形相，並不相同，不能說是一。若說是異，只是一株禾穀，焉能說是異。因此所以說不即不離，不一不異。如是辯證，足徵佛的教義，實有真理，確有其事實上之妙玄啊。

因為世人對妙玄二字多誤解了，以為怪誕神奇才是妙，罕聞深奧才是玄，不了解妙玄的本義，所以才分別忖度世上的一切法，為即為離，為一為異，積習難返，糊塗到家，因此佛斥為顛倒眾生，可憐憫者。佛的經教，闡明世上的一切法，沒有一法，不是妙玄，破除世人的妄執，教化眾生，轉識成智，了生

脫死，這就是佛出世的本懷。

或問，以上所談的均為世界上的眾生法，縱然能研究到妙玄之處，與出世間的佛法，有什麼關係呢？

答、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的關係，本來是不一不異的，所以名之為世、出世間，就是即世出世，不可執一與執異。為什麼呢？若說世間與出世間是一，就不應言出。若說是異，也不應言出。這是什麼緣故？因為既稱為一，當然就沒有二相，更沒有彼此，既沒有彼此，怎麼能說有出呢？

有兩個不同的環境，才能說是異。出、非世出，既不是脫離了這個世間，怎麼能說是出世呢？所以皆不應言出。因為世、出世間的關係，是不一不異，才名世、出世間，這就是詮顯大佛頂的妙玄。

再把佛與眾生不一不異的關係解釋解釋。若說佛與眾生是一的，那末，眾生何用再學佛。若說佛與眾生是異的，那末、眾生就不能成佛。為什麼呢？佛

與眾生既然是一的，眾生就是佛，何用再學佛。佛若與眾生是異的，那末、眾生就沒有成佛的條件，學也沒有用。就像狐狸不是獅子的種類，就沒有變成獅子的可能。所以說佛與眾生若是一，或是異，眾生就不能學佛成佛了。因為佛與眾生的關係，是不一不異，換言之，體同用異。若明白這個道理，那末、徧法界的一切法，均是大佛頂的妙法啊。

或問、縱然能了知一切法，皆是大佛頂的妙法，但是與我們的身心修行上，有什麼利益？

答、有什麼知見，就有什麼理想，有什麼理想，就有什麼觀念，有什麼觀念，就有什麼熏修，有什麼熏修，就有什麼習慣，有什麼習慣，就有什麼受用，有什麼受用，就有什麼損益，有什麼損益，若是相應了，即名為果報。有什麼果。就酬什麼因，有什麼因，即招什麼果，但是要知道招果的主因，就是我們的知見，知見的優勝和下劣，為造化損益的總樞紐。若是有大佛頂妙玄的知見，

即是「全性起修」，「全修在性」。怎麼能說與身心修行沒有利益呢？

詳查眾生的知見，共有三種，一為本知，二為能知，三為所知。本知乃是「知見無見」的離念靈知，為諸佛的真實密因。能知與所知，乃是在知見上又立知，頭上又安頭，為眾生妄惑的根本。若能明瞭一切法，皆是妙法，那末、能知與所知，自然就消滅，本知自然能現前，而成佛的真因即顯著，這不是利益是什麼呢？所以說必須有大佛頂的本知本見，方可成妙法。既然成了妙法，決不能把大佛頂的知見，歪曲為所知所見，因為必須窮盡所知，方可稱為大佛頂。

須知、所知為一切煩惱的根本，所知若生，能知共起，本來離念的靈知，就晦昧不明瞭。本知若晦昧，真如不守自性，隨著所知，去逞妄能。於是無量的煩惱，跟著就生起來了，這個損害可就大了。

或問、什麼是所知？他怎麼能成為煩惱的根本？煩惱有什麼害處？

答、花香鳥語，見色聞聲，若能不著意，不分別，心像明鏡一樣，雖顯色相，而不留一點痕跡。那末、花香鳥語，皆是妙諦。若是稍微著意，就成了「所知」了。

至於「所知」所以為煩惱的根本：譬如吾人聽到一句話，但是未著意，不知是好話是壞話，經傍人加以批評，說「這句話是罵你，」那末，煩惱馬上就來了，因此可見，「所知」是煩惱的根本。有了煩惱，就有害處，因為煩惱的本身，具足了貪、瞋、癡、三毒的原素。貪是盜的因，瞋是殺的因，癡是婬的因，由三毒上產生了殺、盜、婬、三種惡業，擴大起來，人與人爭，國與國戰，互相殘害，不了不休。縱然有人知道互相殘害是不對的，但不知釜底抽薪，從根本上解決，只知揚湯止沸，以殺止殺，而殺永不能止，才造成了這五濁惡世。所以說煩惱能釀成大害。

由此看來，知見的優劣，可不詳加審辨嗎？大佛頂的妙玄本知本見，可不

諦信嗎？我世尊，因信妙法，而修妙行，悟妙理，證妙果，原來的起點，就在明辨及確認知見之優劣啊。

這部大佛頂經的緣起，是因阿難尊者，示墮婬室而起的。尊者雖被咒術攝登婬席，但是他的心一點也沒動。在千鈞一髮的當兒，還能未毀戒體，這完全是具有戒婬知見的力量。摩登伽女，身心上都充滿了婬慾，但是一聞正法，就能頓證阿那含果，這是具有痛切悔過知見的力量。由此可知，知見的優劣，是何等的重要，十法界中四聖六凡的升沉果位，皆是以知見的優劣為根本的主因。所以法華經中，「佛以一大事因緣出世」專為破除九法界眾生之顛倒知見，而開示眾生悟入佛的本知本見。

阿難為求開佛知見，所以殷勤啟請，「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（止）、三摩（正定）、禪那（靜慮）最初方便，」云云。佛因為若思明瞭奢摩他，三摩等，必須先破除妄見，所以先徵審阿難，心目所在的處所，以作後文破他的所

知所見，而顯佛的本知本見的張本。

但是阿難所答的心目處所，不是在內，就是在外，共有七處，如來重重加以逐破，曰「咄，阿難，此非汝心。」然而如來並不是破他的本知，乃是破他的所知執著處。因所知若能不執著處所，那末、阿難所舉的七處，又何嘗不是心呢？法無得失，迷悟在人，若能不執著，煩惱就是菩提，所知若是破盡，能知也站不住，那末、「本」有的靈「知」，當下就顯現了。所謂破處，就是顯處，並不是妄心不可得，另外有個真心可得。可是阿難不了此義，以為七處都不是，必定另外有個是處，於是又徧計忖度，但費盡心機，也度量不出來，所以下文，有「不知實際所詣」的話。他竟不明白，計度不出來的地方，就是無有所知的處所。所知失去處所，能知也就不能獨存。能與所皆消滅，本知自然就徧一切了。所謂「盡山河大地就是一個自己」啊。世尊循循善誘，逼拶阿難，雖然把他已逼進了不可得的玄門，他的心也到了不可思的妙境。其奈因他從曠劫以來，習染太深，所知的幻妄根柢，一時不能拔盡，以致他仍不敢承認沒有計度

之處，就是他的本知。致勞我世尊條分縷析，十番辨見，從淺入深。第一步直接指示見的本性，乃是心，並不是眼。這是破除一般常情的能見，以作悟入本見的階梯，名為「對妄顯真。」因為有眼的人，能看見明處。盲目的人，也能看見暗處，並不是全無所見。足徵見性並不是眼。明來見明，暗來見暗，明與暗是環境的變遷，與見性並沒有關係，證明了見性並不是明暗二相。

次借客（客人），塵（浮塵）來顯明見性的不動。客塵比喻妄念，主（主人）空（虛空）比喻真心。這是世尊以藏教的析法真空，引導阿難初步悟入妙理，以便藉此趨入大乘。從這裏起，直到第六番辨見，乃是約「本性圓融，周徧法界」，以顯見性並不是物。通名為「帶妄顯真」。什麼緣故呢？因為這是離了妄，才能成就真，真外尚有妄在。不同於圓頓的「即妄成真」，乃是片面執取，是漸非頓。

或問，許多的註釋家，均說十番顯見，皆是顯首楞嚴大定的。也有說是顯

第一義大佛頂的。並不作淺深之分。你根據什麼理由，說是出於漸次呢？

答，這部經按天台宗教義所判，乃是屬於通五時之方等部。既然判入方等部，而經文裏又有彈偏，斥小、歎大、褒圓，四教並談的地方、解釋此經的，本應該把淺深漸次，詳晰的剖析出來，方合乎判教的原則。我是根據教義來論斷，所以才說有漸次之分。就是以經中的文義來論吧，經文的前後，層次、章句、也大有殊異，怎麼可以專以第一義的一乘教來解釋呢？若是皆以大佛頂第一義來解釋，或者以首楞嚴大定來解釋，絲毫不參加權教，完全歸入實法一乘大教。那末、天台家就應該判入法華部中才對。賢首家應該判入華嚴部中才對。何能判入方等及其他部中呢？現在以淺深漸次來解釋，是不敢與原判教的義旨相矛盾。所以把經中的淺深漸次，一一揭示出來，以符合天台判教的意義啊。

問，若是參入權教來解釋，怎麼可以立名為大佛頂首楞嚴呢？

答，為實才施權，庶幾由權以引入實。為了引導行者澈底了解大佛頂首楞

嚴的意義，為了明宗顯體，才立了這個經名。不然的話，就違背了妙玄的宗旨。因為開闡「玄」的了不可得，是屬於權教。顯示「妙」的不可思議，謂之實法。想明瞭經義妙玄二字，萬不可顛預僞伺，否則難免以淺濫深的過失。因為一切不可得處，皆是玄的境界，進了玄門，方可以修空觀。一切不可思議之處，皆是妙的範疇，會通了妙理，才可以修中道觀。因為中道太難體會，所以必須藉著玄，作為入妙的階梯。大抵經文中以片面破顯的，是析法空的玄處。雙面破顯的，是體法空的玄處。全體破顯的，是妙有空的玄處。再查十番辨見的經文，從第一到第六番，皆是片面破顯的範疇。從七到十，是雙面破顯的範疇。而破顯之中，尚有勝劣之分。到四科、七大，方是全體破顯，才完全揭示出大佛頂第一義諦，首楞嚴大定的廬山真面目。

片面破顯者：就是剖析相分的一切物質，除了假借和合外，毫無實際，無我，更沒有我所有的。於是依著見性的空理為真諦。但這是隨情逗機，並不究

竟。如第六番辨見文中「今吾將汝，擇於見中，誰是我體，誰為物象」，云云。這個義理所闡明的，是（第一、二諦），藏教的俗真二諦。以當前實有的物象為俗諦，實有滅盡為真諦。

雙面破顯者：即是闡明世上的一切法，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以見性空理為真諦。這也是隨情而說，作為進入大乘的初門而已。如第七番辨見文中，「汝應以手，確實指陳，何者是見。阿難當知，若空是見，既已成見，何者是空。若物是見，既已成見，何者為物」云云。再如「若樹非見，云何見樹。若樹既見，復云何樹」云云。這段文所發揮的是（第二、二諦）通教的俗真二諦。是以幻有為俗諦。即幻有的空理為真諦。片面破顯，是於見性中簡擇，剖析相分。這地方是破顯見分與相分，當體如幻，了不可得。經文中說有見性，有空相，有物相，皆是幻有，所以說是俗諦。所破的就是此處見相二分的俗諦，當體了不可得，以顯現空理為真諦。

又雙面勝義破顯者：因以上所說的雖有片面，與雙面破顯的不同，及有漸次階級。但仍屬於隨機說法，應病與藥，並未剖顯出真如的實智。勝義破顯，較前又進一步，引導阿難，由劣轉勝，乃是隨情隨智而說。例如第八番辨見中，列舉外道和世諦相對料簡，以詮顯見性，不是因緣，也不是自然。如經文中「當知如是精覺妙明，非因非緣，亦非自然，非不自然，無非不非，無是非是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」云云。此義所闡明的，是（第二、二諦），乃是通教中的裏面，已含有別教的中諦的俗真二諦。因為幻有是俗諦，就著幻有的空，及不空，共合起來，以為真諦。這種空理，就是真如，他的本體是不空的，所以能為迷悟的依止處所。如因緣與自然，皆是幻有，所以名為俗諦。非因緣及非自然，乃是幻有即空。再如非不因緣自然，無非不非，無是非是，乃是空與不空相共的。至於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乃是承接以上的義理，綜合起來，以成為通教的裏面含有別教的中諦。

又雙面最勝義破顯者：因為上文雖是隨著情智而說的，但僅含有別教的中諦之理，他的智慧，尚未臻圓滿。今文是隨著他的執情，而循著自己的圓智來說的，為第九番辨見。以同分、別業、二種妄見來合明，藉顯「見見非見」。如經文中，「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。……本覺常住」云云。是（第四、二諦）乃通教裏面含有圓教的中諦之俗真二諦。因為幻有是俗諦。幻有即空，與幻有不空共起來，這樣則一切法均歸束於空不空的範疇，是為真諦。例如「例汝今日，以目觀見山河國土，及諸眾生，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」這就是幻有即為俗諦。再如「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，元我覺明，見所緣眚，覺見即眚。」乃是幻有空與不空所共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「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。」似有、而非實有。所以說是幻有。元是我的覺明真空，攀緣而成眚，所以名為不空。基此而論，覺見的真空，既變成幻有的目眚，所以名為即空與不空共也。

至於文中「本覺明心，覺緣非眚，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，此實見見。」乃是共的裏面所含的中道。又如「阿難、如彼眾生，同分妄見，例彼妄見，別業

一人。一病目人，同彼一國，……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」的一段文，即是一切法趣空不空共，為真諦的說明。這個空不空中，具有如來藏妙真如性之真的涵義。一具一切，一切趣一，（全真起妄）為什麼呢？如文云「阿難，如彼眾生，同分妄見，例彼妄見，別業一人。」乃是一切法幻有，（此眾同分所現不祥。）一切法趣幻有，（此眾同分所見不祥。）皆是由于無始以來的見妄，所產生出來的。例如閻浮提的三千洲中。乃至一切有漏的國家，及一切蠢動含靈。一幻有中，具足了一切幻有，皆是我們的覺明無漏妙心。（在妄恒真）因為我們不瞭解，幻有即空，一切法趣幻有，也是即空。所以華起瞽目，夢沉長夜，從此生起了，「見聞覺知，虛妄病緣，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。」這未免太冤枉了。「若能遠離諸和合緣，及不和合，則復滅除諸生死因。」也就是即幻有空不空共。及到了「圓滿菩提，不生滅性，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」就是空不空共中，含有圓教的中諦，一切法均趣於圓中的諦理了。

雙面最上勝義破顯者：因為上文，雖然已經粗含有別教與圓教義理的概況，但是理性尚未明顯的揭示出來。現在是逗引當機，顯入別教的中道。別教的真諦，就是中道。在別圓二教中，有時候只說真諦，不說中道的原因，乃是俯就藏、通、二教的根器，多分是隨情說。現文雖然是逗引當機，明顯的入到別教的中道。但仍有少分隨情說，不過隨智的成分較多而已。

第十番辨見，乃是破除和合，與不和合的殘餘的疑迷，以顯見性元是迥脫根塵，離過絕非，法爾（自然）現證的。如經文中「如是覺元。非和合生，及不和合」云云。此義理所闡明的，是（第五、二諦）別教的中道俗真二諦。例如幻有，幻有即空，皆是俗諦。不有、不空、是真諦。再如和合的是幻有，不和合的是幻有即空。皆不是「本妙覺元」之真，所以皆名為俗諦。非和合就是不有。非不和合就是不空。這個不有不空，就是別教的「本妙覺元」的真諦。

全體破顯者：上文雖明顯的揭示出別教真諦的中道，唯只夠「但中」，他不

能徧攝一切法。今文又逗引當機，入到能含具一切法的中道。本來是隨智說的，但是隨情尚未淨盡。因此在庚三科中，徧歷陰、入、處、界、去會理，如文中「阿難，汝猶未明，一切浮塵，諸幻化相，……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」此處所闡明的是（第六、二諦），別教的裏面，攝有圓教的中道的俗真二諦。如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是俗諦。一切法趣不有不空，是真諦。「諸幻化相」為幻有。「隨處滅盡」為幻有即空。「幻妄稱相」幻有即空，皆名俗諦。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」即是真諦。乃至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即是一切法。「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」就是一切法趣不有。「因緣和合，虛妄名滅，」就是一切法趣不空啊。

全體勝義破顯者：上文別教中，已含有圓教的中道，雖然具有一切法的歸趣，但是尚沒深刻的剖析圓理。今文引導當機，明顯的趣入圓理，一切是稱性而談，廣泛的發揮，純粹是隨智而說的。例如經文「殊不能知，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」。乃至第四卷中，「尚留觀聽」等義。所闡明的是（第七、二諦），圓教

的中道俗真二諦。如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為俗諦。一切法趣有，也趣空，趣不有，也趣不空。即是真諦。圓教的俗諦，與別教大體相同，所以經文中，不複引申。圓教的真諦，與別教的不同點，就在一切法既趣有，也趣空上。所以說「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」。生、就是趣有。滅、就是趣空。來、是趣有。去、就是趣空。隨便舉出一法，皆不出如來藏的範疇。一個如來藏中，具足了一切如來藏，一切如來藏，能歸納於一個如來藏中。所謂、「放之可以彌六合，卷之可退藏於一心」。經中發揮此義，皆在七大科目的裏面。破顯圓理的地方，皆用四種義理來料簡，就是破處即是顯處，有如即是空如。

我祖智者大師，在法華玄義中，詳細的闡明了真俗二諦的義蘊。因為網羅諸經，蒐抉奧義，所以才能頭頭是道，法法井然。與楞嚴的義旨，函蓋相合。楞嚴雖然來在智祖以後，但是前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況法華楞嚴，皆出於如來金口所說，教義自然不能相乖違。行者應當認清如來所立的言教，均有嚴密的法則，其等級，絲毫不容紊亂。應當依教，循序漸進，從淺入深，絲絲入扣，

這樣可免去因躐等，誤入歧路，以蛇為繩的過失。

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。如來是按照教理，科次，說、說法之法門。若不是以十番辨見，如經綫縱括，豈能由微入妙。若不以四科、七大，似緯綫橫織，廣揀四科，皆是如來藏的妙真如性，靈明廓徹，廣大虛寂，不是以偏計之心，可以擬思的。平開七大，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」。一切凡情計度，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」。不是可以口來議的。當機如何能慧覺圓通，得無疑惑。自阿難於第一卷起請求世尊，「開示我等，奢摩他路」。到此已經彰明顯著。已知以心心不可思議，為能觀的智慧。以法法不可思議，作所觀的境界。若能作如是觀，那末，如來的密因，一切菩薩的萬行，均全盤托出，罄盡無餘了。

但是當機仍未能徹底明瞭，「全性起修」的妙義。因此又有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」的請求。又勞世尊，開示妙修行路的三觀法門，指明「全修在性」。又揀選出應當以不生滅性，為本修的因地。並發明二種毫無猶豫的決定義旨，

一為非可作之法。二為非有為之相。這二決定義的要旨，並非像凡夫的知見，以為一事不作，就是非可作。一事不為，就是非可為。應當在一切法相的裏面，畧量剔選出非有為的法性才對。試問、你能在法性的裏面，指出一法，屬於可作的嗎？若說有可作的，請問、是已作了呢？抑是尚未作呢？若說是已經作了，那末、就不用再有作了。若說未作，那末、就是無作了。離開這已作未作，就是正在作的當兒，也是等於無作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法不孤起，凡起、皆是相對依存，互相假借，才生出種種名相來。設若世上沒有已作未作的法相，那末、作的像貌，也不可得。像貌尚沒有，更談不到叫什麼名字了。所以應該在一切作的時候，觀念非可作的性。正在為的時候，觀念非有為的相，這就是二決定義的主要宗旨。若是不能明瞭此義，你就是不作不為，仍然是作其不作，為其不為，那是生滅的因，如何能證如來的不生不滅之果？若是能徹底瞭解二決定義的宗旨，任是菩薩大業繁興，以及瞻風撥草，運水搬柴，皆是無為的妙用。以不生滅心，為本修的因，自然能證得如來的不生滅果。但是這個義理太深奧

了，他的究竟處，二乘聖人，尚不明瞭。何況欲漏尚沒盡淨的凡夫呢？

當機雖然已開圓解，但是觀行的功夫尚沒純熟，觸物仍然有障礙，境有變異，仍生迷惑。如來又以最初方便，說明六根妄結的根由，成有可作性。又開示若能「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」，六根即解，成非有為相。

當機又疑惑非可作，非有為，就成了斷滅。所以又令羅睺羅擊鐘，以證明聞性是永不生滅的。

當機又問六根所結的本元？如來又以譬喻闡明，結與解，本來無二。破除他的偏計執著，妄作生滅之因。因為一切法，本來就沒有結，更何用去解呢？既然沒有結與解，也就沒有生滅可言了。一切皆是眾生悞認為偏計浮塵等根，是他的自身相。前塵攀緣的影子，是他的自心相。色聲香味，為他有相。有無較錯，為斷常相。四大合離，為生滅相。諸相紛紜，皆是從偏計而起的。他豈知道，你偏計六根之結，結也沒生。偏計六根之解，解也沒滅，完全是庸人自

擾。什麼緣故呢？因為所有的徧處計度，皆無實性，皆是幻妄的。由計度而產生的生滅，如空中的花，並沒有實體。六根的結元，結在徧計。你若是不去徧計，結也就不可得了，結尚不可得，更談不到解了。所以說結解無二。如經文。「阿難、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相見無性，同於交蘆」云云。六根他不自己揮發識知，須托六塵的相，而後才揮發識知，是名見分。六塵他自己不能成相，須托六根的知，而後有相，是名相分，相分與見分，皆沒有他的獨立自性，所以說與交蘆相同。

為什麼與交蘆一樣呢？因為交蘆元沒有自己獨立的種性，他與常蘆不同，乃是兩棵蘆交抱而立，二個根也盤結在一起，分開則撲地不能獨立。兩棵連成一體，所以名為交蘆。雖是一體，但為二蘆所成，雖是二蘆，而甲與乙不能分開。照這樣說，能說是甲蘆呢？乙蘆呢？交蘆呢？乃是非一、非二、非三。即一、即二、即三。藉著交蘆，比喻六根無獨立的自性，是依著相見二分而成體。相也沒有自性，是依著根塵二法以分形。皆係兩面互奪，從勝立名。其究竟的

了義，不是一二三，即是一二三。非的時候就是即，即的時候就是非，不容以心來思，以口去議。若能作如是觀，觀念無何有（不見一法即如來，方得名為觀自在，）是不生滅因，自然就能踏入妙三觀門的闢奧。

眾生以為根塵各有自體者，就是偏計已成結縛。若是以根塵各無自體的，也是偏計已成結縛。欲得解脫，應在自、他、共、不共、的法門上著手。應該離自相、他相、自他共相，自他不共相。復要不即不離一切相。能這樣體會，那末、一切諸法就不屑再去分別了。因為解時根塵也未減，結時根塵也未增。只此森羅萬象，一心了了常明，所以綰巾作喻，要解開，非空心不可。

當機仍未明白圓通的根本，請求最後的開示。佛令眾聖，各述圓通的根本，結果皆不離六根、六塵、六識、七大、共成二十五門圓通修證。以如是不生滅的因，證如是不生滅的果。由此顯然可知，世界上一切諸行及有為，皆是常住不生滅性。只在當人肯不肯捨棄一切偏計執情而已。

到第七卷中，當機又請示三德位，臨文可知。總之這一部經的要旨，全在前三卷半的裏面。妙悟圓理，以妙悟助成妙修，有了妙修，方能得到妙證。

妙悟者、就是瞭解一切法即真、即俗，即中的圓三諦理。妙修者，就是觀念一切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的妙三觀門。妙證者，實證到一切法即法身，即般若，即解脫的圓三德位。如是種種三法，若悟、若修、若證，一、三均不可思議，統攝在大佛頂的妙玄之內，所以才立是名啊。

從第八卷到第九卷，廣泛的開示七趣流轉的差別，意旨在顯妙戒，方能成妙慧。到第十卷，詳細的闡明五陰的魔境，意旨在顯妙慧，方能成妙戒。戒與乘須並急，皆不可緩。總之佛法修行的主旨，應以不取不著，遂進遂捨，作解脫的真方便。魔與外道，與佛法皆是背道而馳的，就是他們不持正戒，不破舊習，仍依著凡夫貪婪的根性，修成了自縛的魔法。這是魔與外道，所以終為魔與外道也。

行者若是希望證到佛的妙覺，對於三聚淨戒，萬不可輕忽。蓋由戒方能生定，由定方能生慧。所以此經，如來最後以破戒惡法為問端，精研七趣。又以無聞比丘為語端，備明五陰魔境，辭意愷切，其意義在注重嚴淨毘尼，與多聞，方能成為妙戒妙慧之正因。（完）

仰風懷德話倓公（又名倓公傳畧）

葉若舟著

有一個時期，港九的天空中，布滿了陰霾，日星沈曜，飄風發發，在郊外一個大建築物的庭院中，擠滿了汽車，金碧輝煌的梵宇琳宮，樓上樓下，麇集了數百緇素四眾，香烟冲霄，佛聲震天。

一個八十多歲的老人，安靜的臥在樓上方丈的禪榻上，面容清癯而慈和，但是氣若游絲，如入禪定。探病的羣眾，被門框上橫攔著的一條繩子，隔在室外，榻前僅有一位白衣天使，及一位法師在伺應。時近黃昏，老人的眼角突然流下兩滴清淚，喃喃的說：「袈裟不漬尋常淚，為有平生未報恩。」接著說：「樂渡，你記著，我母親去世的時候，家貧無以為殮，壽棺是鄰居呂盛德先生贈送的，此恩耿耿在懷，數十年來因為訪不著呂君的踪跡，所以沒能報答他。我這次的病，雖然心境平靜，毫無痛苦，但是這色殼子已支撐了八十五年了，早應

該壞了。我生西後，你們日後要留心尋訪呂君，或他的後人，務要替我報恩……」

一代藝人冬皇孟令輝，與李北濤老居士，請來了針灸專家許密甫來針治。吳蘊齋老居士，請來了名中醫丁濟萬。王愷居士邀來了方佗。張慶恩、馬能愈、胡能珊、諸善信，分頭延來西醫劉恩慰、莊逸聲、周金華。年臻耄耋的潘星舫，陸伯弢，兩位老維摩，蹣跚徬徨，天天來探問。叱咤風雲的王元令將軍，日夕跪誦法華經。諸大弟子，齊跪在佛前，「願減己算，以益師壽。」監院寶燈法師既得招待來問病的善信，又得安排醫藥、念佛、拜懺，累得疲憊不堪。佛教會推舉出優曇、洗塵、覺光、諸上人為代表，作了十餘次的慰問。東林念佛堂、正覺蓮社、妙法精舍、大佛寺、慈興寺、各大道場，一齊舉行禮拜大悲寶懺。樂果、定西、二位長老，移錫院中，統率著百餘緇素，分頭在大殿、念佛堂、晝夜拜懺，念佛。緇素醵資數千元，買放了無數水陸生命。這一切一切，是為什麼呢？它完全是為了一位年高德劭的老年病人而忙碌啊。

時間經過月餘，病人一個多月也未吃飯，但是神志很清醒，常常說法開示學人，曾訓勉智梵法師說：「出家人不要忘了根本，祖堂內應供養本宗的祖師，萬不可趨炎附勢，把法派無關係的他宗大德認作自己的祖師，數典忘祖，有孤法乳深恩。」

有一天，晴天霹靂，丁濟萬宣布了大限在七日以內，西醫宣布了病人的血管已乾癟了十分之九。四眾沮喪，義務看護張雪明居士，（某醫院的看護長病者弟子）嚶嚶啜泣，數百人的心力，一個多月的時間，白費了。吳蘊齋居士對大眾說：「大家不要難過，無論賢愚，均難免有這一天，我們不要悲哀，齊念佛，助往生。」

我寫了月餘的侍疾記，在這悲怛蒼涼的氣氛下，擱筆了。連夜失眠，寫成了如下的詩句。

巾瓶親侍我來遲，妙義微言誰挾疑。鐘聲淒清雙淚墮，文章甘苦寸心知。……

焚膏繼晷校文編，欲報深恩恨力孱。獼祭我泥文字障，心空師證如來禪。……

一夜間寫了四首七律，稍抒胸中的抑鬱。王元令居士曾依止老人五六年，他誦法華經得愈沉痾的事，（見法華冠科持驗記）是人所共知的，這次信心也動搖了。滿眼含淚求我代他作幅輓聯，我以為老人家的病未必就沒有轉機，不肯代擬，但經他一再請求，終於代作了。

五載侍巾瓶，我剛離去，師竟躋溘、違和，此恨終天痛莫贖。
一生弘法化，智者重來，功齊靈峯、神照，芳徽劫石永難磨。

輓聯不但作了，並拏到調景嶺請名書家寫好了，我說他「太胡鬧」，他說：「老人若是病好了，權當冲冲喜。」這意義我是不懂的，聽說這是江南民間的

一種風俗，一經沖喜，往往能轉危為安，不可思議。以上的情事乃是當代的大德，華南學佛院院長倓虛大師，於去冬示疾的經過概況。老人的密行，非管窺所能測，在最嚴重的幾天，知覺幾乎完全失去，氣息亦若有若無，但面色始終愉悅。有一次以微弱的聲音，對吳蘊齋老居士說：「我的精神上，感覺有說不出的舒服，我的心量也感覺著有宇宙那樣大，但是醫生一來打針，境界立刻就縮小了。」又常對侍者等說：「我與閻王及小鬼，一概無涉，他們無權來管我，你們放心好了。」老人一病百餘日，胃納不進，垂危數次，終於蒙佛天冥護，四眾虔禱，及中西醫盡職之下，得告康復，且早已恢復宣講楞嚴經了。

當老人病重時，震撼了整個的港九佛教界。我曾聽得優曇上人對老人說：「虛雲老和尚剛剛圓寂了，慧命之絕，九鼎一絲，您老人家不能走，您老若走了，我們這些晚輩，挑不起這個重擔子，您老不能走，……」

三個月來，每日到弘法精舍問病的，不下百餘人，星期日且倍之，上至社

會賢達，下至打工仔，應有盡有。這不是有權勢有鈔票的人所能倖致的。

最近香港佛教界的大德，為廣弘法化，創辦「香港佛教月刊」面囑函委，令我寫「弘法精舍的歷史，及倣公偉大的人格。」並限定要語體文。不慧是一介市僧，不學無術，不但腹笥空空，且根本不懂得什麼是文言，什麼是語體。就是偶而拉雜寫點東西，也是「我手寫我腦」，只求達意而已。但是辭不獲已，同時又想到倣老的行履，雖有一部「影塵回憶錄」，可是南來弘化已十年了，所有的經歷，尚沒有有統系的記載。又因這次的大病，海外的弟子及善信，不明真像，函電紛馳，令我案牘勞形，不勝疲荼，實有扼要的報告一下的必要，涉想到此，欣然命筆。

將敘述倣老的行履，應當把我身受老人的德化先來談一談，但這並不是閑話，乃是反映老人善巧度生的偉大處。

我的原籍是芝罘，是一個民風淳樸，文化比較夠水準的都市，道教龍門派

的祖師邱長春，即出生在毗鄰棲霞縣。因此道教非常發達，道觀也很多，市內從來沒有一座佛寺，也沒有和尚，供佛、信佛的均是「理門公所的大爺」。（在理的稱師傅為大爺）他們雖持觀音聖號，但是不懂得什麼是佛法。理門的戒律。是不吸煙，不喝酒，而准大口吃肉。

不慧未受過高深教育，只讀了七年私塾，就習懋遷，除讀過西遊記外，根本沒聞過佛法。而對於道教、耶教、又不感興趣，因此年在大衍以前，從沒加入過任何宗教。最可笑的是在髻鬣時，因為常生病，家慈令我拜「奇山所」城隍廟的老比丘尼作乾媽。這位老師傅德行很好，擁有十餘所市房，待我很不錯，每到廟時，給我錢化，給我大魚大肉吃。她一字不識，天天念「天羅神，地羅神，」她圓寂時，我那時在社會上的地位雖很高，但也穿了孝袍去送殯，盡到乾兒子的責任。由于上敍種種原因，試想，佛法僧，在我腦網中的印像，是何惡劣呢？

在淪陷時期，曾有一位法師到芝罘講過金剛經，聽經的人很多，而我因為講經的地點，是流氓集團的大本營「義氣千秋社」，我不願去，致坐失法利。宿業深重，以為佛教也是迷信的宗教，以致日後漫遊蘇杭時，在天竺，及五雲山寫下了謗僧的詩句。

天竺寺僧俗，詩屏懸倒顛。一身市井氣，也想證金仙。

雲山飄渺遠紅塵，花落烏啼不見人。可惜閻黎骨太俗，如來殿側供財神。

五雲山真際寺傍，的確有一個小型財神廟，我至今莫名其妙。但我因為不明佛法，就公然毀謗僧寶，雖然罪福性空，但我為此天天仍在懺悔中。

抗戰慘勝後，移家錢塘，在西子湖畔鳳林寺側，建築了蘆廬。因此得與黃賓虹，黃文叔，黃懺華，締忘年交，懺華全眷也住在蘆廬。這三位著名的學者，均是虔誠的佛教徒，因此耳濡目染。畧沾法益。但因為個性太倔強，心中稍有

絲毫疑滯，絕不肯盲信。

為飢所驅，於己丑秋到了香港，一般同業（抽紗業）同鄉親友，十分之九入了基督教，羣起包圍，勸我受洗。我的居停主人，某君的太太，除了天天為我跪禱外，並連續請了三位大牧師來說服我。老友孫牧師，王震東，均為耶穌教的長老，也以基督的精神，想來拯救我。可惜我太不識抬舉，終以為耶穌的教義，不是受過孔老哲學熏陶過的我，所能接受的，一一婉辭謝絕了。

萬里投荒，天涯飄泊，經濟的壓迫已喘不上氣來，而精神上的痛苦，更難忍受。「儒術於我何有哉，孔丘盜跖俱塵埃。」顏生稱仁者，榮公言有道，屢空不得年，長飢以終老……」「盜跖日殺不辜。肝人之肉……竟以壽終。」對於福善禍淫的因果律，我開始懷疑了。孔老的哲理，不能解決我的疑問，於是開始追求精神上的食糧，探討宇宙人生的真理。初次到某處聽某老和尚講摩詰經，格格不入，無奈第二天上午，又去專誠參謁，並請了他一本摩詰經，當他老與

我找零錢的當兒，從懷中掏出一大捲鈔票，令我瞪目咋舌。莫測高深，廢然而返。

阿彌陀佛，機緣終於成熟，不多日從報上看見倭老講法華經的新聞，於是與婁耆臣，翟香圃二兄，每星期到東蓮覺苑聽經。老人聲如洪鐘，圓音一演，一字一句均震動我的心絃，乍嘗法味，如飫甘露，跟蹤急迫，我們跟到弘法精舍，參謁老人。初次談話，我尚分庭抗禮，質疑問難，經老人溫睟的慈容，及滔滔的雄辯，棒喝齊施，折攝互用，我不知不覺的膝為之屈。但是仍不肯馬上求皈依，考慮了大半年，這期間蒙老人賜贈一部起信論，一部木刻法華經，經研讀之下，方知六經外別有奇書，周孔外更有豪傑，終於庚寅如來成道日，與婁翟二兄一同皈依了倭老，並受了滿分戒，與多分戒。

最令我感動的，在那時我是一個兩袖清風的難民，平時對他老無一文的供養。而老人平等攝化，不厭不倦，怡顏愛語，善巧開導，先後賜我的經書有數

十冊。並勗勉我，將來助弘法化。與麼老婆心，把我這頭桀驁不馴的野馬，終于驅入佛門。噫！「平生無限傷心事，不向空門何處消。」

自皈依佛，宿業所感，橫逆疊來，又遭遇了一場十二級的暴風雨，舌蝕了蘆廬，再度毀了我的家。上窮碧落下黃泉，如滌如篋，靡有孑遺。苦惱來時，即向老人請開示，老人說：「功名傀儡場中物，妻子髑髏隊裏人。得放手時且放手，應回頭時須回頭。莫待那，春蠶到死絲方盡，蠟炬成灰淚始休。居士、世事苦空無常，你看開吧，放下萬緣，一心念佛。」

在港的有錢有勢的朋友，少說也有數十位，因我破了產及信仰不同，多疏遠了。居停主人，是翟兄的財東，也是我卅年共過財的老友。因信仰的關係，把翟兄的經理職位，罷免了。我對一月一百元港幣的膳費，雖然沒拖欠過，但是也間接下了逐客令，這就是基督的教義與博愛嗎？「誠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」，人家站在基督徒的立場上，如此措施，未可厚非。但拆穿了。還是窮病作祟，「艱

難世路煉心境，冷暖人情助道機。」我們一點莫在乎，翟兄且與吳蘊老受了菩薩戒，因為家有老母，毅然回了大陸。我則撐起傲骨，開始流浪，除三五道義朋友的幫助，我尚接受外，對於捨施性的嗟來之食，我是不受的。我住過粉嶺靜廬，住過木屋，在大埔開墾，築茅篷，種木瓜，念彌陀。大埔基督教會的主持人，也是同鄉，他勸我每星期到教會坐一坐，即發給救濟品，我也拒絕了。十年來的流浪生活及心情，以下的幾首詩，可以攝盡無遺。

得失窮通事本常，彌陀一句滌愁腸。研經誓醒塵勞夢，末路方諳世態涼。界外初知有淨土，苦中始肯禮空王。聲聲爆竹鄉思切，兩字平安慰孟光。

除夕寄內

好將般若洗酸辛，得飽蕨薇未是貧，勤念彌陀求淨土，任他風雪轢松筠。四生六趣本同氣，萬法一源泯怨親。莫道山居無樂趣，雜花繞舍蝶來頻。

花影一窗月，清風滿架書。莫嫌茅屋陋，有福始能居。

山居雜詠之二

最可慚愧的是學佛十年，放逸懈怠，教義不明，行踐有虧，以淨土為遁逃藪，而又不肯老實念佛，實在有負老人法乳之恩。但話又說回來，以我的倔強性格，遭遇到這樣的困苦與橫逆，若是不信佛，不是自殺，也早進了神經病院。現在我還能校經寫文章，侍老人的巾瓶，這就是我學佛的收穫啊。

公之家世及未披剃前的簡史

燕趙自古多慷慨悲歌之士，為了衛國家，快恩仇，衽金革命，死而不怨的桓桓英豪，在古時固很多，在近代也常見，所謂易水的烈風，至今虎虎如生。

但是處在這五濁惡世，能懸崖撒手，裂愛網，續慧命，掉臂獨往，荷擔如來家業的勇猛丈夫，在現代則罕見。有之，其惟我師倓虛老人乎。

倓公的原籍是河北省，寧河縣，北河口，北塘莊。地瀕海濱，是一個磽确不毛之區，居民無腴田可耕，多以捕魚為業，「捕魚人兒世世窮」，故生活相當的艱苦。

公俗姓王，名福庭。祖、允平公。父、德清公。耕讀傳家，碌碌無奇節，惟賦性忠厚，遇事肯吃虧。德清公因薄田不足以糊口，又不願捕魚造殺業，於是不得不效瞿塘之賈，謀升斗以養家。因此長年飄泊在煙波浩淼的大海上。

公妣、張太夫人婉婉而賢淑，雖然從來也未聞過佛法，可是遇著拂逆之事，即念阿彌陀佛，也不知其所以然。因此在家庭間融融洩洩，和樂且耽，從來沒有勃谿之事。

公上有兄弟七八人，均甫及髫髻，即夭殤。德清公夫婦，均非常的懊喪，

以為一定同鄧攸一樣，香煙是斷定了。詎料在光緒元年，六月初一。又育公。在公誕生之夕，張太夫人，夢見一個和尚，器宇軒昂，牽著一頭騾子，抵門求借宿，太夫人堅不允，在爭辯間，突然夢醒，時天已破曉，巳時即生公。

公在襁褓中，啞啞學語的時候，什麼也不會說，只會說「吃齋吃齋」。直到四歲，還不會叫「媽媽」。公十一歲才入村塾讀書。第二年暑假期間，隨母歸寧，有一天獨坐在外祖的門前大石頭上乘涼，那時候日薄崦嵫，暮色蒼茫，他的姨母等從後面望見，宛然似一個老和尚坐在石頭上，心驚奇，呼眾出視，到跟前細一看，原來是公在凝神默坐。因此鄉人爭傳公是和尚轉生的，均以和尚呼之，而真名轉隱。再加上誕生時的異夢，德清公夫婦憂心悄悄，以為即不早夭，也得出家。是年秋公的母舅，盛年暴亡，公對生死之謎，引起懷疑，開始萌生追求不死的方法與原理。公門衰祚薄，家境清寒，十四歲即輟學。十七歲德配于夫人即來歸。二十歲丁父憂。廿六歲丁母憂。時值清末，國事蝸蟻，戰亂頻仍。為了生活，作過商店的學徒，當過銀元販子，也幹過鈔書小吏。庚子戰時，一

度當過苦力，並學過醫卜星相，吃過江湖飯。三十歲時，在大連又遭遇了日俄大戰的洗禮，顛沛流浪到了營口。直到三十四歲在營口才算立住腳，創辦了東濟生國藥舖。「君平」「思邈」「韓康」，公一身兼之，把家眷也接到營口，蔗境回甘，生活才畧告安定。孟子說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……」不啻為倓公而說的。

公秉賦穎異，丰姿邁俗，身頗長，矯矯如玉樹臨風，在萬丈紅塵中，雖然是飽經憂患，但是胸襟朗爽，從來沒有憂戚之色。尤其是獨具慧眼，在十二歲時即感覺到人生是苦空無常，所以於二十餘年中，一面與環境奮鬥，一面留心於身心性命的真諦。為了機緣沒成熟，未遇著佛法，只得向道教中摸索。曾與契友于春圃（即定西法師），陸炳南（即樂果和尚），劉文化等，參加了營口的宣講堂，公擔任演講員，專講聖諭十二條，一面研究道書，習吐納，學打坐，苦修了許多年。

道友劉文化，雖信外道，而好參方，後來他經海城性亮和尚開示，得聞佛法，大家集資推他到北京請到了許多佛經。公初讀楞嚴，一開卷，即歎為稀有，方知佛教才是了生脫死的大法。從此手不釋卷，研究了七八年，出塵之志，油然而生。

公披剃及學教的經過

公與道友們研究楞嚴，雖明其大義，但終因經義玄奧，究不知他的宗旨落在何處。於是參訪營口西郊西大廟的一個老和尚，老和尚訝曰，「經還能講嗎？我只聽說有念經的，從來沒聽說有講經的。」東北的佛法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為求深造，在四十歲那一年，獨自跑到北京懷柔縣紅螺山資福寺，親近寶一老和尚，聽講法華經，聽到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恍然大悟，始知人人皆可成佛，而欲想成佛，非看破、放下、出家苦修不可。因是觸發宿慧，發菩提心，決定出家，研經弘法，普度火宅中的眾生。當時請求寶老為他披剃，

但被人破壞了，說「他是營口的名醫，有妻有子……」寶老未接受，失望而歸。

又過了三年，公四十三歲，感覺到人命在呼吸間，世網縈纏，終無了期，一息不來，遺恨何及。乃毅然決然的，藉著回鄉掃墓為辭，踏上到天津的路程。那時公大的女兒已出閣了，膝下還有五個男孩，大的才十四歲，小的尚吃奶，「悲莫悲兮生別離」，在途中理欲交戰，柔腸百轉，想到家無恆產，我走了，藥舖要關門，妻子要挨餓討飯，或者老妻得另嫁人，想、想……兒女情長，酸淚奪眶。但是理智告訴他，「你若得急病死了，他們怎麼辦？各人有各人的宿業，你能跟他們一輩子嗎？生死事大，一失人身，萬劫難復，毫釐繫念，三途業因」。涉想到此，心地灑然，無罣無碍，逕投天津清修院，找著曾在紅螺山當過知客的清池和尚。經清公領到涑水高明寺，求純魁禪師，代他已入寂的師兄印魁大師，收公為徒，在印公塔前落髮，為臨濟正宗的子孫，法名「隆銜」，字「倓虛」。時間是民國六年三月。

公脫白後，在清修院習苦行，掃地焚香，搬柴運水，淘米炊飯，撞鐘搥鼓，一如六祖初到黃梅服務的故事。讀者須知，公出家時，蔗境回甘，生活寬裕，決非如「現今出家者，多為無業次，不能謀衣食，頭鑽以入寺。」者可比。完全是看破、放下、懸崖撒手，大丈夫的作風。聽說于夫人，後皈依禪定和尚，在念觀音聲中，含笑而逝。公的五個兒子，有三個出家，第四子法名松泉，也坐獅子座，講經說法，為北京極樂寺的主持。

公在清修院住了半年，聽說諦閑大師，在寧波觀宗寺傳戒，公為完成他的僧格，於九月間南下受戒，得戒後，即留在諦老所辦的佛學研究社，（後改為觀宗佛學社），習天台教。發奮忘食，審思明辨，得到諦老的愛護與重視。第一次回講，諦公的考語，是「虎豹生來自不羣」。

民國七年三月，北京諸善信發起戊午講經會，請諦老講圓覺經，諦老令公隨侍，船經芝罘，（筆者故鄉）曾登岸，在道尹公署住了一天。那時的道尹是吳

漁川，因為時間的關係，二位菩薩慈雲雖臨，但未洒一滴法雨，這是我們芝罘的人福薄緣淺。

諦老在北京，一部圓覺經講了三個多月，公隨諦老於七月底方回到寧波，繼續求學。此行公得與葉恭綽、蒯若木、蔣竹莊、江味農、徐文蔚諸大居士締交，以後興建各叢林，辦佛學院，深得他們的護持與支援，其因緣誠不可思議。

公在觀宗寺，焚膏立雪，窮究一心三觀的奧義，又得諦老循循善誘，明鏡不疲，苦學了三年，確獲得魚忘筌之實，入諦老之室，得授記傳法，諦公親灑德翰，寫天台法卷授公，嗣諦老為天台第四十四世的法孫。觀宗寺可以說是公的僧格鑄造廠，也是公的法身慧命養成所。師資道合，這是多劫的因緣成熟，決不是偶然巧合的事。

到了民國九年秋間，公修學期滿，辭了諦老，行腳參方，為觀宗寺請藏事，與禪定和尚到了北京，化了段祺瑞一千銀圓。以後請藏的事，由禪定和尚負責

完成。那時正是五四運動第二年，其緣起，因為我國經滿清統治了近三百年，他們為築固異族的統治，曾展開了血腥文字獄的屠殺。一面採取愚民政策，牢籠智識分子，以八股取士，把孔孟的一部分有利於帝制的學說，強調起來，作為他的封建堡壘。西洋已發明了蒸氣機，他們還在關著門開博學鴻詞科。馴至一般士大夫，上焉者，鑽在故紙堆中，以訓詁學消磨他的英氣與歲月。下焉者，以詞章為獵取功名富貴的敲門磚。致把中國燦爛的文化，弄得死氣沉沉。自海禁大開，經歐風美雨一衝擊，大清帝國的弱點畢露，喪師失地，通商賠款。孫中山雖推倒了滿清，但政權落到軍閥手中，仍然胡天胡地。五四運動，本來是學生的愛國運動，經胡適等操縱，蛻變成新文化運動。窮則變，變則通，本末可厚非，但理應取人之長，補我之短，一面吸受新文化，一面發揚光大我們祖宗遺留的，寶貴文化遺產才對。但胡適的博士頭銜，是由實驗主義而博的，他的主觀，是外國什麼也是好的，祖國什麼也不好。他高唱打倒孔家店，罵佛教為迷信，為下流，拆廟逐僧，打倒四維八德。舊的澈底破壞了，新的僅學來一

點皮毛，把中國弄成文化真空，廉恥道喪，櫟槍徧地。他成了政治渣滓，覬不懺悔，仍在國際上詆毀我傳統的文化，又說舊詩與對聯，毫無文學價值。但他在台大畢業大會上演講，講出「士不可以不弘毅」的話。打倒孔家店，而把孔家店的貨色，偷來自己用，太矛盾了。為此佛教界已著手刊行「關胡說專集」，不須我多說。我所以要說以上的話的用意，是因倓公在當時蒿目時艱，以外侮之來，皆是自己本身不健全所招致的。那時的僧品太雜，多數目不識丁，欲續慧命，非培植僧材不可。於是決定放棄參學，損己利人，毅然展開了建寺，講經、弘法，辦僧教育的運動。

弘法建寺辦學的概況

公的儀表，原來就岐嶷拔俗，自現僧相後，越發顯得相好光明，神態如天半朱霞，雲中白鶴，兩目奕奕有光，聲如洪鐘。由此機緣成熟，龍天推出，第一次講經是應佛教籌振會主任馬驥平，及井涇煤礦總辦段芝佑（段祺瑞之弟）的請求，到井涇縣講了一個月的經。從此聲譽大震，佛陀的福音，傳徧了東北、

華北、及陝西各省，數十年來講經說法，幾無虛日。公的辯才無碍，對來問法者，循循善誘，彈指警歎，聲音笑貌，處處扣人的心絃，凡見聞隨喜者，一聆法音，莫不如飫甘露，身心頓覺清涼。因此上至達官名流，下至賣菜傭，皈依座下的不下十餘萬人。剽悍之張宗昌，褚玉璞等，也曾任哈爾濱極樂寺，設齋申供，請公說法，為他們證金蘭之盟。手握軍符之孫烈臣，楊麟閣，均執經問難，請公說法。公主持極樂寺時，段執政祺瑞，曾頒「宏範三界」，扁額一方，用作表彰。葉恭綽、朱子橋、陳飛青、王金鈺、沈鴻烈、周叔迦、等宰官長者，均為公的大護法。

民國十四年秋，公曾代表中國佛教會，（代表團之一）到東京去出席日本主辦的東亞佛教聯合會。因此，後來日本的禪宗某大僧正，慕公道風，親到青島湛山寺參訪，曾有如下的問答：

問：「天台宗修止觀，講一念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既有如此解說，當以何

為止？」

答：「行起解絕。」彼肅然起敬。

又問：「請道得一句，」公答曰：「若有一句道，即非佛法。」

彼欣然色喜，曰：「謝大教」，公機鋒的迅捷，可見一斑。

公二十餘年來，在國內直接興建的大叢林。

1 營口楞嚴寺，寺址廣七十餘畝。2 哈爾濱極樂寺，寺址四十畝。3 長春般若寺，寺址二十畝。4 吉林德惠縣，彌陀寺，規模較小。5 青島湛山寺，寺址廣七十畝，寺前並建有藥師塔。6 青島魚山路湛山精舍，占地十二畝，內附設佛經流通處，及青島佛學會。

經公手興復的叢林，有天津大悲院，瀋陽般若寺，永安寺，公的法眷如定西老法師，（為公代諦老傳的法子，即公的法弟），及法子澍培、善果、惺如，

等十餘人，創建了規模宏大的黑龍江大乘寺，綏化法華寺，及圓通寺，海會寺等，大小二十餘處的梵宮琳宇。蔣竹莊曾說，「天台一宗，盛弘於北方，此乃智者大師創教以來，所未有也」。這話一點也不過分。

虛雲大師，每興復一處道場，功成後，即委諸主僧，翛然遠引。而倓公也是如此，經他興建修復的道場，他僅擔任過極樂寺、湛山寺，兩處的主持，其餘的，均是選賢任能。如營口楞嚴寺，首任主持是禪定和尚，長春般若寺，是澍培法師。

公所興建的寺院，均附設佛學院，共約十餘處。並在北京應張景南、馬驥平、等的請求，辦有彌勒佛學院。在西安應朱子橋、戴傳賢等請求，辦有大興善寺佛學院。而哈爾濱極樂寺，除辦有佛學院外，並附設佛化中學，專培育平民子弟。在抗戰勝利後，政府將青島敵產護國寺撥與湛山寺，公於該寺，辦了成章高小學校，學生多至五百餘人，成績為青島小學的冠軍。筆者有一部分眷

屬，住在青島，我的兩個小女，均在成章就讀，後來到上海，均考入最難考的某女中，現在他們都讀完大學。在以前我還以為成章，是沈鴻烈辦的，現在方知一切是蒙老人的福庇啊。

公在國內造就的僧材，及度化出家的僧伽，難以數計，營口宣講堂受公感化，而出家的男女居士，就有四百多人。公與定老傳了數次戒，每次求戒的不下千餘人。而湛山極樂各寺，均千指圍繞，盛況空前。

如所周知，哈爾濱、及青島，這兩個特別市，人口均在百萬以上，為我國最有名的大商埠。可惜從開埠以來，沒有一座佛寺，而外國的教堂，則星羅棋布，令人有如處異域之感。老人為喚醒國魂，發揚東方優秀的文化，才創建了極樂、湛山、兩大叢林，並親任主持，這是具有深意的。因為到從來沒有佛教，而外道熾盛的地方去拓荒，任重道遠，非戒乘俱急者，不能勝任。所以老人親自肩起重任，講經、說法、率眾行道，孜孜不休。德化所及，度化了無數的有

情，贏得朝野熱烈的擁護與愛戴。慈舟、弘一、兩大師，均應邀在湛山弘過律。湛山的弟子，受兩大師的熏陶，均能循規蹈矩，不敢放逸。青島的街市上很少見到僧人的行跡，即偶爾在路上見到一二僧人，市民皆知道「這是湛山寺的大法師」，行讓路，車讓座，必恭必敬，出家人能得到老百姓的如此尊敬，這是在國內任何地方所罕見的。我的游展，曾踏過哈爾濱、營口、長春、等處，但是去的時候，均在隆冬，冰天雪地，墮指裂膚，所以沒有到過極樂等寺去觀光。而青島距芝罘較近，每年春天，我常去賞匯泉的櫻花，每去賞花，必游湛山寺。因為該寺梵宇琳宮，寶塔插雲，依山建築，七重欄楯，七重行樹，七重花木，宛如極樂世界，處處引人入勝。曾記得三十五年春，在寺前藥師塔上題了一首詩。

青天碧海原如此，綠樹紅樓喚奈何。飽閱滄桑驚險惡，叩關我欲參頭陀。

惜乎當時未去叩關，若是那時參謁了老人家，我早就皈依座下了。

十年法雨潤香江

弘法精舍這座偉大的建築物，原來是黃杰雲、王璧娥伉儷，及其戚李素發居士，共同發心建築的。落成後，即聘請老人的同門寶靜法師來主持，彼時寶公兼任寧波觀宗寺的主持，在照顧及領導上，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憾，所以不久就陷於半停頓狀態中。未幾大戰爆發，而寶公與李居士，又相繼謝世。由於以上種種的不幸，致這箇莊嚴的道場，梵唄絕響，達數年之久，庭院鞠為茂草。勝利後，黃氏夫婦為賡續夙願，乃請王學仁、林楞真、二位居士幫忙，並得到葉玉老（恭綽），樓望纘（能崇），二位的贊助，組成了保管委員會，由委員會負責延聘高僧，創辦學佛院，培育弘法人材。這時候適聞倭公老人有南下弘化之意，王學仁居士喜極，特懇葉玉老與老人函商一切，老人為慎重計，先派樂渡法師來港接洽，最後由佛教會出名拍電代為邀請，老人始允，於是於己丑暮春，振錫南來，卓錫於正覺蓮社。佛教會為歡迎老人到港，於四月十日舉行了

歡迎大會，並攝影紀念，翌年即被舉為佛教聯誼會的理事長。

經過多日的籌備，華南學佛院始宣告成立。開辦費，由黃杰雲、王學仁、林楞真三居士擔任。經常費全年一萬八千元，由葉玉老、樓能崇二位擔任半數，吳蘊齋、江上達二居士擔任半數。學額定為二十名。老人又將樂果，定西二老，由國內聘來，擔任教授。各弟子陸續南來者，亦有若干人。開辦的初期，雖然院址現成，不須闢草萊，斬荊棘，鳩工庀匠，但因荒置太久，百廢待舉，且聚眾數百指，經費有限，於是老人對涓滴的檀施，均加以珍惜。督導全院的師生，登山砍柴，開田種菜，擔水施肥。實行百丈的清規，老人以古稀晉五的高齡，到港後，席未暇暖，即應東蓮覺苑之請，宣講金剛經，吳蘊齋老居士，就是聽了老人一堂經，如醍醐灌頂，聞所未聞，才皈依座下。經委員會之邀請，常川住院侍老人，於是以一金融界的鉅子，放下萬緣，變成了學佛院的金城湯池，由於老人的德望感召，及吳老居士的人事關係，蘇浙兩省僑港的名流，多數擔任起護法的責任。並為院中裝置了全部的電燈，並建了數處儲水貯肥的池窖。

不惟電炬百盞，大放光明，增加了道場的莊嚴。而運水種菜之勞，也得稍紓，因緣殊勝，不可思議。

惜乎開學僅年餘，葉玉老、樓能崇、江上達三居士，相繼回國，應擔任的經費，事實上無法顧及。幸賴江浙諸檀越，及本港諸善信，予以大力支援，不但克服了經費上的困難，在第一屆學期內，並且自備印刷機、鉛字，由學僧實習印刷技術，竟將諦老百餘萬言的煌煌鉅著，印成問世。當然在印務及經濟上，得到中華書局吳叔同先生、及已故劉漢堃居士的支援，原稿校勘整理方面，有蔣竹莊老居士負起全責。（蔣適在港住院講學）然而若無老人的德行感召，一切也談不到啊。

學佛院正式辦了兩屆，共六年，造就了數十名弘法人材。不幸在第二屆時，黃杰雲居士病逝，接著王學仁居士又辭世，老成凋謝，世事無常，委員會健在者，僅有王璧娥、林楞真二居士，及某等數人。老人衷懷怛切，又加上青年學

僧難以羅致，因此一再向委員會請辭，去冬示疾時又力辭，但王林二位堅不允。今正我親見林苑長淚流滿面，對老人說：「老法師住世一天，即須在弘法精舍住一天，學佛院的事，由老法師全權處理，委員會決無異議」。由於上述種種原因，近年來學佛院的學額與學期，均不得不採取適應性，機動性，不作硬性的規定，授課也改為研究性。

老人為報諦閑大師的法乳深恩，於甲午年，在九龍荔枝角，興建了諦公紀念堂。弟子智梵法師，在越南弘化時，當地善信，景仰老人德風，於乙未年集鉅資，託智梵法師轉懇老人，在九龍青山道，接讓伽藍一所，重加修整，定名為極樂寺，請老人為開山第一代祖師。為廣弘法化，又於戊戌年，在九龍界限街一四四號，創辦了本港空前未有的中華佛教圖書館，金融界的鉅子陳光甫，及航業界的名流楊管北均負起護法董事的責任。劉漢堃、吳在田居士均慷慨捐輸，故得設備完全，儲佛經萬餘冊，任人閱覽，每逢星期日除由緇素大德作通俗演講外，老人並親自主講大乘經典，館長自任，吳蘊齋老居士副之。

老人秉承天台家風，教演天台，行宗淨土，年近大耄以法華經為日課，寒暑不輟。弟子寶燈，法藏二法師，均曾修持般若三昧九十日。自南來後，弟子弘化區域，遠及東南亞，及台灣各地，在本港方面，妙智法師主持大佛寺。法藏法師主持慈興寺。智梵法師主持極樂寺。大光法師與王元令居士，創建了普陀寺，並辦有觀音義學。曉雲法師，除早辦有原泉期刊及雲門學園外，出家後，在石硤尾徙置區，創辦了慧泉平民佛教小學，學童數百人。又在沙田著手創辦佛教蓮華中學，校址十四萬餘尺，大部分是政府撥給的，小部分是善信捐贈的，釀資數十萬建校舍，現在進行中。在港弘化之保賢（火頭僧）妙境、濟濤、各大德，均為老人的法子法孫。至於留在國內的諸大弟子，更不勝枚舉。天台一宗，由北而南，盛弘於海外者，老人之力也。

至於老人南來。到底度化了多少人？這問題不但我答不出，就是老人自己恐也記不清。即如本年六月十八日，嘉林邊道耀山義學，全校學生二百七十餘

人，由教師謝家寶居士率領，列隊到佛教圖書館，全體皈依了老人，老人以餅乾糖菓招待，並登座為說三皈，一一賜與法名。一羣天真活潑的孩子，法喜充滿，高唱三寶歌，齊念彌陀聖號，這場面熱烈而莊嚴，偉大稀有。至於富商鉅賈，不必去說他，我畧提出幾位智識分子作代表，即可畧窺老人德化的一斑。

陸伯弢老居士，學佛數十年，通宗通教，國學湛深，因擇師綦嚴，年逾耳順，尚沒有一個皈依師。自參謁老人後，幾經函諮面叩，終于心服膝屈，率全家皈依座下。能樞楊管北居士，皈依老人的情形與陸公差差不多，也是經過質疑問難，才心服口服。吳在田老居士，心儀老人的道風，參訪數次，即毅然負起圖書館護法的責任。蜚聲中外之女畫家游雲山居士（即曉雲師），於去年臘月二十七日，到精舍，跪求依止老人出家，老人家當即慈悲攝受，賜名「能淨」。以上各位，均是現代的高級智識分子，若是老人是一箇有名無實的粥飯僧，他們決不能如此的誠心悅服。最感動人的一幕，是去冬老人病篤時，王愷居士突率領劉滄石、黃德英、何念慈等數十人，請求皈依，黑壓壓跪了一地。老人口不

能言，額首示許，由寶燈法師一一註冊，代賜法名，直至老人病愈，始補行了皈依大典。

老人化他具悲願，自修嚴毘尼。自披剃後，獸毛蠶口，從未上身，冬天布裘一襲，夏天布衲一件，數十年如一日。從來不別眾食，惟有近幾年，因背僵足軟，實在不能下樓過齋，只可送到樓上吃，但每餐不過麵包一片，稀粥一碗，佐以青菜豆腐而已。一生興建了多處大叢林，有的自己任主持，也擔任過北京法源寺的主持，每到一處，三衣一鉢，一肩行李，來如是，去亦如是。即如主持湛山寺十年，南來後，因辦水陸法會，將湛山寺的法器莊嚴借來，但每期必提出一部分善款，匯與湛山寺，直到足償所值而後止。平生所受之香敬菓儀，從不經手，皆令副寺經管，積有成數，即濟貧、印經、放生，為檀施者祝福，自己從未妄用分文。

老人一生，雖抱定述而不作的宗旨，但所著的起信論、心經、金剛經講義，

湛山文鈔等，不下十餘種，皆是稱性發揮，獨抒己見，不拾古人的唾餘。尚有文稿十餘萬字，正在整理校勘中。

老人今年已八十六歲了，偌大的年紀，而每星期日，尚於圖書館講二小時的楞嚴經，上座時須兩個人扶持著，下座後疲憊不堪。老人如此的苦幹，為了什麼？為名乎？老人已名滿天下，其他不必論，即如極樂、湛山兩寺，除非這箇地球上，消滅了哈爾濱，青島兩特別市，否則將來的市志上，僧史上，老人開山鼻祖的名字，劫石也難磨滅，老人似不必與後輩爭一日之短長。為利乎？老人每日的生活費不過一二元港幣，我相信老人不講經，也不至於挨餓，談不到為利。然則果何所為而然耶？答曰，老人之行履，在他人視之以為真是了不起，真是大德高僧。在老人自視則欲然，常常以慚愧水，洗懈怠心，以為有孤佛恩，行海無邊，一息尚存，弘法之志，不容稍懈，盡衲僧的本分，如是如是而已。（完）

後記

這篇拙文，是今春應「香港佛教」創刊時之徵而作的，題材也是覺光社長指定的。我雖然是一個初機佛教徒，但我也有宣揚佛法的義務，更有寫著的自由，只要我不觸犯誹謗的戒律與法例，似乎不應當受到任何人的干涉與指責。

但是想不到第一期刊出了，把「話倓公」誤植為「話倓虛」，招來了許多煩惱。善意的糾正是對的，乃竟嚴重到罵我無知，社長編輯也無知。未免有點過分，嚴格的說，如「仲尼不可毀也」賢如子夏等，也常稱聖人的名號，有例可證，並不是什麼大逆不道的事，況且過在手民，與我無干乎。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有一位大德，竟面斥我「名僧十九是神娃」的一首詩，是侮辱僧寶。又說：「你是倓老的弟子，你不應讚揚皈依師，你看看大光法師作的回憶錄，沒有一句故捧倓老的話。」嗚呼，噫嘻！我當時笑著對他說：「你老若不是一個大德，我一定說你「不學無術，」你大概把神娃誤為神蛙了，原

詩具在，無須置辯。至於回憶錄，乃是倓公說的，大光法師筆記的，當然不能自讚自捧。我的文章，與回憶錄的性質體裁均不同，弟子讚揚師尊的德行，只要不離譜，不造謠，有什麼不可以呢？你掀開大藏經看看，佛弟子讚佛的偈文，有多少？你再打開四書看看，「仲尼不可毀也」「夫子不可及也，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。」你再讀讀某大德的永思集，他的弟子說「他老是某大菩薩再世，得了神通，能前知，能遷臭虫的單」他們可以讚，為什麼我就不可以？

況且我寫老人的簡史，未到港以前的事，完全根據回憶錄，稍有疑問，就加研究，因為我最厭惡立異鳴高，矯飭威儀，造謠惑眾。如老人生時有異徵等，我訪問過老人的親戚張百川等，確屬事實，我才採取的。至於所寫在港十年，弘化經過，只有九折，沒有加一，請你指出那一段是我虛構的。」某大德啞口無言。

但想不到倓公老眼昏花，早已不能閱報刊了，不知誰告訴了他老。有一天

特把我叫去，大加責斥。我是一個戇直人，當將駁某大德的話，照樣重叙了一遍，接著說：「回憶錄，你老壓了十年，不准刊行，試問耽誤少度了多少人？清高的虛名，與度生的悲願，那樣要緊？」把老人氣的瞪了兩眼，拍了一下禪床說：「野哉，由也。」「是故惡夫佞者。」

這次刊行這本小冊的動機，是因為聽講楞嚴的各居士，要求刊行老人著的「大佛頂妙玄要旨」俾作講義來參考。但是因為字數太少，頭輕腳重，譬如單印一種須二十元，合印有二十七元就夠了。性空諸法師提議合印。主要用義，是令人明了老人去冬大病的情形，及到港十年弘化的經過，俾見賢思齊，勸化眾生，共成佛道而已。但是不敢令倭老知曉，若稟商一定不准印。又經圖書館副館長，吳蘊齋老居士贊同，以圖書館名義印行。於是我費了三天的工夫，把原文又增刪了一下，並尊重某大德的意見，把「神娃」一首俚詩刪去，免得再引起誤解，印費是我們自籌的，也沒募緣。

預料這篇東西刊行後，難免有人譏我出鋒頭，或誤會是老人自我宣傳，但是事實勝於雄辯，覺光上人尚在港，是否他指定我寫的，一問便知，「若欲不招無間業，莫謗如來正法輪。」至於說我出鋒頭，不慧是過來人，寫文章出鋒頭，那是我數十年前的作風，爬的高，跌的重，名利的癮早過足了。現在華髮飄蕭，飽經滄桑，還有什麼鋒頭之可言。尤其對於嗎、吧、的、呀的白話文，實在不感興趣，所以寫得不倫不類，與其說是出鋒頭，毋寧說是獻醜，到還是名符其實。

這次重行整理這篇文稿時，蒙年近大耄的吳蘊齋老居士提供材料，審勘全文，糾正了許多錯誤，在此謹致甚深之謝忱。

庚子暮冬 葉若舟 記於荃灣華南學佛院

民國 圓瑛法師述

楞嚴綱要

附『楞嚴略要論』

楞嚴綱要

大佛頂首楞嚴經綱要自序

夫羣生莫不有心。而真心難悟。修心莫不有定。而性定難明。指真心而示性定者。其唯首楞嚴經歟。何謂真心。即眾生所具。不生滅之根性。名為如來藏。個個圓成。何謂性定。即自性天真。不動搖之定體。號曰首楞嚴。人人具足。

良由眾生。迷真起妄。認識為心。則本有真心。不能解悟。天然性定。無從修證。故如來首告阿難云。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。生死相續。皆由不知常住真心。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。故有輪轉。

是知識心乃大定之冤賊。菩提非此心所得成。根性為圓通之正因。楞嚴實自性之本具。故阿難請示成佛大定。如來即為破識顯根。破識心五種勝善功能。猶屬生死妄想。令人決定捨之。顯根性一精元明心體。以為涅槃妙門。令人決

定用之。則欲令捨識用根。為修楞嚴要旨也明矣。

當知愛欲為禪定之障。故以多聞誤墮為緣。發起大教。識心乃生死之根。故以見相發心為詰。探悉病源。由是備破三迷。極顯一性。三重破識。全破其妄。十番顯見。極顯其真。向六根而指見性。令親驗乎不動之本真。會四科而示藏心。令自明常住之自體。復融七大。圓滿十虛。阿難知心精之徧圓。讚大定之希有。詎非悟真心。而明性定耶。

但倒想雖銷。細惑未盡。迨滿慈究三種生續之因。而如來答一念覺明為咎。復極於五大圓融。三藏備顯。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然後知徹法底源之定體。本自圓成。究竟堅固之楞嚴。非由造作。所謂奢摩他微密觀照。發盡無餘矣。回視強制識心之定。何啻天淵哉。

然而定雖本有。未經如來明示。何由開解照了。自性天然本定。茲聞破識顯根之教。初則真妄決擇分明。乃至普融聖凡十界。疑惑銷除。心悟實相。知

定體無虧。天然本妙。近具根中。遠該萬法。無如根結未開。大用不發。故當機喻如天王。賜與華屋。雖獲大宅。要因門入。此即大開圓解之後。繼續圓修。求佛不捨大悲。令獲如來無餘涅槃。本發心路。

佛告云。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。於佛如來。妙三摩提。不生疲倦。應當先明。發覺初心。二決定義。一決定以因同果。旋妄還覺。得令五濁澄清。二決定從根解結。捨劣取勝。但向一門深入。不了根性真常。擊鐘驗其不滅。別索結元所在。現佛證其無他。綰巾示結。六解一亡。冥授選根。耳門獨妙。深入如來藏性。備發圓通大用。所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無學矣。

至若清淨明誨。四重律儀。建立道場。五會神咒。但是圓通加行。豈有異門哉。

由是修門既啟。歷位宜明。先示染緣起。而成十二類生。廣明淨緣起。上歷六十聖位。束三漸為乾慧。開初住為十信。十住生佛家。而為佛子。十行廣

六度。而作佛事。十向回佛事。而向佛心。四加泯心佛。而滅數量。十地依中道。而趣佛果。等覺齊佛際。而破生相。方盡妙覺。成無上道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所謂禪那修證聖位。但明其復還本體。出其本有家珍。非從外得也。

從阿難請定。列舉三名。如來逐答。初三卷半之文。答奢摩他。令開圓解。悟妙心本具性定。第一卷。七處咸非之後。文云。惟願世尊。大悲哀愍。開示我等。奢摩他路。

次三卷零之文。答三摩。令起圓修。依妙心一門深入。第四卷。喻屋求門之後。文云。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。於佛如來。妙三摩提。不生疲倦。

後半卷多之文。答禪那。令得圓證。住圓定歷位修證。第八卷。如來結答五名之後。文云。頓悟禪那。修證聖位。增上妙理。心慮虛凝。一經問答。界線層次分明。具示妙定始終。如指諸掌。

八卷中後半以去。復談七趣。無非情想之升沈。判決邪正。以警淹留。是

欲以戒助定而已。詳示五魔。僉由三昧以招致。叮嚀覺悟。以護墮落。是欲以慧助定而已。重明五陰。同是妄想成就。因界淺深。滅除頓漸。是以戒慧助定而已。

斯經從始暨終。問定三。說定三。助定三。成就首楞嚴王三昧。為終實教意。圓頓法門。從上疏解。不一而足。宋二十家。元四家。明三十四家。清無量法師。慧海修釋止八家。近解復有數家。多皆明心尊宿。義學沙門。或依台宗。或遵賢首。各擅所長。各出手眼。實足以供。究心楞嚴之士。藉作南針。又何須重為註釋。

余因二十四歲。聽講此經。自愧學識之淺。感於註疏之多。悉心研究。用功過度。致患吐血之疾。乃對佛前發願。願託慈光加被。令疾速愈。復求得悟寂常心性。真實圓通。發心宏揚著述。用報佛恩。隔日竟有化人。狀如老嫗者。來問余疾。示余以白杜鵑花。炖白冰糖。服之可愈。言訖。余一回首。嫗即不

見。心竊異焉。遂依言購服。三次血止。於是宏揚著述之志願益堅。遂專心研究。竟達十載。於向所難解之處。皆能領畧得之。多受益於交光法師。所著之正脈疏也。

余講演斯經。已達八次。所著講義。已有十種。何以斯經註疏。尚未付刊。究其原因。以楞嚴妙義。豐富深藏。講演一次。則有一次發明。研究一番。更有一番進步。始意要掩關三載。著述是疏。機緣未湊。事務多牽。故致落後。余今年已六二。感覺老病之軀。若不速償斯願。恐悔莫及。於是謹擇。己卯十一月。彌陀聖誕命筆。先出綱要一本。繼著全疏。聊據管窺之見。以論性天。但憑蠡測之才。而探義海。質之深入楞嚴三昧者。未免要施當頭一棒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歲次己卯十一月彌陀聖誕

福州鼓山湧泉禪寺沙門圓瑛自序

大佛頂。如來密因。修證了義。諸菩薩萬行。首楞嚴經。
綱要。

福州鼓山湧泉禪寺沙門圓瑛述

今解此經。謹遵賢首。十門解釋。考諸賢宗諸疏。而十門次序名目。亦不盡同。或具足十門。或畧取數門。皆先述一經大意。乃以總釋名題。別解文義。兩門列後。今則畧為變更。提總釋名題為第一。先釋經題。繼述綱要。後解經文。俾閱疏者。一開卷。便知題中義理。聞經亦復如是。第一日。即可聽講經題。此固一時之權變耳。以後科目。以天干地支標之。令易記憶。而便尋討。即分為十。

甲

一總釋名題 二啟教因緣 三藏乘攝屬 四義理淺深 五能詮教體

六所被機宜 七宗趣通別 八說時前後 九歷明傳譯 十別解文義

今^甲 一總釋名題

大佛頂。如來密因。修證了義。諸菩薩萬行。首楞嚴經。卷第一。

題為全經之總。經乃一題之別。全經要義。萃於一題。欲識經中別義。須解法題總綱。凡釋題者。當知經家。既以題目冠列經前。而釋題者。自應據經。而取其義。如密因了義等。即當說是何等法。經中何文即是。未可僥倖拈弄。而與經文毫不相涉。若徒事論量文體。不依解釋文體。安能令文義雙暢乎。

此題。乃佛自命五名中。結集者。揀擇重要。畧取十九字。合成一題。前三字。分取第一題。中八字。全取第三題。後八字。分取第五題。名異諸經。故謂之別題。經字一字。凡是經藏。諸部同名為經。故謂之通題。今先約別題。依古判定。後合通別。逐句分釋。

一切諸經。別名無量。按古德所判。不出七種立題。以人法喻三字。單字三種。雙字三種。具足一種。一單人。如佛說阿彌陀。二單法。如大涅槃。三

單喻。如梵網。四人法。如地藏菩薩本願。五人喻。如如來說師子吼。六法喻。如妙法蓮華。七人法喻。如大方廣佛華嚴。此經以人法為題。如來是果人。菩薩是因人。密因是理法。了義是教法。萬行是行法。首楞嚴是果法。故以人法為題。亦可畧兼於喻。以佛頂二字。非舉相似之物。比類發明。乃舉直稱法體之佛頂。以表勝妙。故曰畧兼於喻。此依古判定。下逐句分釋。

大佛頂三字。為能讚能表。下之四法。為所讚所表。大者。稱讚之詞。讚下四法。猶言大矣哉是經也。則知密因為大因。得成菩提故。了義為大義。稱實理說故。萬行為大行。如實修行故。楞嚴為大定。王三昧故。具此諸大。是為大經。首標大者。意令受持是經者。當依大教解大理。稱大理起大行。滿大行證大果。故以讚之。

佛頂表顯之義。佛頂。即佛肉髻相上。無見頂相也。乃三十二相之第一相。肉髻在青螺紺髮正中。周圍紅色。狀如春山吐日。佛初生時。嵐毘尼林神。為

佛乳母。捧持諦觀。不見其頂。又佛成道後。遊化波羅奈國。東方應持菩薩。欲窮佛頂。上歷恆沙佛土。終不能見。此不屬於有。而能放光化佛。又不屬於無。雙離有無。是之謂妙。表下四法。猶言妙矣哉是教也。則知密因為妙因。因心果覺。二不別故。了義為妙義。一門深入。六根清淨故。萬行為妙行。稱真如理。中中流入故。楞嚴為妙定。自性本具。不假修成故。具此諸妙。是謂妙法。表以佛頂者。意令受持是經者。當依發妙耳門之妙教。悟如來藏性之妙理。從妙理起妙行。滿妙行證妙果。即妙覺極果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故以表之。結集者。取此三字。冠於經題之首。令知所讚所表。必非權漸教也。

如來密因。如來。是諸佛通號。佛有十號。如來為第一號。乃倣同先德號。以佛佛道同。後佛如先佛之再來。故曰如來。此約普通解釋。今按本經。終實教意。如為本覺。來為始覺。依本覺。不生滅之理性。起始覺。回光返照之觀智。依妙智證妙理。始覺與本覺合一。名究竟覺。方成佛道。方稱如來。

更約三身釋之。身者積聚之義。一法身如來。梵語毘盧遮那。華言徧一切處。此積聚理法以為身。真如妙理。猶若虛空。徧一切處。經云。常住妙明。不動周圓。求於去來。迷悟生死。了無所得。即法身義。

二報身如來。梵語盧舍那。華言淨滿。此積聚智慧以為身。諸惑皆淨。智慧圓滿。經云。明極即如來。即報身義。

三應身如來。千百億化身。隨機應現。此積聚機緣以為身。如有可度機緣。即現八相成道。經云。自覺已圓。能覺他者。如來應世。即應身義。今連下密因二字。當屬報應二身如來。

密因。揀非事相修行。顯因可見者。而曰如來密因。即是十方如來。得成果覺。所依之因心。亦即一切眾生。所具之根性。為菩提涅槃。本元清淨之體。可為修證果覺之因地心。十方如來。皆依此不生不滅。為本修因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眾生人人本具。迷而不覺。未能依之修證。故謂之密。

又此不特是因性。亦即是果性。以如來雖證極果。不離正因。所謂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也。問既即果性。何復名因。答須見此不生不滅之根性後。方是究竟果覺之因。更須依此。圓湛不生滅性。成為因地心。稱性起修。始獲究竟果覺。即此一性。而能通因徹果。故如來破識顯根。即顯此密因也。

又密因二字。遣五種人過。密之一字。遣凡夫外道。權教小乘。四種人過。以彼不達。密具不生滅之根性。即是成佛真因。反認意識為心。錯亂修習。塵劫劬勞。終無實果。第一卷文云。諸修行人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。及成外道。諸天魔王。及魔眷屬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。錯亂修習。猶如煮沙。欲成嘉饌。縱經塵劫。終不能得。佛欲令人捨妄本。而依真本也。

因之一字。遣利根狂慧人過。以彼未明。所具不生滅之根性。但是正因佛性。須假了緣二因。正因方顯。遂乃自恃天真。本來是佛。頓捐修證。不依方便進修。終無得證。如鑛雖是金。不假煅煉。終久是鑛。不能成金。

然此密因。即二種根本中真本。經云。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。識精元明。能生諸緣。緣所遺者。眾生在迷。非失說失。實則人人本具。所應取為本修因者。十方如來。得成菩提。靡不依此因心。而成果覺。

此之密因。即是寂常心性。奢摩他體。十番顯見。顯此密因。非惟近具根中。實則遠該萬法。會四科惟是本真。融七大無非藏性。明三種生續之因。示五大圓融之故。全彰三藏。不離一心。如來密因之旨。顯發無遺矣。

題中此一句。經中占三卷半之文。即答阿難所請三名中。妙奢摩他。第一卷。阿難求示真心。文云。開示我等。奢摩他路。以此三如來藏性。即是自性本定。而能開解照了於此者。即奢摩他微密觀照也。

修證了義。即稱密因。所起之修證也。由阿難聞佛極顯密因。天然本具。頓悟藏性。圓滿周徧。喻如天王。賜與華屋。求門而入。而如來為答三摩提。妙修行路。分門以定二義。一決定以因同果。澄濁頓入涅槃義。二決定從根解

結。脫纏頓證圓通義。擊鐘。驗聞性真常不滅。現佛。證涅槃生死無他。綰巾。以示結解倫次。冥授。以選此方本根。蓋必一門深入。逆彼無始。織妄業流。解六結而越三空。方為了義之修。獲二勝而發三用。方為了義之證。

了義復含二意。與通常之解不同。一用根不用識。用識。則以生滅心。為本修因。而求佛乘。不生不滅。無有是處。又經云。諸修行人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等。故非了義。

用根。則依不生滅。圓湛性成。然後圓成。果地修證。又經云。若棄生滅。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。根塵識心。應時銷落。乃至云何不成。無上知覺。故為了義。

又特選耳根圓通。文殊白佛言。佛出娑婆界。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。實以聞中入。更是了義中之了義耳。以其超諸聖而獨妙。為三世之通軌。

經中。佛告富樓那云。如來今日。普為此會。宣勝義中。真勝義性。令汝會中。定性聲聞。及諸一切。未得二空。迴向上乘。阿羅漢等。皆獲一乘。寂滅場地。真阿練若。正修行處。當知勝義。即修證之了義。耳根圓通。乃了義中真了義耳。

二稱性不著相。著相之修。為事相之染修。著相之證。為新成之實證。未悟圓理。均非了義。稱性之修。乃從聞思修。入三摩地。如幻聞熏聞修。金剛三昧。但向一門深入。而得六根解脫。修即無修。稱性之證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乃發現其本有家珍。證亦無證。此是微塵佛。一路涅槃門。方為了義。至若道場定慧。神咒利益。無非修證圓通加行。亦即了義也。

題中此一句。經中占二卷半之文。即答阿難所請三名中。妙三摩之問。第四卷佛云。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。於佛如來。妙三摩提。不生疲倦。應當先明發覺初心。二決定義。決定義。亦即了義。依此了義。修證自性本定。得耳根圓

通。所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無學。而修證了義之旨。更無餘蘊矣。

諸菩薩萬行。菩薩。梵語具云。菩提薩埵。此方人。有好略之習慣。簡稱菩薩。菩提譯云覺。薩埵譯云有情。乃大道心眾生。方受此稱。今作三義釋之。一已經覺悟。我法二空之有情。二能覺法界。無量諸有情。三智悲並運。自他兩利。運智。上求佛覺以自利。運悲。下度有情以利他。修諸波羅密。乃如來道前之號。自覺覺他。以求大圓滿覺。而言諸者。通指五十五位也。

萬行。即稱圓通體。所起之無作妙行也。如觀世音菩薩。三十二應。十四無畏。四不思議。雙躡前奢摩他。即定之慧。三摩。即慧之定。定慧圓融。中流入薩婆若海。如十信。全根力而植佛種。十住。生佛家而為佛子。十行。廣六度而行佛事。十回向。回佛事而向佛心。四加行。泯心佛而滅數量。十地。契真如而覆涅槃。等覺。齊佛際而破生相。其行應有無量。今言萬者。但明其多。非局定數也。要之此行。根柢於三如來藏性。歸極於四無礙法界。請詳十

行。後五行自知。問。五十五位諸菩薩。應是證位。今以位為行。豈不屈證為修耶。答。諸位正是因行未滿。深入真修之行位也。不是極果之位。若是修終。祇有佛位。

問。此位為行。則圓通了義之修。應不具萬行。答。理具而非事造也。雖圓融勝解。念念具足諸度。以初心貴在精專。但反聞自性。不兼萬行。故但稱了義。

問了義之證。不躡諸位耶。答此有二義。一但證圓通體。初發二勝用。是故不攝。二圓人所修。一證一切證。一位即攝一切位。初心究竟。二不別故。

又前言修證。推重圓通。此分階級。對治狂慧。令知理雖頓悟。乘悟併銷。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。究竟圓融不礙行布。行布不礙圓融。

題中此一句。經中占半卷之文。即答阿難所請三名中。妙禪那之問。第八卷結經名後。阿難兼聞此經了義名目。頓悟禪那。修證聖位。顯是住持自性本

定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按定經文。問答相應。已盡正說全經。歷收大定別目。故結經名。至七趣五魔。五陰妄想。自是經外餘意。別詳初心緊要。以戒慧助定而已。

首楞嚴者。大定之總名也。圓含妙奢摩他。三摩。禪那。三種別名。而成一定全體。迥不同於常途。工夫引起之定。亦不同於起心對境之定。此自性定耳。涅槃經。佛自釋首楞嚴。為一切事究竟堅固。而古德即明其為澈法底源。無動無壞。經中自顯見起。至四卷半。圓彰藏性止。極明一切事。究竟堅固之理。會四科。即性常住。融七大。即性周徧。即所謂澈法底源。無動無壞也。

今釋此定。二義料揀。一此是圓定。不但獨取自心不動。乃統萬法。悉皆本來不動。為一定體。即所謂。日月經天而不動。江河競注而不流。故稱為圓。經云常住妙明。不動周圓。不然。何以為一切事。究竟堅固之定哉。據此凡不兼萬有。獨制一心者。皆非圓定也。

二此是妙定。正以性本自具。天然不動。不假修成。縱在迷位。其體如故。即所謂。長安雖鬧。我國安然。故稱為妙。經中飛光親驗。雙離動靜。不然。何以為徹法底源。無動無壞之定哉。據此凡不即性。而別取工夫者。皆非妙定也。

合此圓妙二義。故為首楞嚴王三昧。自發解起行。直至歷位成佛。從始洎終。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亦無出退。不同常途之定。有入住出。入之則有。出之則無。在定縱經多劫。必以靜而礙動。出定畧涉須臾。必以動而礙靜。皆非圓妙大定也。

此經前自請定。後至結名。乃為正說。經中前半全談藏性。所以開發圓通。後半全說圓通。所以修證藏性。始終不出一定耳。

當知三定。不出三因佛性。奢摩他。全取四卷半前。所顯正因佛性。畧兼了因為定體。了因慧心開發。當機承教解悟。朗然照體現前。即此照體。為了

因佛性。名奢摩他。微密觀照。然解從性發。乃即定之慧也。

三摩。亦取所顯正因佛性。畧兼緣因為定體。緣因善心開發。選根直入。從聞思修。入三摩地。乃為出世善法。即緣因佛性。然行依解起。乃即慧之定也。

禪那。全取正因佛性。雙兼了緣二因為定體。寂照雙行。不浮不沈。不昏不散。即定慧均等。中中流入。妙莊嚴果海也。

今合三定別名。成一大定總名。復攝大定總別。為一全部經題。共十九字。是別題。屬所詮之法。

經之一字是通題。為能詮之文。即詮上四種實法。梵語修多羅。華言契經。上契諸佛所說之理。下契眾生可度之機。

又此方聖教稱經。今譯契經。顯是西域聖教。具貫攝常法四義。貫。則貫串所應知之義。令不散失故。攝。則攝受所應度之機。令得解脫故。常。則盡

未來際。萬古不能易其說。法。則極十方界。眾生所應遵其軌。此經亦具四義。貫串妙奢摩他。三摩。禪那。所應知之義。攝受親因。度脫阿難。及性比丘尼。得菩提心。入徧知海。常法二義。如圓通法門。過去諸如來。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。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學人。當依如是法。十方三世。共遵不易。豈非法常義耶。餘義避繁不錄。

卷第一。古來經書。多取軸之制度。舒之可能讀誦。卷之以便供奉。後人易制。未易其名。故仍稱卷。而第一者。數之始也。十卷玄文。次序居首。一總釋名題竟。

甲 二起教因緣

法不孤起。起必有由。世間諸事。尚有因緣。況無上佛法。豈無因緣耶。今明佛法因緣。有總有別。總約一代時教。四十九年。或說大乘。或說小乘。或說頓教。或說漸教。無非顯理度生。所顯之理。即佛知見。眾生等有。迷不

自知。佛則乘機應世。為其開示。令得悟入。法華經云。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可見如來出世。即是一段大因緣。

一為開眾生佛之知見。使得清淨故。出現於世。佛知見。乃眾生六根中。所具見聞覺知之性。此性即是佛性。人人本具。無奈埋沒於塵勞煩惱。垢染心中。雖有若無。幾如宅中寶藏。佛為開其本有家珍。使得離垢清淨故。

二為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佛之知見。眾生都認惟佛獨有。而與眾生無分。不知人人皆有。故佛為指示。尋常日用中。眼根見色。耳根聞聲。乃至意根知法。一一無非佛之知見。知見二字。包括六根中性。六性只是一性。故臨濟祖師云。有一無位真人。在汝諸人六根門頭。放光動地是也。

三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既經如來開示。而眾生自當依依教觀心。依理起行。但肯迴光返照。照顧二六時中。見色聞聲。乃至知法。畢竟是誰。照到日久月深。自有豁然貫通。悟明本來是佛時節。方信聖凡不二。生佛平等。

四欲令眾生。入佛知見道故。出現於世。眾生心光外洩。則名為出。若肯時時反觀內照。照到一心本源。則名為入。入無所入。即始覺智。照本覺理。照到惑淨智滿。轉八識成四智。是為入佛知見道故。此為如來出世。一大事因緣。亦為諸教總因緣也。

別約本經因緣。交光法師開有十種。今則惟六。一恃多聞忽定力。二警狂慧護邪思。三指真心顯根性。四示性定勸實證。五銷倒想除細惑。六明二門利今後。

一恃多聞忽定力。大凡利根之士。好務多聞。不勤定力。於聞思修。偏重聞慧。少及思修。如人說食。終不能飽。故以阿難多聞。誤墮淫室。發起大教。觀阿難歸佛所。頂禮悲泣。自述恨無始來。一向多聞。未全道力。即定故殷勤啟請。十方如來所修。得成菩提之大定。足見多聞無功。不逮修習。後責阿難。汝雖歷劫。憶持如來。秘密妙嚴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遠離世間。憎愛二苦。

又偈云。將聞持佛佛。何不自聞聞。佛為恃多聞忽定力。故說此經。

二警狂慧護邪思。世有大心凡夫。見理高妙。自恃天真。頓捐修證。玩留惡習。了不依佛方便之門。屈於欲魔。無力敵苦。如阿難。為摩登伽邪咒所攝。心雖明了。力不自由。賴遇佛頂神咒。方得解脫。故自述見相發心。以如來相好。非是欲愛所生為念。意顯淫愛。為定門之冤賊。大定。為破欲之將軍。偈云。欲漏不先除。畜聞成過誤。佛為警狂慧護邪思。故說此經。

三指真心顯根性。一切眾生。多皆錯認。肉團之心為心。此心在色身之內。狀如倒掛蓮花。是假非真。全無作用。人聞此言。必定諍辯不休。曰此心能知。又能思慮分別。何以而說全無作用。當知此人。先認肉團心為真心。是一錯也。今竟認妄想心之功能。當作肉團心之功能。又一錯也。

但肉團非真心易破。若說此心有作用。其心存在。應當皆有作用。何以其人纔死。其心仍在。即不能思慮分別。即此可證非真。

而妄想非真心難破。因眾生迷執既深。迷根難拔。又非獨泛泛凡夫如是。即權教小乘。亦皆認識為心。故阿難請說。諸佛所修大定。佛即首告之曰。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。不知常住真心。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。故有輪轉。由是乃有二次徵心。三番破識。十番顯見。佛意欲修大定。須以真心為本修因。顯真心。即大定之全體也。故應加徵問。看阿難是否錯認。

佛問阿難。當初發心於我法中。見何勝相。頓捨世間。深重恩愛。阿難答言。由目觀見如來勝相。心生愛樂。故我發心。願捨生死。佛即徵云。唯心與目。今何所在。此乃第一次徵心。文似心目雙徵。佛意但是徵心。目不過帶言而已。

如是阿難。歷計七處。如來一一斥其咸非。此即三番破識中。首破妄識無處。有人指此文。為七處徵心者非也。徵是徵詰。經中如來只有二次徵心。因阿難七計被破。不知心在之處。如來則直指真心。欲令阿難當下領悟。遂舉手

擎拳。且看阿難如何理會。此即同宗門。玄示玄提。不落言語文字。如來因恐阿難。鈍根不契。故加審問。汝今見不。阿難答言見。又問汝何所見。答言我見如來。舉臂屈指。為光明拳。耀我心目。又問汝將誰見。答言我與大眾。同將眼見。佛遂徵云。汝目可見。以何為心。當我拳耀。此即第二次徵心。

阿難言。如來現今徵心所在。而我以心。推窮尋逐。即能推者。我將為心。此則分明認妄識為真心。佛言咄。阿難此非汝心。此即三番破識中。第二番破妄識非心。阿難白佛。此非我心。當名何等。佛則告云。此是前塵虛妄想。惑汝真性。

阿難聞佛。發明妄識非心。以為離此覺知。更無所有。遂生驚怖。佛以此心。離塵無體為答。令阿難自己勘驗。若離塵有體。即真汝心。若離塵無體。斯則前塵分別影事。此即三番破識中。第三番破妄識無體。不特肉團無有作用。不是真心。即使妄想善能分別。亦非真心。又不特此心。三毒諸惡。思想當除。

乃至五種勝善功能。亦復不取。

意識五種勝善功能。皆本經歷述。一見佛相好。常自思惟。此相非是欲愛所生。二聞佛聲教。憶持如來。秘密妙嚴。恆不忘失。三聞法領解。悟妙明心。元所圓滿。常住心地。四止散入寂。縱滅一切。見聞覺知。內守幽閑。五界外取證。得滅盡定。受想不行。成阿羅漢。此五種。皆是意識。勝善功能。人所難捨。本經欲修佛定。非將意識。根本剷除不可。以此心。非菩提因故。

經中佛判真妄二本。告阿難言。諸修行人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。及成外道。諸天魔王。及魔眷屬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。錯亂修習。猶如煮沙。欲成嘉饌。縱經塵劫。終不能得。

一者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。用攀緣心。即意為自性者。二者無始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。識精元明。即根能生諸緣。緣所遺者。祇因眾生。遺真認妄。執妄為真。多依妄本而修。現前雖成九次第定。終無實果。第一卷三

番破識。破盡無餘。阿難方肯捨妄求真。求示寂常心性。惟願如來。發妙明心。
即根性真本開我道眼。求開以後十番顯見。即指根性為真心。古德云。顯見即所以顯心
者是也。

先則十番極顯其真。一顯見是心。二顯見不動。三顯見不滅。四顯見不失。
五顯見無還。六顯見不雜。七顯見無礙。八顯見不分。九顯見超情。十顯見離
見。

後則二見畧破其妄。非同破識阿難既求示真心。如來不得不與指出。若向眾生
根本全妄分上。指出純真無妄之心。絕對無可指。故只得先帶妄顯真。後再與剖妄出真。

交光法師。喻明此理甚妙。阿難認識為心。如愚人執石為玉。不肯放棄。
佛為帶妄顯真。指見是心。如指璞說玉。璞雖是玉。尚有石皮未破。其玉不純。
故又為破同別二種妄見。如剖璞出玉。光瑩煥發矣。佛為指真心顯根性。即如來密因故
說此經。

四示性定勸實證。凡夫外道。小乘權宗。其所修行。各皆有定。而悉無究竟者。其故何也。以其徒慕真修。不諳真本。全用識心。錯亂修習。如經所云。縱滅一切見聞覺知。內守幽閑。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斯則諸凡夫天。樂修禪而未決擇者。所修八定。寧能出此境界。

又云分別都無。非色非空。拘舍離等昧為冥諦。則知一切外道。所修之定。亦同用緣影之心。

又云一切世間。諸修行人。現前雖成九次第定。不得漏盡。成阿羅漢。皆由執此生死妄想。誤為真實。由是而知。諸小乘人所用之心。亦非真實心。

又如來咄破識心之後。阿難云。若此發明不是心者。我乃無心。同諸土木。兼此大眾。無不疑惑。大眾應攝權教菩薩。以始教權乘。全取第六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其所修之定。有入定住定出定。亦非究竟堅固之性定。

如上所述。終無實果。凡外定銷。或降德貶墮。散入諸趣。或從無想外道

天。因謗三寶。直入地獄。小雖不墮。了無進境。權雖畧進。亦不遠到。推其病源。皆由以生滅心。為本修因。不能發明不生滅性也。經中阿難請定。如來首先。三番破識者。即是決定。令捨生滅識心。撤去大定之障礙。後乃廣顯見性。不生滅。不動搖。決定令悟自性本定。依真常根性。成因地心。然後圓成。果地修證。

四卷末云。若棄生滅。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。根塵識心。應念銷落。乃至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五卷偈云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無學。此皆指示凡外權小。令修真常性定。得證真實圓通也。

六卷文殊承命選擇。偈答如來云。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。實以聞中入。又云。此是微塵佛。一路涅槃門。乃至結云。但以此根_耳修。圓通超餘者。真實心如是。以上諸文。皆是曲開巧修之門。指示性定。第八卷。如來詳列歷證之位。皆欲導其深入。抵於實果而後已。佛為示性定。勸實證。故

說此經。

五銷倒想除細惑。良以眾生。元明失照。妄識紛糺。或迷心在身內。或認法居心外。或固執因緣。而繫縛權宗。或謬執自然。而馳騁外計。皆為倒想。足障真修。斯經第九番顯見超情。正遣因緣自然。二種妄情計執。約如來藏不變義。以破因緣。約如來藏隨緣義。以破自然。會四科一本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雙非因緣自然。融七大文中。一一責為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自然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此皆銷倒想之文也。

但倒想先銷。細惑未盡。雖信諸法唯心。未徹唯心之本源。固知五大圓融。未了圓融之深故。仍能障乎性定。故阿難希更審除。早登妙覺。

由是滿慈躡前以質二疑。

一疑萬法生續之因。問云。若復世間。一切根塵。陰處界等。皆如來藏。清淨本然。云何忽生山河大地。諸有為相。次第遷流。終而復始。

二疑五大圓融之故。問云。又如來說。地水火風。本性圓融。周徧法界。湛然常住。世尊。若地性徧。云何容水。水性周徧。火則不生。復云何明。水火二性。俱徧虛空。不相陵滅。世尊。地性障礙。空性虛通。云何二俱周徧法界。而我不知。是義攸往。此二均屬細惑。

如來逐答以釋二疑。先說不空藏。以示萬法生續之因。因於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以為其咎。由是三細俄興。六麤競作。故有世界。眾生。業果。三種。始而忽生。終而相續。猶如捏目。亂華發生。

後說空不空藏。以示五大圓融之故。喻明性相無礙。文云。譬如虛空。體非羣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五大一一相妄性真。亦復如是。相妄。本無生滅。不傾奪則諸礙何成。性真。先非水火。能合融則萬用齊妙。此二即是審除。

至滿慈索妄因而擬進修。佛答妄元無因。譬如演若達多。迷頭認影。狂怖妄出。豈有因緣。忽然狂歇。頭非外得。縱未歇狂。亦何遺失。乃至三緣斷故。

三因不生。則汝心中演若達多。狂性自歇。歇即菩提。勝淨明心本周法界。

阿難。躡佛語復執因緣。如來迭拂深情。本然非本然。和合非和合。合然俱離。離合俱非。此句方名。無戲論法。種種委細詳示。方得疑惑銷除。心悟實相。佛為銷倒想除細惑。故說此經。

六明二門利今後。惟有圓實教家。方能二門雙具。一平等門。一心萬法。本原無差。平等一相。心為大總相法門體。世出世間。凡聖染淨。依正因果。無不從心建立。以心為體。離心無有一法可得。即如經中所云。諸法所生。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。世界微塵。因心成體。

心法雖有二名。其實一體一相。平等無差。譬如依金作器。器器皆金。器雖成多。金原是一。離金則無器可得。心生萬法。法法唯心。亦復如是。

惟有一真是實。諸妄本空。所有凡聖染淨。依正因果。一切差別之相。了不可得。此即圓實家。知真本有。達妄本空。非同撥無因果之邪見。

二方便門。於諸法中。分真分妄。許破許顯。乃有迷悟修證。種種差別。良以真雖本有。而迷之已久。不方便顯之。則終不能見。妄雖本空。而執之已深。不方便破之。則終不能覺。縱了見分明。若不假方便。捨妄從真。則終不能入。此經乃圓實家。善巧方便。明知迷悟只一途。聖凡無二路。巧從方便門。揀擇真妄。然後捨妄從真。及至深心。普融一味。非同權宗。真妄條然。迷悟迴別也。

本經雙具平等方便二門。當機啟請。即含此義。既請圓融大定。復懇最初方便。故佛逐答三名。或二門雙用。或二門各用。在文可見。奢摩他中。先用方便門。決擇真妄。於識則三番破其妄。令其決定捨之。於見則十番顯其真。令其決定取之。了無平等之相。迨真妄既分。真體既露。阿難既肯捨妄從真。若局此真體。惟在根中。而不與萬法普融。則何以明圓理。而開圓解。成奢摩他微密觀照乎。

故後用平等門。會四科即性常住。融七大即性周徧。三種生續。不出一心。五大圓融。全體法界。極於三如來藏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故屬平等門。無前門。則真妄混淆。何以剋體見真。無後門。則真妄永隔。何以悟圓入妙。故示性定。必二門雙具也。

三摩中。則專用方便。擇從入之妙門。文云。阿難汝今。欲令見聞覺知。遠契如來。常樂我淨。應當先擇生死根本。依不生滅。圓湛性成。乃至圓成果地修證。又云。但於一門深入。入一無妄。彼六知根。一時清淨。且示結處。獨指六根。選門時。更專一耳。揀擇分明全屬方便。義顯然也。

禪那中。則專用平等。趣圓融之極果。三漸文云。返流全一。六用不行。十方國土。皎然清淨。譬如琉璃。內懸明月。身心快然。妙圓平等。獲大安隱。十信之初。即以此心。中中流入。十向以去。無非法法圓融。全歸平等。義尤著也。

斯經。非特當時會眾蒙益。猶作未來勝緣。二卷。破二顛倒分別見妄之前。如來即云。吾當為汝。分別開示。亦令將來。諸有漏者。獲菩提果。

七大之前。如來又云。吾當為汝。分別開示。亦令當來。修大乘者。通達實相。如是語類。在文非一。良以末法障重。悲念猶深。故文殊選圓。則曰堪以教阿難。及末劫沈淪。

如來辨魔。則曰汝等必須。將如來語。傳示末法。佛為明二門利今後。故說此經。二教起因緣竟。

甲 三藏乘攝屬

已知此經。有大因緣。未審藏乘。何所攝屬。藏有三藏。即戒定慧三學之藏。經詮定學。律詮戒學。論詮慧學。古德云。三藏從正不從兼。從多分不從少分。斯經阿難請定。如來答定。正詮定學。雖有少分戒慧。但是所兼。而為助定之戒慧而已。

經中四重律儀。攝心為戒。由戒生定。三種漸次。首申戒品。畢護定心。即如備明七趣。示以三惡劇苦。令其慎惡因而勿犯也。示以四善終淪。令其捨樂果而勿貪也。無非以戒助定而已。

及其詳辯五魔。則警覺外魔窺伺。囑其勿縱邪解。以招致也。闡揚內魔伏藏。囑其勿起邪悟。以引發也。無非以慧助定而已。是知始終皆為大定。三藏中。屬修多羅藏攝。

乘有二乘。即大小二乘。小乘人。根機小。志願小。但求利己。獨善其身。速出三界。而了生死。喻如小車。祇能自度。不能度人。

大乘人。根機大。志願大。能信大教。解大理。修大行。證大果。自行化他。勇猛精進。喻如大車。既能自度。復能度人。

本經二乘中。大乘所攝。以當機所請。純是大乘菩薩行故。第四卷。阿難請求華屋之門。文云。惟願如來。不捨大悲。示我在會諸蒙暗者。捐捨小乘。

畢獲如來無餘涅槃。本發心路。令有學者。從何攝伏疇昔攀緣。得陀羅尼。入佛知見。

又如來告富樓那。及諸會中。漏盡無學。諸阿羅漢云。如來今日。普為此會。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令汝會中定性聲聞。及諸一切未得二空。迴向上乘阿羅漢等。皆獲一乘寂滅場地。真阿練若。正修行處。故乘攝則正惟同教一乘。而兼屬別教一乘。又不廢小乘果法戒品。亦可傍兼。三藏乘攝屬竟。

甲 四義理淺深

已知此經。為大乘教法。未悉義理淺深。分齊如何。文之實曰義。事之主曰理。聖人之設教也。理以統之。義以析之。理者體也。本惟一體。隨機則義有淺深。義者相也。雖有多相。歸本則理無差別。若不悉心研究。何以知分齊之淺深乎。

今按本經。先依宗判教。次約論辨義。後會通天台。依宗者。中國向有兩

大宗。南有天台。北有賢首。天台依法華而立宗。判釋如來一代時教。為藏通別圓四教。賢首依華嚴而立宗。判釋如來一代時教。為小始終頓圓五教。

今遵賢宗。先舉五教。一小教。亦名愚法二乘教。逐機施設。只有七十五法。但說人空。不明法空。惟依六識三毒。建立染淨根本。未盡法源。故多諍論。

二始教。說諸法皆空。即空宗。有遮^遣無表。未盡大乘法理。故名為始。亦名分教。廣談法相。少說法性。即相宗。有成佛不成佛。說三種人無佛性。定性聲聞。辟決定聚。與不定聚眾生。及邪定聚。二種人有佛性。故名為分。縱少說法性。其所云性。亦是相數。說有百法。決擇分明。故少諍論。

三終教。說如來藏隨緣。成阿賴耶識。緣起無性。一切皆如。定性二乘。無性闡提。悉當作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。故名為終。

亦名實教。多談法性。少及法相。縱說法相。亦會歸性。以稱實理。故無

諍論。

四頓教。不依地位漸次。亦不說法相。唯辨真性。五法。

名。相。妄想。正智。如如。

三自

性。

遍計執性。依他起性。圓成實性。

皆空。八識。二無我。

人無我。法無我。

俱遣。訶教離念。絕相泯心。一

念不生。即如如佛。故名為頓。

五圓教。總一法界。性海圓融。緣起無礙。身毛塵剎。互相即入。重重無

盡。十信滿心。即攝五位。成等正覺。故名為圓。此但略引。廣如賢首五教儀。

若據五教。顯此經之分齊。經中多談法性。少及法相。縱說法相。亦會歸

性。指四科惟是本真。融七大無非藏性。滿慈究萬法生續之因。如來答一念覺

明為咎。又十二類生。本元真如。即是如來。成佛真體。二乘回心。皆當作佛。

大分正屬終實之教。

第四卷云。狂性自歇。歇即菩提。性淨明心。本周法界。不從人得。何藉

劬勞。肯綮修證。

五卷孤起頌云。是名妙蓮華。金剛王寶覺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無學。此則兼屬頓教。

第四卷云。我以妙明。不滅不生。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。唯妙覺明。圓照法界。是故於中。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。小中現大。大中現小。此四義不動道場。徧十方界。身含十方。無盡虛空。於一毫端。現寶王剎。坐微塵裏。轉大法輪。此四相四義交徹。四相無礙。三藏圓融。會歸極則。不特理事無礙。乃至事事亦皆無礙。

第十卷云。識陰若盡。則汝現前。諸根互用。從互用中。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圓明精心。於中發化。如淨瑠璃。內含寶月。如是乃超諸位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此則兼屬圓教。

若以五教攝經。後終頓圓三教攝此。若以經攝教。亦可全該。以不廢小乘。果法戒品。兼存始教。八識三空故也。先依宗判教竟。

次約論辨義。依起信論。從本向末。亦有五重分屬。亦同五教。但五教乃從淺向深。而論文則由深及淺。二者分別耳。論文初惟一心為本。能攝一切世間法。出世間法。此心即本經如來藏心。不變隨緣。隨緣不變。能為一切法所依。不為一切法所染。法法唯心。體即法界。此圓教分齊。

二依一心開二門。即該二教。心真如門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離名絕相。畢竟平等。惟是一心。即心即佛。亦無漸次。此頓教分齊。始教空宗。亦密說此門。

心生滅門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如來藏本來不動。本不生滅。隨無明緣。動成生滅。雖成生滅。體即不生不滅。此即藏心緣起。不變隨緣。隨緣不變。正屬終教分齊。始教相宗。亦密示此門。

生滅門中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成阿黎耶識。此識有覺不覺二義。一覺義。謂心體離念。即是平等法身。說名本覺。此始教空宗分齊。

二不覺義。謂不如實知。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。而有其念。所起不覺之相。不離本覺之性。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一業相。即自證分二轉相。即見相三現相。即相分乃屬無明不覺生三細。此始教相宗分齊。

依第三現相。即境界相復生六種麤相。乃屬境界為緣長六麤。一智相。二相續相。此二屬七識三執取相。四計名字相。此二屬六識此小教分齊。五起業相。六業繫苦相。此人天分齊。但亦略引。廣如彼文。

若約論文。而明斯經義理淺深。經中所顯根性。即是識精元明。體通如來藏性。又如來藏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循業發現等。大分正齊心生滅門。亦不違前終教分齊。

若會妄歸真。見與見緣。併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與夫妙性圓明。離諸名相等。皆唯性無相。此兼齊心真如門。亦不違前兼屬頓教。

若妙極一心。四義交徹。四相圓融。歷明三藏。不出一心。此兼齊一本源。亦不違前兼屬圓教。斯經實與華嚴圓覺。同條共貫。其為無上甚深之典。故以大佛頂表之。

若以論攝經。正齊心生滅門。兼齊心真如門。及一心本源。若以經攝論。經中偈云。見聞如幻翳。三界若空華。亦兼始教。大乘空宗。

又經云。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業相自證分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轉相見分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。現相分此齊三細。亦兼始教。大乘相宗。

至若阿難。斷除三界修心。六品微細煩惱。進位於二果。摩登伽女。知歷劫因。貪愛為苦。一念熏修無漏善故。或得出纏。此齊前四麤。至七趣情想。以論升沈。此齊後二麤。亦不廢小乘人天。斯經具足十法界。攝法周備。超於餘經。次約論辨義竟。

後會通天台。賢首五教。與天台四教。二宗判教。雖有四五不同。應知名

異義一。不過開合而已。天台開賢首之始教。而為通別二教。合賢首終頓圓三教。為一圓教。

若會其義。一小教。但明人空。不說法空。即台宗藏教。貪著小乘三藏學者。但證我空之理。

二始教有二。若約但明諸法皆空義。即台宗通教。當體即空。身心世界。猶如空華夢境。若約廣談諸法差別義。即台宗別教。三諦攸分。十界具足。

三終教。明如來藏隨緣。成一切法。緣起無性。一切皆如。即台宗。圓教中雙照義。

四頓教。不說法相。唯辨真性。絕相泯心。一切寂滅。即台宗。圓教中雙遮義。

五圓教。性相圓融。體即法界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即台宗。圓教中遮

照同時義。宗雖各立。義無差別。不可分河飲水。各存門戶之見。若執自是他非。不但不明他宗。抑亦不徹自宗。四義理淺深竟。

甲 五能詮教體

已知此經。義理甚深。未審何為教體。教體者。如來教法所依之體也。本經文殊答世尊偈云。我今啟如來。佛出娑婆界。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據此。則釋迦以音聲而作佛事。是以音聲為教體。

今依賢首疏起信論。畧作四門。以明教體。一隨相門。謂聲名句文。若徒有音聲。而無名句文。亦不能成教體。必須聲名句文四法。假實體用。互相資助。不可偏廢。方成教體。如世間風聲水聲。無有名句文。不能詮理。不成教體。

按佛在世。說法度生。是以音聲含名句文。乃攝假從實。得成教體。如來滅後。紙墨之教。是為名句文。乃以體從用。亦得成教體。今當通取四法聲名句文為

教體。

二唯識門。唯遮外境。識表內心。此按萬法唯識之旨。即一切教法。亦不離識。一本質教。乃是如來鑑機既定。應以何法得度。即從淨識現起。為眾生說。二影像教。即聽者之識。託彼本質教上。而現文義之相。為己所緣。本質教。如石印石上之文字。影像教。託彼所成。如石印之印刷品。二皆不離識。故以唯識為教體。

三歸性門。性即真如。以上識心無體。唯是真如。以一切法。從本以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淨名所云。無離文字。而說解脫。亦此門意耳。此經五陰之色陰。十二處之眼色處。耳聲處。十八界之眼識界。耳識界。一一皆歸。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故聲色二教。皆以歸性為教體。

四無礙門。即前三門。心境理事圓融無礙。交徹相攝。而成四無礙法界。

隨相門屬境。

聲名句文。屬色聲之境。

唯識門屬心。合之成心境無礙。又前二門屬事。歸性門

屬理。合之成理事無礙。又前二門。事之與事。隨相不礙唯識。唯識不礙隨相。

一塵剖出大千經卷。一塵如是。塵塵皆然。則屬事事無礙。此經四義交徹。四相無礙。三藏圓融。得以無礙為教體。後二門。與台宗明此經。以如來藏為體。亦相脗合。五能詮教體竟。

甲 六所被機宜

已知此經。能詮之體。未悉所被何機。聖人設教。本是應機而說。故經稱為契理契機之教。今按本經。應分通局。通。即普被羣機。前判此經。正屬終教。終實教意。明一切眾生。皆當作佛。富樓那言。我與如來。寶覺圓明。真淨妙心。無二圓滿。既然生佛無二。則一切眾生。本來是佛。祇因迷此無二之體。故為眾生。此經乃阿難請問。得成菩提之法。凡有心者。皆當作佛。蠢動含靈。皆有佛性。何機不當被哉。

局。即揀擇當機。以通中攝機雖廣。受益難齊。但根深者。即得悟入。淺者祇能信解。都無夙根者。不過結緣成種。論益則屬遠因緣。故當揀擇。尋常揀去非機。此則揀擇乎當機也。

此經既屬終實教意。自是歎大褒圓。引小入大之教。經云。如來今日。普為此會。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又偈云。此阿毗達磨。十方婆伽梵。一路涅槃門。皆意在接引小乘。趣入大乘也。

又阿難當機。示居有學聲聞之位。佛云。汝先厭離聲聞緣覺。諸小乘法。發心勤求無上菩提。皆回小向大之明證也。

先明小乘四類。^一回心聲聞。經云。汝等若欲捐捨聲聞。修菩薩乘。入佛知見。應當審觀。因地發心。與果地覺。為同為異。^二並為緣覺。經云。哀愍會中。緣覺聲聞。於菩提心未自在者。開無上乘。妙修行路。^三並及有學。經云。令有學者。從何攝伏疇昔攀緣。得陀羅尼。入佛知見。^四兼為定性。經云。令汝會中。

定性聲聞。及諸一切未得二空。迴向上乘阿羅漢等。皆獲一乘。寂滅場地。以上四類。皆此教之當機眾。

次明帶病四類。^一認識為心。以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不知常住真心。用諸妄想。^二恃聞忽定。阿難白佛。自我出家。恃佛憍憐。求多聞故。未證無為。^三求他加被。經云。自我從佛。發心出家。恃佛威神。常自思惟。無勞我修。將謂如來惠我三昧。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。^四恃性忘修。知真本有。達妄本空。自恃天真。頓捐修證。不知真雖本有。不方便顯之。則終不能見。妄雖本空。不方便破之。則終不能覺。以上四類。尋常指為非機。皆揀其病而去之。今則亦揀列乎當機。其故何也。以此經乃對症之良藥。正治此之四病。故以阿難發起。示居小位。示現諸病。引發如來。應機施教。故知阿難乃大權示現。既為發起眾。又屬當機眾。正為眾生作弄引耳。六所被機宜竟。

甲
七宗趣通別

已知此經。被機之廣。未悉何為宗趣。賢首云。當部所崇曰宗。宗之所歸曰趣。具通局二門。通指一代時教。局約本經。一代時教。不出權實。今以總意分之。權乘多重修成。動張因果。則因即宗。而果即趣。圓實多重性具。首明悟入。則悟即宗。而入即趣也。

此經若就通中圓實。以取宗趣。則以悟明心地為宗。證入果地為趣。經中如來破識顯根。顯此根性不生不滅。即為楞嚴定體。要阿難徹底悟明此性。取以為因地心。依此不生不滅。為本修因。躡解起行。證入果地也。

局約本經。亦分總別。總以圓定為宗。極果為趣。阿難所請。妙奢摩他。三摩。禪那。而如來所示三如來藏心。即性具圓融大定。詎非一經之所宗乎。

阿難所請。十方如來。得成菩提。而世尊。示以一門深入。圓修之法。中流入。結示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即十方佛究竟極果。詎非一經之所趣乎。

若明別意。以定宗趣。依交光法師。根據本經。應有六對。謂破顯。偏全。悟入。體用。行位。分滿也。皆先宗後趣。又皆以前對之趣。作後對之宗。復起其趣也。

一破顯對。徵破識心為宗。顯發根性為趣。文中備破三迷。一破妄識無處。二破妄識非心。三破妄識無體。不特破除緣慮分別。惑亂真性。且將意識。五種勝善功能。前見悉舉而破之。迨阿難悟妄求真之後。乃與顯發根性。即約眼根。十番極顯其真。二見別業。略破其妄。顯真處。如指璞說玉。破妄處。如剖璞出玉。意令其捨識用根也。

二偏全對。偏指根性為宗。全彰三藏為趣。此躡前所顯根性。雖偏就眼根。以明見精圓妙。一根如是。根根皆然。根性無非藏性。若偏執藏性獨在有情。則非圓妙。要知此性。情與無情。本同一體。故佛自近及遠。全彰四科七大。為空藏。十惑無明。三細。六麤。三續世界。眾生。業果。三種相續不斷。為不空藏。四義三藏。為空不空藏。

意令由偏及全也。

三悟入對。圓悟華屋為宗。求門深入為趣。此亦躡前所彰藏性。喻如華屋。必得其門而入。即阿難大開圓解之後。繼請圓修也。

四體用對。證圓通體為宗。發自在用為趣。此亦躡前一門深入。解六結。動結。靜結。根結。覺結。人空。法空。俱空。而越三空。即證圓通體。獲二勝。上合諸佛慈力。下同眾生悲仰。而發三用。三十二應。十四無畏。四不思議。即發自在用。

五行位對。運圓定行為宗。歷圓因位為趣。此亦躡前圓通大用。無非圓定行。即無作妙行也。能利眾生。能取佛果。依此妙行。上歷圓因五十五位。真菩提路。而趣妙莊嚴海。

六分滿對。分證諸位為宗。圓滿菩提為趣。此亦躡前圓因之位。必經歷分證諸位。覺行圓滿。始證大圓滿覺。無上菩提。一經宗趣。由破而顯。由顯而悟。由悟而入。由入而深。由深而極。行布分明。又云。如幻三摩提。彈指超

無學。及第十卷云。如是乃超十信。十住。十行。十回向。四加行心。菩薩所行金剛十地。等覺圓明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又極圓融。正所謂行布不礙圓融。圓融不礙行布。七宗趣通別竟。

甲 八說時前後

已知此經。宗趣圓極。未悉說自何時。諸家註疏判時不一。亦各有據。今先明賢首三時。後再審定。三時者。一日出先照時。為圓頓大根眾生。轉無上根本法輪。名直顯教。令彼同教一乘人等。轉同成別。如日初出。先照高山。即華嚴梵網會也。

二日昇轉照時。為下中上三類眾生。轉依本起末法輪。名方便教。令彼三類人等。轉三成一。如山地有高下。故照有先後。於此一時。照有三轉。

初轉時。為下根眾生。轉小乘法輪。名隱實教。令彼凡夫外道。轉凡成聖。如日昇初轉。照於黑山。即提胃阿含會也。

中轉時。為中根眾生。轉三乘法輪。名引攝教。令彼三乘人等。轉小成大。如日昇中轉。照於高原。即方等深密會也。

後轉時。為上根眾生。轉大乘法輪。名融通教。令彼三乘人等。轉權成實。如日昇後轉。普照大地。即妙智般若會也。

三日沒還照時。為上上根眾生。轉躡末歸本法輪。名開會教。令彼偏教五乘人等。轉偏成圓。如日將沒。還照高山。即法華涅槃會也。以上三時。共有五會。與天台五時。若合符節。

今按此經。義理因緣。通於前後。未能的指何時。若據彈斥經義。應屬方等會。經云。汝等狹劣無識。不能通達清淨實相。吾今誨汝。當善思惟。無得疲怠妙菩提路。

又告阿難言。汝先厭離聲聞緣覺。諸小乘法。發心勤求無上菩提。故我今時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如何復將世間戲論。妄想因緣。而自纏繞。此皆彈偏

斥小。意令捨小入大之文。

若據匿王年齡。應屬般若會。匿王與佛同年。經中匿王自述。變化密移。我誠不覺。寒暑遷流。漸至如此。於今六十又過於二。佛六十二歲。正說般若之中。

若據小乘求成佛道。諸聖各說本門。耶輸已蒙受記。善星琉璃事迹。則此經應在法華之後。據上諸文。皆以本經為證。不得別判一時。須知說不一時。通前後際。結集者。類為一聚耳。何必強判。以滋諍論。如定欲判屬。則應從多分之經義。判歸中轉時。方等會。八說時前後竟。

^甲九歷明傳譯分四

^乙

一主譯人二譯語人三證譯人四潤文人

今一

唐中天竺沙門。般刺密諦譯。

唐是朝號。紀時也。按譯經圖記。此經翻譯在唐朝。則天罷政。中宗嗣位。

神龍元年。五月二十三日。

此應是開
始譯經日

中天竺。是譯主生處。天竺乃西域國之總名。

譯為月邦。有聖賢繼化。如月照臨。地當南閩浮提中心。即今之印度。有九萬餘里。分東西南北中五區。共七十餘國。師乃中天竺人。未詳何國。

沙門。乃出家修道者之通稱也。此云勤息。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瞋癡。又云。識心達本源。故號為沙門。是則沙門二字。故不易稱。若不修戒定慧。未斷貪瞋癡。一心本源未達者。皆愧稱為沙門也。譯主則堪當此稱。

又有四種沙門。一勝道沙門。修行證果者。二說道沙門。宏法利生者。三活道沙門。持戒修身。以道自活者。四污道沙門。不持戒律。敗壞佛門者。譯主則屬前三種。

般刺密諦。譯主別名。此云極量。乃才智僧也。譯者易也。翻梵字為華文。

翻梵音為華語。所以有翻字翻音之別。西域語字。與此全殊。若觀梵本。音字俱不翻。非惟不知其語。兼亦不識其字。須先隨其音。以此方之字易之。名為翻字。方可讀之。但同密咒。翻字不翻音。仍不知其為何等語。必須兼通兩國言音者。一一變梵音為華語。謂之音字俱翻。如諸經文。可以識言詞明義理也。

特科為主譯者。乃譯場之主也。此經藏於龍宮。因龍勝菩薩。至龍宮說法。見龍藏中。有此一經。披閱之下。歎為希有。特默誦而出。以利閭浮眾生。錄呈國家。亦視為希有之法寶。藏諸國庫。禁傳諸國。此經未來。盛名先至。因有梵僧。見智者大師。所立三觀。謂與彼國楞嚴經。意旨相符。由是智者西向拜求。天台山之拜經台仍在一十八年。終未得見。

譯主志益此方。初次匿經東來。被守邊官吏查獲。不許出國。而宏法之願愈堅。精進愈力。乃用極細白氈。書寫此經。剖膊潛藏。迨瘡口平復。再請出國。關吏搜查不著。乃得航海而來。於唐神龍元年。達廣州。適房相謫在廣州。

知南銓事。請於制止寺。剖膊出經。譯成速回本國。以解邊吏之難。因譯主潛經出國。國王罪責守邊官吏。故速回。願以自身承當其罪。

夫譯主冒禁艱苦。不惜身命。正所謂重法輕身。功莫大焉。我國眾生。均沾法施。雖功成身退。未可忘其功。而泯其名。故宜首標。以重元勳也。

乙 一譯語人

烏菴國沙門。彌伽釋迦譯語。

烏菴國名。奘傳名烏仗那。華言苑。即阿輸迦王之苑囿也。舊稱烏場。在北天竺。

彌伽釋迦。此云能降伏。譯語。即翻音。將梵音變成華語。定言詞成章句。厥功亦偉。故宜並列焉。

乙 二證譯人

羅浮山南樓寺。沙門懷迪證譯。

古本有證譯人名一行。今為加入。羅浮乃山名。在廣東省。為名山之一。南樓寺。迪師所住之處。迪者進也。其師字以懷迪。取其常懷精進之意。證譯者。謂於音字之中。總為參詳校正。以師久習經論。備諳梵語。前二師雖兼美華文。以乍來此方。恐未盡善。經師證明。可謂盡美盡善。亦未可泯其功也。

乙 四潤文人

菩薩戒弟子。前正議大夫。同中書門下。平章事。清河房融筆受。

菩薩戒者。大乘戒法。十重四十八輕。通在家者受之。梵網經云。欲受國王位時。百官受位時。應先受菩薩戒。一切鬼神。救護王身。百官之身。房相遵之。以菩薩為兄。以佛為父。故稱弟子。此法銜也。下乃世職。前者先也。正議。史稱正諫。乃言官之名。大夫者。大正風化。扶樹人才。有維持世道。舉薦賢能之責。

同中書門下。同者兼也。中書門下。二俱內省。左右相府之名。中書省。多掌王言。門下省。多出政事。融乃權兼兩相。故曰同。又僚佐非一。同預其事也。平章事者。平均也。章顯也。書云。平章百姓。即均理政務。顯彰法度。事。即政務法度之事。清河地名。房相梓里也。融子房琯。父子俱相。而融事畧出琯之傳文。

筆受者。秉筆確定文字。翻字翻音之後。委問華梵相當。然後下筆。亦譯場分職專司之名。正脈科為潤文人。以宰輔之才。潤色斯經。使文義雙美。故楞嚴語句文法。為諸經冠。房相與此經宿有因緣。初請譯。次筆受。再潤文。後則奏入內庭。雖未得即時頒布。後為神秀入內錄出。復得家藏原本。卒致流通。盛行宇內。然融不特有功於此經。實大有功於此土眾生。九歷明傳譯竟。

楞嚴畧要論

楞嚴畧要論序

今夫楞嚴畧要者。乃諸佛之慧命也。眾生之達道也。教網之綱也。禪門之要關也。自世尊成道以來。五時設化。無非一大事因緣。求其摠攝化機。直指心體。發宣真勝義性。簡定真實圓通。使人轉凡成聖。彈指超無學者。無尚楞嚴矣。釋其名則一切究竟堅固。即所謂徹法窮源。無動無壞。而如來密因。菩薩萬行。靡不資始乎此。而歸無極乎此耳。考其所詮。則談玄理以明真性。開圓行以示真修。其性也。體用双彰。其脩也。果因一契。原始要終了義之說也。初論其根塵識。而明差別。虛妄不實。次論旋根脫塵。顯明勝義不變之體。更論別業同分。指見妄之所生。總顯根界同一妄耳。自淺狹而深廣。其雖多方顯妄。而所顯惟真。故舉陰入處界。剖妄出真。清淨體露。是非一如。廣及七大融會。入於如來藏性。使悟物我同根。妄無自性。全體即真。至論三藏。第明

離相不變隨緣之用。即非圓融。涵具不可思議之妙義也。如觀世出世間者。宜神清慮靜。細心研究。道乃仰之彌高。瞻前忽後。非審思明辨篤行。不能釋其深奧也。豈可潦草而輕之者乎。願諸同學。發明一真。共證菩提。

崑經

民國參年甲寅歲梅月 佛誕日

凌雲無缺道人敬序

楞嚴略要論重印序

宗門直指人心。見性成佛。固是教外別傳。然教中有首楞嚴經。亦指真心。示性定簡圓通。勸修證。使人返妄歸真。成就法身。不由他悟。是顯密禪教。皆我釋尊多種方便。以暢如來出世大事因緣也。本經纂疏註解。原多善本。但今人畏繁樂簡。是以^{妙果}近啟建一期楞嚴七法會。特提示初學。宜先研楞嚴略要論。以為入門之首。喜眾善信發心集資。影印流通。爰序數言以誌緣由。是為序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歲次戊戌如來成道日

圓光老人妙果於中壢永平寺

論根塵識

能見是根。外境是塵。分別是識。根見如鏡照像。一念不生。譬如孩兒能見物。不知是物之名也。外境萬物是色塵。全應無知無覺也。若起第一念是五識。所緣境界。應有現境。得諸法之名。緣一捨一。但是偏局一處。亦無籌度之心。但緣現在。不緣過未也。若起第二念時。即是六識。所緣境界分別。種種貪愛。取捨計度之心也。

論旋根脫塵

眼根因日月燈光。能見種種色。若無日月燈光。則不能見種種色。此是浮塵根。隨境好醜生滅。有損壞故。今轉勝義根。則無損壞。指見是心非眼。但是直指眼根中。取出能見。即是不生滅性。名曰見性。即此見性。不隨色境好醜生滅。生時是境自生。滅時是境自滅。色境有好醜生滅。見性不遷。此是常性。不同浮塵根隨境生滅。見性離相不滅。譬如盲人見暗。但有缺見明之用。非無見暗之性。所以根性見暗。內不依眼根。即是脫根。根性見暗。外不依日

月燈光。即是脫塵。今既內外根塵雙脫。識心虛無。虛妄不實。根塵識三既空。靈光獨耀。即是如如不動之體。所謂明暗相轉有生滅。根性隨緣。見明見暗。惟是一體。本無生滅。是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

耳根因音聲而有能聞。若無音聲則不能聞。此是浮塵根。隨音聲好醜生滅。有損壞故。今轉勝義根。則無損壞。指聞是性非耳。但是直指耳根中。取出能聞。即是不生滅之性。名曰聞性。不隨音聲好醜生滅。生時聲塵自生。滅是聲塵自滅。音聲有好醜生滅。聞性不遷。此是常性。不同浮塵根。隨音聲之生滅。即此聞性。離相不滅。譬如聾人聞靜。但有缺聞動之用。非無聞靜之性。所以根性聞靜。內不依耳根。即是脫根。根性聞靜。外不依聲塵。即是脫塵。今既內外根塵雙脫。識心無依。虛妄不實。根塵識三既空。靈光獨耀。即是如如不動之體。所謂音聲。動靜相轉有生滅。根性隨緣。聞動聞靜。惟是一體。本無生滅。是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

鼻根因香臭合至鼻。而有能知。若無香臭合至鼻。鼻根無知。此是浮塵根。隨香臭好醜生滅。有損壞故。今轉勝義根。則無損壞。指顛是性非鼻。所以鼻中。直指取出能顛。即是不生滅之性。名曰顛性。即此根性。不隨香臭好醜生滅。有香臭時。是塵自有。無香臭時。是塵自無。塵有香臭好醜生滅。根性不遷。此是常性。不同浮塵根之生滅。即此根性。離相不滅。譬如有人鼻塞之時。不知香臭。但是缺用。非是無性。所以根性知無香。內不依鼻根。即是脫根。根性知無香。外不依香臭。即是脫塵。今既內外根塵雙脫。識心無依。虛妄不實。根塵識三既空。靈光獨耀。即是如如不動之體。所謂香臭通塞相轉有生滅。根性隨緣。知通知塞。惟是一體。本無生滅。是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

舌根因味塵合至舌。而有能知。若無味塵合至舌。舌根無知。此是浮塵根。隨味塵好醜生滅。有損壞故。今轉勝義根。則無損壞。指嘗是性非舌。所以直指舌根中。取出能嘗即是不生滅之性。名曰嘗性。即此根性。不隨味塵好醜生

滅。有甘酸時。是塵自有。無甘酸時。是塵自無。味塵有好醜生滅。嘗性不遷。即此常性。不同浮塵根之生滅。根性離相不滅。譬如有人禪定之時。舌根不動。但是缺用。非是無性。所以根性知無味。內不依舌根。即是脫根。根性知無味。外不依味塵。即是脫塵。今既內外根塵雙脫。識心無依。虛妄不實。根塵識三既空。靈光獨耀。是如如不動之體。所謂味塵。鹽淡相轉有生滅。根性隨緣。知鹽知淡惟是一體。本無生滅。是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

身根因觸塵合至身。而有能知。若無觸塵合至身。身根無知。此是浮塵根。隨觸塵生滅。有損壞故。今轉勝義根。則無損壞。指覺是性非身。直指根中取出能覺。即是不生滅之性。名曰覺性。即此覺性。不隨觸塵逆順生滅。觸時是觸塵有。滅時是觸塵無。觸塵有逆順生滅。覺性不遷。此是常性。不同浮塵根之生滅。根性離相不滅。譬如有人睡眠之時。身根全無覺知。但時缺知覺之用。非無知離之性。所以根性知離。內不依身根。即是脫根。外不依觸塵。即是脫塵。今既內外根塵雙脫。識心無依。虛妄不實。根塵識三既空。靈光獨耀。是

如如不動之體。所謂合離二塵相轉有生滅。覺性隨緣。知合知離。惟是一體。本無生滅。是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

意根因前五塵落謝影子。而有能知。若無前境。意根不能思。此是浮塵根。隨法塵生滅。有損壞故。今轉勝義根。則無損壞。直指知是性非意。所以根中取出能知。即是不生滅之性名曰根性。即此根性。不隨法塵好醜生滅。生時是塵法自生。滅時是法塵自滅。法塵有好醜生滅。性本不遷。此是常性。不同浮塵根之生滅。根性離相不滅。譬如有人靜坐。意根不起。法塵無生。但是缺能思之用。非無知滅之性。所以根性知滅。內不依意根起。即是脫根。外不從法塵生。即是脫塵。今既內外根塵雙脫。識心無依。虛妄不實。根塵識三既空。靈光獨耀。是如如不動之體。所謂法塵。有無相轉有生滅。根性隨緣。知有知無。惟是一體。本無生滅。是菩提涅槃。元清淨體。

總喻六根門頭。直指六根中。取出圓湛。不生滅性。即是見聞覺知。不動

之體。融入四科七大。徹底惟空。俱足三藏。俱非俱即。妙明周圓。即此性本圓定。無以復加矣。

論二種妄見

一者別業妄見。謂眾生病目赤眚。夜見燈光。有五色重疊之圓影。皆是眚妄之所生。迷失真性。顛倒分別。心外實有。與他共住。豈真實哉。赤眚是浮眼病。見性無有此病。有病則有。無病則無。圓頓之人。或苦或樂。不失本真。譬如好目。夜見燈光。其光但有一色。而不見重疊之圓影。本惟一心。身境無二。燈見雙亡也。

二者同分妄見。謂一人例多人。一國例多國。同彼所見。虹霓災像。種種惡相。悉皆不祥。具是無始見妄所生。迷失真性。顛倒分別。心外實有。與己無干。豈真實哉。猶是自心無明未除。則無邊生死未了。圓頓之人。達法界唯心。自他何異哉。

論四科 破相妄顯性真半
同空宗半同性宗

五陰是色受想行識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權小妄執。五蘊實有。如來以破五蘊相妄。如空花之至虛。其顯五蘊性真。不動之至實。權小不知真如不動。去來生滅。了無可得。悟妄本空。但如鏡中之影不實。豈復有一物之可得。但是離一切相。故非因緣也。真如隨緣。去來生滅。本如來藏性。妙明周圓。達真本有。應緣徧現。但是即一切法。故非自然而已。

論識陰如空。無去無來。以顯不動之體。譬如有人。取頻伽鳥瓶。瓶中之空。喻識本空。非外非內。因善惡業。塞其兩孔。滿中擎空。此空在瓶。與瓶外空。似有內外。空無二體。內外一如。故非內外也。蓋千里遠行。用餉他國。但是身喻瓶之往來。識喻空之不動。亦不隨身轉。如開孔倒瓶。空無出入。迷人不知。以了別為義。不能了悟。反覓空花。被境流轉。身死現無了別。何言非出。身生現有了別。何言非入。但是了別迷中之用。緣聚而生。緣散而滅。頓悟之人。緣雖生滅。空本不動。令知身死非去。未死之先本不局於此。身生

非來。未生之先本亦遍於此。迷者不了。以為在內。而有出入。悟者明體。本無彼此。豈有去來。識海常住。當知識陰相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而已。五陰本清淨。諸法皆真空。

六入。是六根。本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權小妄執。根性在眼能見。在耳能聞。乃至在意能知。分攬明暗動靜。乃至生滅塵像。別有體相。未融一性。若離明暗動靜。乃生滅妄塵。元無六根自體。以其體即真如離相。但了妄即真。融歸一性。親証實相。方成此妙。所以不從三處以來。一不從根來。二不從塵來。三不從空來。真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當知六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而已。六根無實性。湛然常寂。

十二處。是六根六塵。本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權小妄執。根一定在內。塵一定在外。六根對六塵。各有方所。約相全妄。都無實義。當知但是一聲雷响。能遍一切處。人人皆有聞。是音聲周遍。而惟一耳。能聽一切聲。是耳根周遍。

約性全真。同源一體。俱無內外處所。即聽與聲。二處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而已。顯其一體。而無二處可立矣。

十八界。是六根六塵六識。本如來藏。妙真如性。權小妄執。根塵內外相對。於其中間。生其眼識。內外中間。故成三界。皆是權小立言。都無實義。當知根塵識三。約相全妄。以破識界無所從生。一破不從根生。二破不從塵生。三破不從根塵和合生。四破不從空無因生。此識常住。以顯諸法無生。約性全真。根塵識三。惟顯性是一體。即三處俱亡。當知本非因緣。非自然之妙性而已。今將三界融歸一性。豈有界可分乎。會通四科。全相皆性。法法當體。即性常住。所謂法華經云。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矣。

論七大周遍

言七大。從性起相。便知全相皆性。譬如水結成冰。冰還成水。喻性相本非二物。但有隨緣不變二義而已。當知性雖一體。能隨緣而成相。不如虛空之

一於不和。當如何等乎。當知水能成冰。蓋水雖一體。自能結之成冰。而能現和合之相。豈可謂之一定屬於非和合乎。相雖萬殊。能融而歸性。不如火輪之不息。當如何等乎。當知冰還成水。蓋水雖凝結成冰。融之依然是水。但似和合。而終無變遷。豈可謂之一定屬於和合乎。諸大性相者。同喻如水是冰。如冰還水。非不和合也。異喻虛空之不動。似火輪之不息。亦非和合也。此意甚妙。宜珍玩之。

大乾坤地者。粗為國土山河。四大部州。一切樹木萬物。皆屬地。細為微塵。全皆屬無情地也。人身小乾坤地者。粗為骨肉皮膚是地。細為毛端皆屬有情地也。毛端者。身中毛孔。有情地。是正報也。國土者。即山河微塵。屬無情地。是依報也。蓋依正無碍。理事互融。理徧事。一為無量也。事即理。無量為一也。又理無分限。理故大也。事有分限。事故小也。以無邊真理。一一全徧。國土微塵身相毛端。而以大入小。小中現大。國土微塵身相毛端。各各皆含無邊真理。以小攝大。大中現小。一塵一毛稱性。皆徧法界。即理事無碍

也。謂毛端微塵皆小也。身相國土皆大也。以毛端含國土。即小攝大。國土不小。小中現大。微塵包身相。即大入小也。微塵不大。大中現小。以相入相。大小無碍。一多互融。有情無情。各皆周徧矣。

大乾坤水者。山水海水。河水泉水。雨露濕潤。各處冷氣。皆是水現。如珠照月有水出。徧世間執。滿世間水現也。人身小乾坤水者。津液淚汗。血脉痰唾。滿身冷氣。皆是水現也。大乾坤水。與小乾坤水。各皆周徧。水性一切無碍矣。

大乾坤火者。擊石取火。陽燧求火。海水泉水中煖氣。皆是火現也。人身小乾坤火者。身中火能消食物。起一念嗔怒。是火現也。滿身焰熱。煖氣皆是火現也。大乾坤火。與小乾坤火。火性無碍。各皆周徧矣。

大乾坤風者。雲行鳥飛。樹搖草動。皆是風現。風無形相。遇緣而起。如密室之中。動衣搖扇。有微風出。徧法界拂。滿法界風現也。人身小乾坤風者。

身搖眼轉。言談語笑。動步運手。念起呼吸出入。皆是風現也。大乾坤風與小乾坤風。一切無碍。風性周徧矣。

大乾坤空者。地無空。鑿井自現。山石無空。泉水不能通流。萬物無空。不能發生。天上無空。日月風雲不能流行轉運。各處皆有空現也。人身小乾坤空者。眼無空不能見。耳無空不能聞。鼻無空呼吸風不能出入。舌無空不能言。身內無空。不能藏食物。皮膚無空。毛端不能發現。五根各有受用空也。大乾坤空。與小乾坤空。一切無碍。空性周徧矣。

人只知五大是身。而不知五大本無內外。徧滿法界。達五大唯心。即知萬法唯心矣。

見大者。摠攝六根。此見與明暗色空。為同一體。非為一體。或同非同。或異非異。當知明暗相背。見無生滅。非同為異。見與明暗。元是一體。非異為同。了悟見聞等。本是藏性圓常。但是隨緣不變。此見與色空。非和非合。

亦非不和合也。見覺有知。色空無知。藏性常住不變之體。離一切相。故非和合也。見與色空。本非二物。藏性圓滿。隨緣之用。即一切法。亦非不和合也。當知見聞覺知。並地水火風空。均名六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未發真體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全體大用。應量大小。充滿法界。豈有方所矣。

識大者。此識了知。為復所生。因何所出。此識本無所從。清淨無染。權小妄執。萬法有生識之緣。如來故破生相。一破不從根生。二破不從塵生。三破不從根塵和合生。四破不從空無因生。此識清淨不變。以顯諸法無生而已。若悟真識圓常。非和非合。非不和合也。識動有分別。見澄無染污。見與識碍。故非和合。識與見等。元是一體。亦非不和合也。當知此識。及見聞覺知。並地水火風空。均名七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所謂此識融入覺性。覺性如鏡。識但如影。知鏡即影體。則惟約鏡之周徧。而說影之周徧。識無自

相。即是覺性故。而鏡影無二體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全體圓融。大用無方。一一充滿。迷位循業發現。有二意故。菩薩在因地修六度。是淨業。世間無智眾生。被境流轉。是染業。圓頓之人。染淨雖殊。性本無二。有何業之可循。因緣及自然。皆稱體作用。無不自在。非識心分別計度。藏性應量一多大小無碍。一切不生分別。但了唯心。身界圓融。無法不真。無法不如。乃至剎塵念劫。無非一真法界。何況識心不融法界。合會七大性。均顯周徧已竟。

論三藏

論空藏。惟顯真如。不隨迷悟而變。有妙無明。本來虛寂。無有一物。如珠淨體。本來非青非黃等。又而係以圓心者。明其但是不定屬於一法而已。非灰斷滅偏空也。如來常說世間之法。故皆六凡法界。然皆隨染而起者。此約心體。未涉染緣。故皆非也。今惟獨顯心體。故凡聖俱非。而直指人心者。所以不存凡聖之見。乃至心佛俱非也。法界觀立。理與事非一也。義允合也。圓具空藏已竟。

論不空藏。以顯本明照用。有涵具之意。而復係之以心妙者。見用但體含。仍非滯有之用也。一切皆即。非但即於四聖。亦並即於六凡也。據此藏心。無不照臨。所以直指人心者。信手拈來。無有不是。乃至心佛俱即也。法界觀立。理與事非異者。義允合也。圓具不空藏已竟。

論空不空藏。是妙明心元。本來具足。非假脩成。即非圓融。不可思議也。此中渾含世出世間。一切融會。離即離非。雙遮前之二藏。以顯此之一心。圓神不滯之體。固不定屬於即。亦不定屬於非。故曰離即離非也。是即是非。雙照前之二藏。以顯此之一心。隨宜自在之用。全非而即。全即而非。所謂能即能非也。故曰是即是非。大約對萬法。而獨顯心是圓融極至耳。所以直指心者。有曰。若要直捷會。一切總不是。若要委悉會。一切無不是。而法界觀立。非異即非一。非一即非異。義允合也。不空即空。全相歸性。混融不思議之妙體。而相無碍性。空即不空。全性起相。無量不思議之業用。而性無碍相。染

淨隨緣。則一切圓用。方以盡彰。又與即三而一。而一即三。融合一心。本具三藏。而自心圓定。無以復加矣。

富樓那轉難

富樓那言。我與如來。寶覺圓明。真妙淨心。眾生同佛。無二圓滿。而我昔遭無始妄想。久在輪迴。今得聖果。猶未究竟。世尊。諸妄一切圓滅。獨妙真常。敢問如來。一切眾生。何因有妄。自蔽光明。受此淪溺。佛告富樓那。汝雖除疑。餘惑未盡。吾以世間現前諸事。今復問汝。汝豈不聞。室羅城中。演若達多。忽於晨朝。以鏡照面。愛鏡中頭眉目可見。瞋責已頭。不見面目。以為魑魅。無狀狂走。於意云何。此人何因。無故狂走。富樓那言。是人心狂。更無他故。佛言。妙覺明圓。本圓明妙。既稱為妄。云何有因。若有所因。云何名妄。自諸妄想。展轉相因。從迷積迷。以歷塵劫。雖佛發明。猶不能返。如是迷因。因迷自有。識迷無因。妄無所依。尚無有生。欲何為滅。得菩提者。如寤時人。說夢中事。心縱精明。欲何因緣。取夢中物。況復無因。本無所有。

如彼城中。演若達多。本頭不失。狂怖妄空。實無變易。豈有因緣。自怖頭走。忽然狂歇。頭非外得。未歇無失。拈喻法中。悟非外得。迷非真失。可見妄體。本來無有。富樓那。妄性如是。因何為在。尚不可得。示令頓歇。圓頓教中。知真本有。何勞起修。達妄本空。不須強斷。汝但不隨分別。世間業果眾生。三種相續。三緣斷故。三因不生。粗細念盡矣。

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

心中演若達多。狂性者。借喻直指根中無明。良以前演若多。狂性之狂。本喻根本無明故也。由前達空之後。粗細二念俱忘。則根本無明。豈能獨存。亦泯然而息滅矣。然歇字。雙含伏斷兩意。若約伏意。則十信滿心。圓伏無明。若約斷意。則等覺後心。永斷無明也。

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

前皆滅妄。此科証真也。菩提智果之號。本覺出纏。三智圓滿之相。勝淨

明心。極果之體。勝者。超過一切無比無上之意。淨者。煩惱不能染。明者無明不能昏也。心之一字。亦顯唯心。非別有也。此亦雙含發心究竟。二種菩提。承前圓伏無明。此為發心菩提。初住位也。雖斷一證一。而圓融該徹四十二地。即成正覺。任類究竟也。承前永斷無明。此為究竟菩提。如來位也。本周法界者。一切世間。諸所有物。皆即菩提。妙明元明心。不從人得者。縱使從人指示。而實理備吾身。非從人與。如燈傳點而已。

何藉劬勞肯綮修証

譬如有人。於白衣中。繫如意珠。不自覺知。窮露他方。乞食馳走。雖實貧窮。珠不曾失。忽有智者。指示其珠。所願從心。致大富饒。方悟神珠。非從外得。眾生本來是佛。無有差別也。

阿難疑根性斷滅如來以擊鐘驗常釋疑

阿難言。如來先說湛精圓常。後說根性斷滅。大眾無不疑惑。違於誠言。

終成戲論。云何如來。真實語者。惟垂大慈。開我疑執。佛言。汝學多聞。未盡諸漏。心中徒知。顛倒所因。直到現前。實未能識。恐汝誠心。猶未信伏。今吾試將塵俗諸事。當除汝疑。即時如來。勅羅睺羅。擊鐘一聲。問阿難言。汝今聞否。阿難大眾。俱言我聞。鐘歇無聲。佛又問言。汝今聞否。阿難大眾。俱言不聞。時羅睺羅。又擊一聲。佛又問言。汝今聞否。阿難大眾。又言俱聞。佛問阿難。汝云何聞。云何不聞。阿難大眾。俱白佛言。鐘聲若擊。則我得聞。擊久聲銷。音響雙絕。則名無聞。如來。又勅羅睺羅擊鐘。問阿難言。汝今聲否。阿難大眾俱言有聲。少選聲銷。佛又問言。汝今聲否。阿難大眾。答言無聲。有頃羅睺羅。更來撞鐘。佛又問言。汝今聲否。阿難大眾。俱言有聲。佛問阿難。汝云何聲。云何無聲。阿難大眾。俱白佛言。鐘聲若擊。則名有聲。擊久聲銷。音響雙絕。則名無聲。佛語阿難。及諸大眾。汝今云何自語矯亂。大眾阿難。俱時問佛。我今云何名為矯亂。佛言。我問汝聞。汝則言聞。又問汝聲。汝則言聲。惟聞與聲。報答無定。如是云何。不名矯亂。阿難。聲銷無

嚮。爾說無聞。若實無聞。聞性已滅。同如枯木。鐘聲更擊。汝云何知。知有知無。自是聲塵或有或無。豈彼聞性。為汝有無。聞性云無。誰知無者。是故阿難。聲於聞中。自有生滅。非為汝聞。聲生聲滅。令汝聞性為有為無。汝尚顛倒。惑聲為聞。何怪昏迷。以常為斷。終不應言。離諸動靜。閉塞開通。說聞無性。如重睡人。眠熟床枕。其家有人。於彼睡時。搗練舂米。其人夢中。聞舂搗聲。別作他物。或為擊鼓。或為撞鐘。即於夢時。自在其鐘為木石嚮。於時忽寤。遄知杵音。自告家人。我正夢時。惑此舂音。將為鼓嚮。阿難。是人夢中。豈憶靜搖。開閉通塞。其形雖寐。聞性不昏。縱汝形銷。命光遷謝。汝性云何為汝銷滅。聞性不滅。動靜無干。生死無碍。根性常住。豈有斷滅。以諸眾生。從無始來。循諸色聲。逐念遷流。曾不開悟。性淨妙常。逐諸生滅。由是生生雜念流轉。若棄生滅。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。根塵識心。應時銷落。想相為塵。識情為垢。二俱遠離。則汝法眼清明。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究竟極果矣。

根塵同源縛脫無二

阿難。爾欲識知俱生無明。使汝輪轉生死結根。惟汝六根。更非他物。汝復欲知無上菩提。令汝速證。安樂解脫。寂靜妙常。亦汝六根。更非他物。阿難雖聞如是法音。心猶未明。稽首白佛。云何令我生死輪迴。安樂妙常。同是六根。更非他物。佛告阿難。根塵同源。縛脫無二。阿難由塵發知。因根有相。相見無性。同於交蘆。此說單根無性。單塵無性。根塵不離。同源一體。妄分情器。不能了達。是故汝今。知見立知。即無明本知見無知。斯即涅槃。無漏真淨知見者。即六根性。立知者。立空有二知也。凡夫迷六根之性為有。而長淪分段生死。二乘昧六根之性為空而未出變易生死。俱不達空有二具非也。蓋頓悟根性。即是藏性。本不復著有。亦不復沉空。五住無明究竟。二死永亡。是無餘涅槃。無漏真淨。即佛知見。云何於中。更非他物。根中藏性。眾生現具。即佛知見。即實相體。故知此經。為法華堂奧也。言三菩提。此云等持。謂定慧平等任持。默指圓通中。入流即照理之慧。忘所即息妄之定等。圓人知

真本有。達妄本空。無修而脩。無斷而斷。本唯一心。遠離能所矣。此根初解。先得人空。已與無學齊力。空性圓明。成法解脫。即超無學。何況俱空不生。乃至於無上。知覺乎。悟此根性。寂淨妙常。處動無動曰寂。在染無染曰淨。居縛無縛曰妙。隨流不變曰常。此正教法門。不依識心。旋根即是迴光。忘塵即是離緣。乃至寂滅現前。大用無方。如言其有。則其體空寂。自在無縛。如言其空。則其用圓融。周徧法界。如耳根圓通。既不執有。亦不觀空。惟一反聞。忘塵頓入。由是而二空漸証妙體現。而有自破也。俱空不生。大用超而空自離也。是則反聞自性。雙超空有之中道也。

脫六結證三空

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

聞者是理。即指耳根中聞性。體即無分別。是如如理而已。思者是智。一味反聞。不著空有。外不為六塵所染。內不為六根所縛。即如如智也。修者是

行。謂達於萬行俱足。與此禪觀。不相違背。即理智行三德圓融。返聞自性。咳唾掉臂。無不定時。何況一切善行。此約初心修進。便應具足也。入三摩地者。名通初後。初但定成之號。而更約後心。即証入圓通之境。寂滅現前。名為大定成就矣。

初於聞中入流亡所

聞中。返流自性而入。初於而不入乎聲塵。而外動塵自亡矣。

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

上科方以離動結。此科離動靜二結。今言所者即亡所。而所無不亡也。入者。即入聖流。而無不入也。既寂者。乃是動結已除。靜結方顯。聞有靜相。直而迴光返照。情亡不生。二相了然明白。俱不可得也。至此則亡塵極則功夫。位當圓之初信。於二乘則齊初果。故金剛經云。須陀洹。名為入流。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斷於我執分別。即見惑盡也。惟入流二字。大小迥殊。小乘入流。

但是攝心。入深三昧。彼謂法性。寔是三無為境而已。此經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豈同此之大乘。反聞自性乎。故知証雖位齊。而入理深淺。大不同也。

如是漸增聞所聞盡

上科全以亡塵。此科方以盡根。如是者。承上之辭。漸增者。加功進行之意。今言已無外塵所對。則內根不存。反流全一。六用不行。正此聞所聞盡。位當圓之七信。齊於別之七住。小乘四果。阿羅漢位。斷於我執俱生。即思惑盡也。此根初解先得入空矣。

盡聞不住覺所覺空

盡聞者。是反聞自性。不住者。內不住根身。外不住器界也。能覺者。即照境之智也。所覺者。即緣境之塵也。憫惜此心。以為般若之真智。而不能捨置者。是為妄生智愛。不達萬法唯心。即分別心外實有境界。此是法執分別。空者能頓悟智境無二。本唯一心。內外洞徹。如月在琉璃。豈不透徹乎。此斷

法執分別。方証唯心。所謂覺所覺空也。

空覺極圓空所空滅

空覺者。乃是身心快然。不為智所勞。亦不為空所縛也。極圓者。法身與真心。平等圓融。無所得也。能空者。是心。所空者是境。滅者。心境一如。理智圓融。非惟所空之境息滅。而能空之心。亦復隨滅。如以木鑽木火出。則二木俱燒盡矣。於理為似。若悟借此境。以為實際理地。妄生理愛。不能捨之。此是微細緣影。名法執俱生也。若頓悟法本空。不起妄執。即解脫微細緣影滅盡。真光將露。此斷法執俱生。方証法空之理。所謂空所空滅矣。此二結已超小乘而過之。然定位於圓教。即八之十信。於別教即八之十住。及十行十回向二十三位。而塵沙惑盡矣。

生滅既滅寂滅現前

生滅二字。通前動靜根覺空滅。六結全收。粗細不同。要之皆生滅心也。

滅者理本無生。為最初根本無明。依彼淨心。常處具空。則當為滅相所覆。應是一種。頂墮細障。名第六滅結也。既滅者。不復更勞著力滅除。而本經所謂無功用道也。但無住著之心。以俟一剎那頃。理本現前。則滅相即迥脫矣。所謂百尺竿頭須進步。十方世界盡歸依。是也。所謂寂者。非對動之寂。從無始來。本自不動之寂也。所謂滅者。非對生之滅。從無始來。本自無生之滅也。此是本覺理體。如來藏性。真如實際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亦名大滅寂海。亦名大光明藏。所謂寂照含空。惟以番上生滅。且單言寂滅。實乃真心全體。而萬用皆具於中。此理現前。則山河大地。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根隔合開。互相為用。一切勝用。皆從此發焉。此雖正示因地。實與無生果地一如。所謂位。應在初住。雖分斷一分無明。分證一分真理。而一斷一切斷。一証一切証。四十二地功德。隱然具足。其與他別教初地。位雖言齊。而歷別之與圓。實乃天地懸殊矣。

得二殊勝上同下合

忽然超越。世出世間。十方圓明。獲二殊勝。

忽然即解脫道。一剎那頃也。蓋證入真體在一剎那。而稱體起用。亦即在於一剎那也。超通。即解脫纏縛之意。不為界內所縛。故超越世間。不為界外空纏。故超越出世間。十方圓明。乃寂照含空之意。不止大千。按華嚴。當分身百界。圓明即明通彌滿於百界。又十方亦可作十法界。圓明即一一界。備達十如是也。二殊勝。即下列二種妙用。蓋菩薩從初發心。即達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故證自心時。而即與佛生同體同用矣。

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

先合本覺妙心。是與佛同體。同佛慈力。是與佛同用。在因同果。處染常淨。故曰本妙覺心。人人本具。故纔證即上合也。力字作慈字看。蓋佛具與樂之慈。必兼拔苦之慈。理應然也。

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

六道眾生。下亦應有本妙覺心四字。譯文略之耳。以佛與眾生。同具本心。而菩薩證此心時。上下俱合。合則先同其體。然後能用其慈力。悲仰之二用也。經家於眾生略之有二意。一者。佛下已明眾生不異。故不重標。二者。諸佛妙心。已證有力。須顯其合。方成勝用。眾生妙心。未證無力。不須顯合。合則無畏。勝用反不能同。雖具通而前義為正。以此反聞。進修圓通矣。悲者哀求拔苦。仰者希望與樂意耳。

選擇圓通常

譬如人靜居。十方俱擊鼓。十處一齊聞者。取六根隨方數量中。如耳根周聽十方。無先後也。此見聞性。人人本來自圓。喻如最大圓珠。懸於空中。周輝普照諸塵。如影亂映齊現。聞性絲毫不昧。此則圓真實矣。五根有缺。圓皆不及也。目非觀障外者。如隔紙窓不見外物。隔皮膚不見臟腑也。身以合方知。口鼻亦復然者。此三根若離寸尺。了無覺知。心念紛無緒者。明意根中。常纏意識。不能靜照也。此歷五根具無。惟耳根現具靈通矣。隔垣聽音響者。如隔

垣墻。聞砧杵言語。悉皆不隔碍。而顛倒之人。但謂聲能透入。而不知乃是聞性湛然。四通八達。即周徧沙界。墻壁不能隔。何況紙窓皮膚乎。遐邇俱可聞者。是聞性本通。即周徧法界。況尺寸之離乎。五根所不齊者。隔垣墻聽音響。眼根所不齊。遐邇俱聞。則身口鼻所不齊。意根無文可據。亦不齊惟耳根現量中之遐邇。雖然聞動不及遐。而聞靜亦無邊際。耳識力弱非強。不能靜聞乎。此見聞性。人人本來自通。喻如洪水。普為淹沒。草舍竹籬。悉皆通透。一無隔碍。此則圓通真實。五根有碍。通亦不及也。音聲性動靜者。音聲有為動。音聲有為靜。惟一音聲。雙含動靜也。聞中為有無者。聞性湛然。但是聲塵有無相轉也。無聲號無聞者。言世人顛倒。而妄說無聞也。據理而論。自是聲無。非是無聞性也。聲無既無滅。聲有亦無生。生滅二圓離者。是則聞性。湛然常住也。一任其中。聲有聞動。聲無聞靜。而自體了無可見也。故曰生滅二圓離也。以見聞性。人人本來自常。喻如虛空。恒無起滅者。是則常真實矣。縱令在夢想。不為不思無者。但夢想。是第六獨頭意識所為也。言夢中雙以忘盡。

動靜了無所思。似聞性暫成斷滅也。今則尚聞杵音。而惑杵為鐘。是可見不為不思。而遂成斷滅矣。聞性能覺夢外之聲。所以聲塵。得通夢中。一呼便覺。超彼身心。覺觀皆不能及也。又身根兼外四根。心是內之意根爾色香味。不能通於夢中。觸雖可通。而離亦不能。至於意之緣法。又已忘盡。是可見五根。皆不能接夢外之五塵。而有覺也。惟獨耳根。能覺夢外之聲矣。佛令引夢之後。遂表睡人。動靜根塵具忘。全應無覺。猶如形銷命謝。聞性決無間斷。聞性照用。寤寐恒一。不假覺觀思維。此真覺觀出思維外矣。以見聞性。絲毫不昧。生死不碍。是如如之體。所以終日見。不得一見。終日聞。不得一聞。如來知見。諸法平等。一相如故。心境無異。離分別故。心無形相。內外不住。以性融相。相雖萬殊。無不是性。性德無盡。全在相中。以性融相。相如於性諸法無碍。佛則會相歸性。性相雙融。以佛一性。融眾生之多。非惟有情性。會萬類相。融同佛體。以有情相。融於無情性。以無情性。融同有情相。有情無情。性相無二。生界無盡。即性相周徧。故宗鏡所論。非是法相立有。亦非破相歸

空。但約性空以正理。即是了妄即真。若法相宗。一向說有妄有真。若破相宗。一向說非真非妄。此二門各著一邊。空有具存。今以不染而染。則不變隨緣。染而不染。隨緣不變。實不可以有無思議。亦不可以真妄惑。乃不可思議之宗趣。凡聖無二。情忘智絕也。

跋

心其大矣哉。等虛空而人不見。心其妙矣哉。在日用而人不知。是故釋尊化導。設教不同。其使人悟自本心。非因緣及自然而已。無藩籬之限。戶域之封。混融四科。七大。同一圓彰耳。古聖先賢。見色聞聲。搬柴運水。無非一真清淨。豈有他哉。此畧要者。約而要妙。進之深廣。從始至終。言言秘要。如光明之寶炬。能破萬劫之迷昧。誠為法寶之大綱也。予觀之。迴環莫捨。復讀之以為跋。

時經民國甲寅梅月 佛誕日 淩雲眠空道人敬跋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四年／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7782
書號：CH80-39

首楞嚴經玄義、經序指味疏、妙玄要旨、綱要、略要論 合刊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www.budaeu.org

E-mail: budaeu@budaeu.org

電話：(〇二)三三九五——一九八

傳真：(〇二)三三九一——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（銀行代號：004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（二）利用傳真：02-23965959

（三）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（四）網址：http://www.budaeu.org/books/。（五）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